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Span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日内瓦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的评论和意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	5
A. 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5
B. 关于原则草案的具体评论	27
1. 原则草案 1——范围	27
2. 原则草案 2——宗旨	29
3. 原则草案 3——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	31
4. 原则草案 4——指定受保护区	35
5. 原则草案 5——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	40
6. 原则草案 6——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	42
7. 原则草案 7——和平行动	45
8. 原则草案 8——人员流离失所	47
9. 原则草案 9——国家责任	49



10. 原则草案 10——公司应尽职责	53
11. 原则草案 11——公司的赔偿责任	57
12. 原则草案 12——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	58
13. 原则草案 13——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一般保护	63
14. 原则草案 14——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73
15. 原则草案 15——环境因素	79
16. 原则草案 16——禁止报复	83
17. 原则草案 17——受保护区	87
18. 原则草案 18——禁止掠夺	91
19. 原则草案 19——改变环境的技术	93
原则草案第四部分导言	96
20. 原则草案 20——占领方的一般义务	98
21. 原则草案 21——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04
22. 原则草案 22——应尽职责	109
23. 原则草案 23——和平进程	111
24. 原则草案 24——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	112
25. 原则草案 25——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	114
26. 原则草案 26——救济和援助	115
27. 原则草案 27——战争遗留物	117
28. 原则草案 28——海上战争遗留物	120
三. 从各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120
A. 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120
B. 对原则草案的具体评论	141
1. 原则草案 1——范围	141
2. 原则草案 2——宗旨	142
原则草案第二部分导言	143
3. 原则草案 3——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	143
4. 原则草案 4——指定受保护区	144

5. 原则草案 5——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	146
6. 原则草案 6——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	150
7. 原则草案 7——和平行动	150
8. 原则草案 8——人类流离失所	151
9. 原则草案 9——国家责任	152
10. 原则草案 10——公司应尽职责	154
11. 原则草案 11——公司赔偿责任	158
原则草案第三部分导言	159
12. 原则草案 12——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	160
13. 原则草案 13——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一般保护	160
14. 原则草案 14——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164
15. 原则草案 15——环境因素	166
16. 原则草案 16——禁止报复	168
17. 原则草案 17——受保护区	168
18. 原则草案 18——禁止掠夺	171
19. 原则草案 19——改变环境的技术	171
原则草案第四部分导言	172
20. 原则草案 20——占领方的一般义务	172
21. 原则草案 21——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74
22. 原则草案 22——应尽职责	175
23. 原则草案 23——和平进程	175
24. 原则草案 24——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	177
25. 原则草案 25——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	179
26. 原则草案 26——救济和援助	181
27. 原则草案 27——战争遗留物	182
28. 原则草案 28——海上战争遗留物	187

一. 导言

1.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 年)一读通过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¹ 委员会依照其章程第 16 至第 21 条, 决定经由秘书长将原则草案转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 以征求评论和意见, 请它们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评论和意见。² 秘书长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各国政府发出照会, 转递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及其评注, 并邀请各国政府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提出评论和意见。原则草案及其评注也通过 2019 年 10 月 30 日的信函发给国际组织及其他方面, 请其提出评论和意见。

2. 2020 年 9 月, 鉴于大会决定(74/566)将委员会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分别推迟到 2021 年和 2022 年举行, 提交评论和意见的最后期限延长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秘书长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份照会, 重申请各国政府提出评论和意见, 并通知各国政府最后期限已延长。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信函通知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最后期限已延长。大会在其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35 号决议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 就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对委员会十分重要, 并表示注意到最后期限已延长。

3. 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收到了下列国家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比利时(2021 年 6 月 29 日)、加拿大(2021 年 6 月 30 日)、哥伦比亚(2021 年 6 月 30 日)、塞浦路斯(2021 年 6 月 30 日)、捷克共和国(2021 年 1 月 19 日)、萨尔瓦多(2021 年 6 月 30 日)、法国(2021 年 6 月 30 日)、德国(2021 年 6 月 28 日)、爱尔兰(2021 年 7 月 9 日)、以色列(2021 年 7 月 27 日)、日本(2021 年 6 月 29 日)、黎巴嫩(2021 年 5 月 14 日)、荷兰(2020 年 12 月 30 日)、葡萄牙(2021 年 7 月 12 日)、西班牙(2021 年 7 月 9 日)、瑞典(代表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2021 年 8 月 31 日)、瑞士(2021 年 6 月 30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1 年 6 月 30 日)和美利坚合众国(2021 年 10 月 6 日)。

4. 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还收到了下列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环境法学会(2021 年 6 月 30 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2019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21 年 7 月 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21 年 6 月 30 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21 年 7 月 2 日)、国际自然保护联盟(2021 年 9 月 20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21 年 7 月 19 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2020 年 12 月 4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2021 年 3 月 4 日)、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2021 年 1 月 13 日)、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

¹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4/10), 第 66 段。

² 同上, 第 68 段。

太经社会)(2019年11月22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0年11月23日)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2021年6月29日)。³

5. 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和意见抄录在下文第二章,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评论和意见抄录在第三章。⁴ 评论和意见按主题安排如下:对原则草案的一般性评论和意见以及具体评论。⁵

二. 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

A. 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比利时

[原件: 法文]

比利时首先感谢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并就已完成的工作向委员会委员道贺。比利时谨特别感谢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女士,并欢迎一读通过原则草案。

[……]

委员会在第一部分(导言)的评注第(5)段中指出,委员会“将在二读时决定在参照《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⁶的第三部分各项条款中使用‘自然环境’还是‘环境’一词”。比利时有些不解,广义的“环境”一词难道不比狭义的“自然环境”一词更为可取。例如,包含农业用地(半自然环境)的开放地貌往往对邻近的环境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区)起着重要作用。

加拿大

[原件: 英文]

加拿大审查了原则草案和评注,并希望本着建设性和合作的精神分享以下评论和意见。请注意,在其他问题上保持沉默并不意味着同意。

一些原则草案和评注中采取的做法造成了含糊不清。在某些情况下,原则草案试图创建新的规范或扩大构成现行法的既定规则。若缺乏相应的国家实践和法

³ 欧洲委员会《欧洲和地中海主要灾害协定》、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都提交了答复,表示没有实质性评论意见。

⁴ 为明确起见,必要时已将缩写(例如,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改为全称,并酌情省略了所提交的评论和意见中对原则草案及其评注的引用。所提交的评论和意见可查阅委员会网站https://legal.un.org/ilc/guide/8_7.shtml#govcoms。

⁵ 在以下各节中,按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⁶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77年6月8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号,第3页。

律确信，则不应将国际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国际人道法条约义务作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习惯规则。

因此，加拿大强烈建议委员会增加以下明确陈述：

- (a) 原则草案和评注既不编纂现有国际法，也不重新解释长期存在和得到充分理解的条约；
- (b) 国际人道法是武装冲突局势下的特别法；
- (c) 每一项原则草案要么反映一项义务，要么是一条旨在逐渐发展法律的建议。

同样，如果委员会认为某项原则草案反映了一项国际法律规则，加拿大鼓励委员会在评注中说明该原则草案的基础是条约法、习惯国际法还是两者兼而有之。

加拿大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原则草案的适用方面不区分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加拿大感到关切的是，这影响了原则草案的一致性，特别是第三部分，因为这些原则草案是以国际人道法条约的具体规定为基础，主要是《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规定。

加拿大感到遗憾的是，若干原则草案超出了现有的法律义务，因此未能准确反映目前的习惯规范及其地位和内容。⁷ 这些原则草案使用强制性动词，而这些动词只适合用于描述构成现行法的原则草案。

一些原则草案和评注使用了权威程度不同、但不构成国家实践或法律确信的广泛来源。加拿大认为，这种做法增加了解释上的混乱，并妨碍了原则草案提供指导的能力。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重申这一专题对该国的重要性，并认可委员会迄今所做的巨大工作，这让委员会能够完成对原则草案及其评注的一读。

哥伦比亚重申它在大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发言时阐述的要点，其中提到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报告专题，并认识到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产生的环境效应可能对人类和周围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此外，武装冲突造成的环境损害会造成长期且可能无法弥补的后果，妨碍社会重建，毁坏大片荒野和生态系统。

迄今为止，世界各地为防止、减少和修复武装冲突对环境造成的损害而颁布的法律既不充分也不够有效。在这方面，哥伦比亚清楚地认识到，国际人道法需要与其他法律分支，如环境法、人权法和条约法相融合。

⁷ 例如，见原则草案 9、12、13.2、15、20、21、24 和 27。

正如哥伦比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所作的最后一次发言中提到的那样，哥伦比亚仍然认为存在两个空白，应在原则草案现阶段工作中予以考虑：

第一，原则草案没有提到非国家武装团体的责任。哥伦比亚的历史以及此类行为体在世界其他地区日益增大的数量和影响表明，非国家武装团体也必须承担损害环境的责任。因此，哥伦比亚建议委员会列入一项原则，强调非国家武装团体保护环境的责任。

第二，原则草案应列入一项规定，要求各国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审查它们正在考虑使用的武器对环境的影响，以确定国际法是否禁止使用这些武器。

虽然哥伦比亚很清楚原则草案无意具有约束力，但还是建议审查文件的措辞和形式，因为一些原则草案似乎打算反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事实上，按照目前的起草方式，原则草案的一些章节中似乎包含强制性措辞，这些措辞更契合协定、条约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许多章节在起草时使用了更适合于承诺的表述方式，如“shall take”(“应采取”)、“shall seek”(“应寻求”)、“shall exercise”(“应行使”)、“is prohibited”(“禁止”)和“shall not engage in ... use”(“不应从事……使用”)。这些表述与“should”(“应该”)、“shall be taken”(“须采取”)或“is encouraged”(“鼓励”)等更符合软法律文书的宣言性措辞形成对比。虽然委员会通常在评注中提及某项规定是义务还是建议，但重要的是能够更多提及整个原则草案的性质。因此，哥伦比亚建议，原则草案应更具有宣言性，在起草时使用没有义务含义的表述方式(因为义务必须得到各国的认可)，并且，原则草案在措辞上应表述为建议。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值得赞扬的工作，并欢迎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一读通过了原则草案。

值得注意的是，这套原则草案拟订于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极为必要的时代，因为快速发展正在造成地球自然环境的恶化。

原则草案涉及许多紧迫问题，如指定重要的环境和文化区为保护区、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防止和减轻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的环境退化、公司的尽职和责任，以及占领国的环境义务。塞浦路斯共和国着重强调，原则草案在结构安排上是按冲突阶段的类型分为以下部分：适用于所有情形，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占领期间和冲突后的原则草案。

塞浦路斯共和国认为，在武装冲突期间，由于各种武器和弹药的使用，环境受到严重压力，需要加强保护。考虑到上述情况，塞浦路斯共和国支持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并承诺促进进一步拟订正在讨论的原则草案。

作为一般性意见，塞浦路斯共和国同意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列入原则草案的范围，因为非国际背景下的敌对行动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因此需要加以

规制。此外，塞浦路斯共和国欢迎并坚决支持在战时占领局势中适用这些原则草案(特别是原则草案 9、12、18 和 20-22)，因为战时占领是持续武装冲突的一个方面，也表明存在着持续的武装冲突。

此外，应明确指出，在任何情况下，关于占领国对其占领领土自然环境所承担责任的任何讨论都不应被解释为对非法使用武力或任何形式占领的合法化或者承认或在法律上认可其任何后果。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捷克共和国赞赏并感谢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女士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并赞扬特别报告员在这项工作中提供学术性指引。

[……]

捷克共和国在第六委员会的口头发言中已经指出，委员会选择的这个专题非常有意义。无可争辩的是，今天保护环境是一个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的问题，武装冲突总是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仅是在发生冲突的地方，而且在其他地区也是这样。今天武装冲突中的主要难题是执行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规则，尤其是在非国家行为体中间。总体而言，捷克共和国期望本专题的成果将具体总结与武装冲突期间使用和保护环境及自然资源有关的国际法规则，而不是基于非常笼统的概念提出一份目标远大且有创意的建议清单。

捷克共和国对委员会本专题工作的总体方向和目标不甚明确存有疑虑，具体而言，各项“原则”是否旨在反映国际法的现状，还是旨在提供指导而不假称具有坚实的实在法基础，抑或是这两种方法的结合。草案中，在公认的国际法规则与委员会促进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努力之间，有时似乎并无明确分界线。委员会援引的一些规则并非不容置疑地具有公认的国际规则的规范地位(详情见下文)。

捷克共和国还谨指出，事实上，如果脱离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其他规定，抽象地看待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义务，不可能适当解释和理解此类义务。关于原则草案，有时不清楚在武装冲突法范围内划分旨在保护环境的规则与其他规则之间界线的标准是什么，也不清楚是否可以将环境保护规则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其他规则背景中单独摘出而不会改变其意思。捷克共和国还对委员会从国际法各个领域中选择规则并与武装冲突联系起来讨论的做法感到关切。其中一些规则可能适用于包括武装冲突局势在内的所有情形，但在本专题中具体提出这些规则，可能会造成一种事实并非如此的错误印象。然而，对于其他规则，不能仅仅因其与环境保护有关就自动适合本专题的目的。在这方面还应适当考虑选择性或不完整的汇编有可能产生的风险。

草案的目的是拟订不加区别地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各项原则。应当指出，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有关的现有条约法没有以任何方式提及自然环境。

另一方面，红十字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⁸ (2005 年)确实识别了一些应该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自然环境的一般原则。然而，委员会的草案似乎超出了这一范围，引入了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法中没有出现过的概念。

捷克共和国对涉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的各项原则存有疑虑。根据草案，这些行为体包括“国际捐助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这些行为体缺乏承担国际法义务资格。也不清楚这些行为体在实践中如何遵循所提建议，包括与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合作。

对基本用语未作定义，包括最重要的自然环境也没有定义。自然环境是核心概念，缺乏定义可能会大大限制草案的效力(和使用)。另一个问题是原则 4 和 17 中“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区域”概念。该概念设想得过于宽泛，因此可能成为模糊的源头，也就是说，与国际人道法中已有关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文化财产的详细规则这一事实混淆在一起。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武装冲突对环境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害，可能危及健康和生活质量，甚至达到威胁人类生存的程度，因为武装冲突的影响会持续到冲突结束之后。在这方面，国际社会需要一个有助于加强现有文书的原则框架，以确保受害人得到赔偿，并促进在敌对行动背景下，在环境预防、养护和恢复领域采取必要措施。

法国

[原件：法文]

法国感谢委员会，尤其感谢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女士编写和转递原则草案及其评注。

[……]

1. 原则草案的规范价值

委员会在评注中指出，这套原则草案“包含具有不同规范意义的条款，包括可被视为反映习惯国际法的条款，以及更具建议性质的条款”。⁹

法国认为，委员会作为规范性提出的一些原则草案不能被视为反映习惯国际法(原则草案 12、13、15、16、19 和 24)。

⁸ Jean-Marie Henc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 (ed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I, *Rul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研究报告”)。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第一部分(导言)的评注第(3)段。

此外，某些原则草案作为建议提出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应免于对其仔细审视。由于委员会是作为一个负责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联合国实体而设立的，某些原则草案所载建议可能被视为拟议法规则，甚至可能被视为启动习惯进程的证据，该进程最终可能导致这些原则获得法律约束力。

法国认为，不能基于委员会作为建议提出的原则草案来认定习惯进程的启动。特别是，法国不认为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表明存在与原则草案 2、5、6、8、10、11、25、26 和 27 有关、正在形成的习惯。

法国回顾，更一般而言，需要考虑到各国实践和法律确信的多样性。应考虑到委员会原则草案所依据的一些条约文书尚未得到普遍批准，以及缔约国对这些文书所作的保留和声明。在这方面，法国希望回顾该国在批准第一附加议定书时所作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2. 原则草案统一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委员会在评注中指出，原则草案涉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因此，“[原则草案]对于国际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一般未作区分”。¹⁰

然而，法国认为，按照武装冲突法，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有其独立的法律制度，不能无视这一点。在这方面，似乎不可能认为某些原则草案，特别是那些作为规范提出的原则草案，统一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原则草案 13 和 16 就是这种情况。

3. 国际人道法与国际法其他领域的关系

委员会在评注中指出，“编写原则草案时考虑到了与环境有关的国际法和武装冲突法之间互相交织的情况”。¹¹

委员会似乎创建了一个推定，即国际人权法和环境法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在这方面，委员会采取的做法与其在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工作中的做法是一致的，其中第 7 条草案推定认为，最好有一份指示性条约清单，其中包含“对人权进行国际保护的条约”和“对环境进行国际保护的条约”。¹²

法国希望就这一点进行细微辨析，并回顾这一评定引起的辩论以及关于这一问题持续存在的意见分歧。法国特别希望强调，虽然原则上不能排除对人权进行国际保护或对环境进行国际保护的有关条约的适用，但必须根据条约规定和起草意图，逐案评估这些条约的适用性。

法国还认为，当这种评定引出一个结论，即一项条约中有关对人权或环境提供国际保护的规定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则在解释这些规定时应考虑到武装

¹⁰ 同上，原则草案 1 评注第(3)段。

¹¹ 同上，原则草案第一部分(导言)的评注第(4)段。

¹²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六章，E 节，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第 7 条草案(条约因其主题事项而继续施行)。

冲突局势的具体情况并依据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因为国际人道法是适用的特别法。¹³

法国谨强调指出，具有普遍重要意义的一点是，不对武装冲突局势中交战各方的义务范围造成混乱，也不对现行国际法进行未经深思熟虑的修改。

法国尤其质疑，一些原则草案和评注似乎表示，符合国际人道法或武力使用法的战争行为如果违反了对人权或环境进行国际保护的有关条约产生的彼此竞争的义务，则该等战争行为造成的环境损害可能引致一国的国际责任。原则草案 9 及其评注尤其如此。法国认为这样的结论值得质疑。法国还认为，无论如何，原则草案不得给法国创设新的法律义务。

4. 用语

法国注意到，委员会已表示将在二读时决定，在原则草案第三部分借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中是使用“自然环境”还是“环境”一词。

为保持一致起见，借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各项原则草案最好只包含第一附加议定书所使用的“自然环境”一词。

德国

[原件：英文]

德国表示非常赞赏委员会一读通过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这一复杂和及时问题的综合原则草案及评注。

本项目的最大挑战是确定不同法律制度中的环境保护规范及其解释，以便为拟订一般规则和原则制定一种综合办法。德国赞扬委员会拟订原则草案及其评注的准备工作。

德国欢迎两位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从许多不同角度阐述了这一问题，并涵盖非国家行为体的角色、在武装冲突地区开采原材料和流离失所者营地的环境影响等复杂问题。两位特别报告员以这种方式处理当今武装冲突的特殊挑战和复杂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和威胁。

然而，德国认为，原则草案有时将不同的法律制度，包括关于文化、土著人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法律制度合并在一起，可能会使这些原则草案负担过重，导致实际执行面临潜在挑战。因此，缩小原则草案的范围，使其更严格地局限于正在处理的问题，可能有助于促进今后的遵守和执行。

这些原则草案在很大程度上不是对现行法律的编纂，而是旨在进一步发展现有法律。国际社会应该促进这一领域的法律发展，以防止未来发生因武装冲突导致的环境灾难。德国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坦率表达其进一步发展法律的意图并努力

¹³ 委员会在 A/74/10 号文件中忆及这一原则；见原则草案 9 评注第(4)段。

区分反映既定国际法的原则草案与基于拟议法而拟订的原则草案。在这方面，评注当然有所助益。然而，我们认为，必须以毫不含糊的方式制定原则本身。德国认可委员会使用动词“should”(“应当”)来突出逐渐发展以及使用更具有祈使意味的“shall”(“应”)来突显编纂努力的做法，德国认为，有时原则草案表明存在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此时就需要进一步讨论有关规则的法律质素，包括涉及原则草案 7、20、24 和 27。[……]

另一个挑战来自对适用于国际和(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不加区分。虽然原则草案中多处实现了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协调统一，但德国认为，仍然需要对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规则进行有区别的分析。

[……]

德国谨感谢委员会针对一个困难但紧迫且非常重要的专题开展了出色工作。
[……]

爱尔兰

[原件：英文]

爱尔兰支持委员会拟订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这项关于一个重要专题的工作很受欢迎。爱尔兰注意到，一些原则草案是作为编纂适用法律提出的，而另一些原则草案则具有建议性，旨在促进法律的逐渐发展。爱尔兰坚决支持委员会努力在这项工作中明确而更普遍地区分这两个要素。爱尔兰特别赞赏这项工作的广泛范围，涵盖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

爱尔兰特别欢迎委员会分析了国际人道法的某些方面如何适用于环境保护有关事项，以及包括国际人权法和环境法在内的国际法其他领域在与武装冲突和占领局势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如何为国际人道法提供补充。爱尔兰承认第三和第四部分所载原则草案是作为习惯国际法提出的，但爱尔兰认为，这些原则草案及其所附评注的某些方面将受益于委员会的进一步考虑和解释。

[……]

至于武装冲突和占领局势以外情形所适用的原则草案(第二和第五部分)中被表述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则的那些原则草案，从原则草案 7 和 27 的评注中看不出这些原则草案具有习惯国际法地位。因此，爱尔兰提议进一步考虑这些原则草案是否确实是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则，并酌情修改这些原则草案的措辞并(或)更新所附评注。爱尔兰的理解是，原则草案 24 不是在坚称习惯国际法规定了共享和准许获取信息的一般义务，而是确认各国和国际组织必须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可能承担的任何相关义务；爱尔兰建议委员会在评注中确认这一点。

至于具有建议性质的各条原则草案，爱尔兰支持原则草案 6、8、23、25、26 和 28。爱尔兰现阶段不对其余的建议性原则草案采取立场。

以色列

[原件：英文]

以色列赞赏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女士的努力，以及委员会就这一复杂专题进行的广泛审议。

以色列高度重视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时期保护自然环境，以造福今世后代。以色列是许多涉及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和区域条约的缔约国，并通过相关国内立法等途径，遵守规制这一领域的现行规则 and 标准。以色列重视保护自然环境和国际法，鉴于此，谨对一读通过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发表评论，以期保证现行法律在原则草案中得到准确反映。

[……]

在评论具体问题之前，以色列想就整个原则草案的方法和基本做法提出三点一般性意见。这些意见涉及：(a) 原则草案载列的各项提法的地位和声称的目的；(b) 将武装冲突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混同的做法遍布原则草案各处；(c) 现行武装冲突法规定的保护自然环境的基本办法。

原则草案载列的各项提法的地位和声称的目的

原则草案导言的评注指出，“本套原则草案包含具有不同规范意义的条款，包括可被视为反映习惯国际法的条款，以及更具建议性质的条款”。¹⁴ 以色列欢迎这一重要澄清，但要强调指出，一些声称或似乎是在重述现行法律(特别是使用强制性言语)的原则草案实际上并非如此。

使用强制性言语的原则草案没有准确反映法律的地位，一些地方出现这种情况似乎是因为委员会希望“使专题较容易管理并较容易界定”。¹⁵ 这一意图似乎值得赞扬，但绝不能以牺牲法律准确性为代价。下列涉及方法的选择引起特别关切：

(a) 原则草案借鉴了得到公认的法律义务的表述方式，或将来自不同法律背景的不同规则合并在一起，从而改动或不实地呈现了这些规则的实质内容或适用范围；

(b) 此外，如下文所述，一些原则草案将属于武装冲突法的规则与国际人权法和(或)国际环境法的规则混同一处；

(c) 原则草案不顾分别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武装冲突法之间存在的重要区别；¹⁶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第一部分(导言)的评注第(3)段。

¹⁵ 同上，原则草案 1 评注第(2)段。

¹⁶ 同上，原则草案 1 评注第(3)段。

(d) 原则草案对尚未解决或极具争议的事项采取了若干立场,但没有充分承认这些事项处于未决或争议状况,也没有提供充分理据。

委员会采用的方法使其在原则草案中将法律义务与关于实际执行、逐渐发展法律和不具约束力的标准的建议混合在一起。这一点也体现在原则草案所述的“基本宗旨”中,该宗旨被描述为“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¹⁷ 因此,鉴于法律与非法律之间存在重大区别,以色列认为,原则草案从一开始就应该明确说明,其总体地位是建议性的指导原则。

武装冲突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的混合

如上所述,原则草案公然模糊武装冲突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等国际法不同分支之间的界线:原则 1 草案评注第(2)段明确阐述了方法论上的选择,即“从时间角度,而不是从国际法不同方面,如国际环境法、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角度处理本专题”。对国际法不同分支之间的区别弃之不顾造成了若干重大困难。

首先,众所周知,武装冲突法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在国际法中备受争议。以色列的长期立场是,武装冲突由武装冲突法管辖。国际人权法的目的不是规范国家在武装冲突中的行为,因为这套法律是为其他目的设计的,关涉自己的考量并包含一套独特规则。以色列重申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陈述。¹⁸

其次,即使那些认为国际人权法原则上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人也会同意,“在同一法律制度中,不可能同时存在两种规则与相同事实有关并将相互矛盾的后果加诸这些事实”。¹⁹ 在这方面,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规则具有重要意义。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武装冲突法的规则,无论是以条约为基础还是以习惯国际法为基础,均构成适用的特别法。

重要的是,原则草案中贯穿始终的方法性技巧,即试图将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权法囊括一处的起草标准,甚至比关于这两个法体之间关系的传统辩论走得更远。以往辩论的重点是国际人权法规则是否以及如何适用于武装冲突时期,但即使是最热衷于主张国际人权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人,似乎也没有建议将不同制度的规则在文本上合并起来。根据习惯法识别规则和条约解释规则(视具体情形而定),这样合并武装冲突法规则和国际人权法规则是无效的。

同样,以色列不同意原则草案中体现的将国际环境法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的方式,也不同意就此提出的理由。虽然原则草案没有规定武装冲突法与国际环境

¹⁷ 同上,原则 2 草案(原文无着重标示)。原则草案中的几个要素也表明了这一点,例如文件的时间结构是按照武装冲突的各阶段而不是按法律分类来安排(同上,原则草案 1 评注第(2)段),也许还包括,委员会选择将工作成果定性为对“原则”的汇编(同上,原则草案第一部分(导言)的评注第(3)段)。

¹⁸ CCPR/C/ISR/5; E/C.12/ISR/4.

¹⁹ 索非亚和保加利亚电力公司案(比利时诉保加利亚),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书,1930 年 4 月 4 日,《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B 系列,第 77 号,见第 90 页(安齐洛蒂法官,个别意见)。

法之间的确切相互作用，但将武装冲突法与国际环境法混同一处是错误的。以色列在此也强调，将国际环境法规则强行融入关于武装冲突法的习惯规则或对武装冲突法条约的解释都是不正确的。

举一个核心例子，原则草案一再援引国际法院核武器咨询意见中的某些段落，²⁰ 将其作为主要来源，声称该咨询意见旨在支持国际环境法对武装冲突具有普遍相关性。²¹ 然而，以色列认为，原则草案中缺乏对这些段落分析和呈现。重要的是，原则草案没有提到国际法院在分析一开始就强调，它刻意不就国际环境法的适用性问题发表意见：“……本院认为，问题不在关于保护环境的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是否适用，而在这些条约所产生的义务是否作为在军事冲突期间全面实行克制的义务”。²² 国际法院没有在以上论述的其余部分提及国际环境法渊源。²³ 当法院在以下段落中讨论武装冲突法时，它只是审查武装冲突法义务中是否考虑到了环境因素，而不是国际环境法作为一整套法律是否适用于武装冲突(法院论及诉诸战争权时也是如此)。²⁴ 因此，以色列认为，不能像原则草案中那样，将核武器咨询意见视作“为习惯国际环境法和关于环境保护的条约继续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的主张提供了重要的支持”。²⁵

原则草案之所以被归类为建议性的指导原则，原因之一就是委员会选择将武装冲突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混合在一起。尽管如此，以色列将在下文建议删除一些体现这种混合的表述，相关措辞既存在于原则草案本身，也见于所附评注中特别有争议的段落。

武装冲突法规定的保护自然环境的基本办法

以色列的立场是，根据习惯武装冲突法保护自然环境本质上以人类为中心，因为根据习惯国际法，自然环境要素只在被平民为健康或生存目的所使用或依赖时才构成民用物体。

因此，自然环境中的某些要素既不构成民用物体(即平民不使用或不依赖这些要素来维持其健康或生存)，也不构成军事目标(根据武装冲突法，这些要素不符合军事目标的要件)。以下举例说明如何划分不同状态的物体：农民果园中结果的树木默认构成民用物体；如果武装冲突一方的部队将该果园中的树木用作狙击

²⁰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 1996 年案例汇编》，第 226 页，第 27-33 段(以下简称：“核武器咨询意见”)。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原则草案 13 评注第(3)和(5)段；原则草案 15 评注第(2)段；原则草案 20 评注第(3)和(4)段。

²² “核武器咨询意见”(上文脚注 20)，第 30 段。

²³ 法院确实简短提到了《里约宣言》，但这不是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渊源，此外，法院只提到其中一项具体涉及武装冲突的规定，而不是整个文件或国际环境法。见同上，第 30-32 段。

²⁴ 法院咨询意见中讨论诉诸战争权的部分在原则草案中被错误地表述为提及武装冲突法。在这方面，见下文中以色列就原则草案 15 阐述的评论意见。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原则草案 20 评注第(3)段。

点，则这些树木将构成军事目标；果树附近的野生灌木既不构成民用物体，也不构成军事目标。

重要的是，以人类为中心的办法在国家实践中得到充分支持。因此，各国一般不像对待民用物体那样对待不被平民为维持健康或生存而使用或依赖的自然环境要素。例如，以色列不知道有任何国家在攻击偏远地区的军事基地时会认为，对周边灌木丛、岩石或土壤将会造成的预期损害属于对民用物体的损害，从而应纳入与攻击有关的相称性评估。

在条约法中，《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第 2 条第 4 款突出体现了以人类为中心的办法。²⁶ 这项规定承认，自然环境的某些要素即使不是军事目标也可以作为攻击目标，并且，可以有把握地认为，《议定书三》的所有 115 个缔约国都认为第 2 条第 4 款符合武装冲突法中与区别对待有关的规则。

以人类为中心的办法也源于武装冲突法的另一个名称，即“国际人道法”。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院核武器咨询意见所附带的法官意见，即“环境不是抽象的，而是代表了人类包括未来世代的生活空间、生活素质、基本健康”。²⁷

另一种“内在价值”办法认为自然环境的每一个要素，无论是否被平民为维持健康或生存而使用或依赖，都是民用物体，除非它是军事目标，但这种办法不反映习惯武装冲突法。在实践中，各国的行为表明它们并不认为沙坑或岩石是民用物体。从操作角度来看，这种观点根本无法成立。

在这方面，有意见认为，《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体现了“内在价值”办法(根据其论述，该条款与体现人类中心办法的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正好相反)。不管以色列对这一特定论辩持何种意见，都应强调，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仅限于作战手段和方法的具体情形(而不是适用于每一个作战行为)，并且，无论如何，这是一项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的条约规定。²⁸

原则草案和所附评注没有专门讨论就这些可选办法进行的辩论。相反，原则草案隐然接受“内在价值”办法，没有承认确实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传统的人类中心办法。这种态度反映在整个案文的许多地方，下文将提及其中一些事例。

因此，以色列强烈建议在评注中增加一段文字，最好是在原则草案 1 或原则草案 13 的评注中，指出处理这一问题的不同办法。该段落应该说明以人类为中心的办法；承认这种办法的地位，即它是国家实践和习惯国际法所反映的武装冲突法的传统做法；并且，指出“内在价值”办法只是替代办法，并不反映现行法律(或不就这一问题采取立场)。

²⁶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1980 年 10 月 10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8911 号，分别见第 171 页和 137 页。

²⁷ “核武器咨询意见”(见上文脚注 20)，第 29 段(原文无着重标示)。

²⁸ 关于这个问题的更多意见，见下文与原则草案 9 有关的评论。

应当强调,上述立场,包括拒绝“内在价值”办法,只涉及武装冲突法背景。这既不妨碍也不影响以色列在武装冲突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或非法律背景下对自然环境采取的基本做法。

最后,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原则草案经常将自然环境视为一个单一的概念或对象,而更为准确的做法却是将自然环境作为单个要素的集合。将在下文原则草案 13 之下更详细地评论这一事项。

对具体原则草案的评论

[……]

以色列将注重评论那些声称全面或部分反映现有法律义务的原则。这些意见并非详尽无遗;因此,不对某项原则草案或评注段落作出评论不应解释为同意其内容。

以色列还要强调,关于某项原则草案超出了现行国际法要求的论辩不应被理解为表示以色列必然会反对将该原则草案作为一项有益的政策。

日本

[原件: 英文]

日本赞赏委员会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前任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和现任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女士所作的努力,并感谢她们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所做的工作。日本极为重视这一问题,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表示了这一点。

日本毫不怀疑,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已成为一个紧迫问题,并充分认识到需要采取新的方法加强环境保护。另一方面,不应忽视的是,仅凭抽象的规范和规则内容,还不能实现适当和有效的环境保护。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试图在其提出的新方法中提供一个适当和有效的环境保护途径,日本认为仍有余地讨论厘清新方法的具体内容。

黎巴嫩

[原件: 阿拉伯文]

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问题对个人和国家而言都非常重要。冲突和战争会对环境造成长期和不可弥补的损害,特别是由于战争手段和方法发展变化之大。

黎巴嫩批准了多种相关协定,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²⁹

草案的各项规定如果得到一致适用,将确保武装冲突时期的环境正义。

²⁹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3 号,第 609 页(《第二附加议定书》)。

荷兰

[原件：英文]

荷兰王国表示感谢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和玛丽亚·莱赫托女士以及整个委员会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开展的工作。

荷兰王国请求提供并收到了国际公法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原则草案的报告。荷兰王国谨请秘书长和委员会注意该报告[……]。³⁰

荷兰王国的理解是，原则草案的既定目标是既包括规定具有习惯国际法地位的国际法原则的条文，也包括旨在促进国际法逐步发展的不具约束力的声明。原则草案应当为各国提供适当的指导。荷兰王国赞同对这一专题采取的一般方法。然而，正如已在先前场合表明的那样，荷兰王国认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则(“应”)与更具建议性质的原则(“应当”)之间的区别并不总是很明确或符合荷兰王国认为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具体原则草案地位。此外，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³¹或其《第一附加议定书》所载条款如被视为既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那么可以进一步明确这些条款的习惯国际法地位。

[……]

荷兰王国支持对原则草案采用时间阶段法。然而，在这方面应当注意到一个不一致之处。原则草案 13 适用于所有时间阶段，但只包括在第三[二]部分(“武装冲突期间”)。

[……]

有些原则草案侧重于敌对行动以外的环境损害。荷兰王国欢迎将重点放在武装冲突期间两种形式的环境损害上，即因收容流离失所者而对脆弱自然地区造成的损害(原则草案 8)和因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而造成的损害(原则草案 10、11、18 和间接相关的原则草案 21)。这些原则草案对于这一领域法律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荷兰王国一贯支持在原则草案 10 中提及应尽职责。

葡萄牙

[原件：英文]

葡萄牙向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女士致敬，并对其就这一专题所做的工作再次表示感谢。

³⁰ 国际公法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存档，全文可查阅 www.advisorycommitteeinternationallaw.nl/publications/advisory-reports/2020/07/09/protection-of-the-environment-in-relation-to-armed-conflicts (最近一次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访问)。

³¹ 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一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同上，第 970 号，第 31 页及以下各页；《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二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同上，第 971 号，第 85 页；《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三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同上，第 972 号，第 135 页；《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同上，第 973 号，第 287 页及以下各页。

享有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要求各国在武装冲突周期的不同阶段采取积极行动，委员会的这一努力是对这种积极行动的有效贡献。

原则草案在国际法的编纂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要素之间取得了有意义的平衡，同时明确区分了每一种不同情况(酌情使用“应当”和“应”)。

原则草案符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5 年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中确定的相关习惯规则：“规则 43. “有关敌对行动的基本规则适用于自然环境”，“规则 44. 军事行动中适当考虑对自然环境的保护”，“规则 45. 对自然环境造成严重损害”。

葡萄牙注意到，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的原则草案符合根据以下文书确立的适用的国际人道法规则：(一) 1907 年《海牙章程》——《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第四)公约》及其附件：《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³² (二)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三)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四) 1978 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³³

这一涉及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考虑对原则草案至关重要，但葡萄牙同时也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还纳入了来自国际人权法、海洋法、国际刑法和国际环境法的规则和建议，从而确认并强化了这样一个观点，即武装冲突并不只受国际人道法制约。

此外，葡萄牙欢迎原则草案中提及国家以外行为体(如原则草案评注中解释的那样，其中包括非国家行为体)，以此确认这些行为体在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作用、责任和赔偿责任。

关于原则草案的属时管辖范围，葡萄牙认可委员会的选择，即通过预防和补救措施解决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问题。这一方法类似于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法律框架所特有的方法。在这方面，原则草案 4 [……]和原则草案 17 [……]将“重大环境意义”和“重大文化意义”概念结合在一起。葡萄牙认为，这一方法有利于建立一个系统、综合的国际法律框架，以保护对全人类具有重大意义、为全人类之所需的价值和物体，而不仅仅是居住在这些物体所在地点的人民。

关于原则草案的属事管辖范围，葡萄牙指出，目前的武装冲突大多数为非国际性质，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信息，其中许多冲突与开采自然资源有关。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禁止的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也不应容忍。当前国际人道法的一个明显趋势是避免区别对待这两类武装冲突，而统一订立普遍适用于武装

³² 《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第四)公约》(《海牙第四公约》)(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和《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海牙章程》)，J.B. Scott (ed.), *The Hague Conventions and Declarations of 1899 and 1907*, 3r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5), p. 100。

³³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6 年 12 月 10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08 卷，第 17119 号，第 151 页。

冲突的法律框架。因此，葡萄牙欢迎委员会选择在原则草案中不予区分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特别是在预防措施方面。

然而，适当的“环境”概念不应当窄化为某一特定地区和某一特定时候可用的自然资源。委员会已明确这一点，特别是在原则草案 19[……]中。葡萄牙认为，必须重申环境是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因此，各国、国际组织、公司和个人应当共同努力防止环境退化，并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合作开展环境保护，包括合作开展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无论武装冲突性质如何或持续时间长短。

葡萄牙承认，绝对的环境保护是不可行的，有条件的保护是保证军事、人道主义和环境关切之间平衡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葡萄牙认为原则草案反映了可能达到的平衡。

尽管如此，葡萄牙希望在原则草案 17[……]中采用目标更远大的案文。该项原则草案指出，以协议方式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

另一方面，关于指定受保护区的原则草案 4[……]规定，国家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此外，原则草案 13 第 3 款[……]指出，“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任何一部分都不得受到攻击”。

如果将这三项原则草案放在一起解读，结论是，如果以战争各方协议以外的方式指定某个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根据原则草案 17，该地区即使不是军事目标，也不会受到针对攻击的保护。即使从广义上理解“协议”一词，原则草案 17 仍然可能减损根据原则草案 4 或原则草案 13 本可受保护的地点的保护。

因此，与委员会的观点不同的是，葡萄牙不认为原则草案 17 目前的案文能加强原则草案 13 给予的保护。相反的是，葡萄牙建议统一这三项原则草案，以反映这样一个立场，即如果某个地点被指定为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无论其以何种方式被指定为保护区，只要该地点不被用作军事目标，其依国际法应享地位和保护均受尊重。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西班牙祝贺委员会、尤其是特别报告员拟就了原则草案及其评注。案文的优点之一是范围广泛，力求处理所有可能产生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问题。这种包罗万象的方法首先表现在时间层面，因为原则草案意图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 1)。原则草案背后的目的也非常广泛，力求“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不排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并广泛涵盖所涉各方(国家、国际组织、非国家行为体、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以及所处理的局势(交战、驻军、和平行动、人口流离失所、占领局势和冲突后行动)。西班牙谨强调，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为在国际惯例和判例基础上编写原则草案及其评注作出了努力。

[……]

西班牙认为,委员会的工作一般侧重于编纂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中确立与保护环境有关的原则的规则。虽然原则草案多次提到源自国际环境法的内容,但委员会是以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为出发点,然后转向国际环境法(而不是反过来)。因此,该案文与其说是编纂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环境法原则和规则,不如说是制定含有环境保护条文的武装冲突国际法规则。**原则草案案文不妨在其涉及的两个法律领域——国际环境法和武装冲突法——之间加以进一步整合。**这样也会更可取。在外交领域,对国际环境法的逐渐发展无疑比对武装冲突法的逐渐发展少一些缄默。

案文草案既包括属于习惯国际法的原则,也包括构成案文所涉领域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其他原则。特别报告员试图利用委员会自己的评注澄清原则草案的性质。³⁴ 她的分析使她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第三部分中有关武装冲突期间适用原则的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2 至 19)大多数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但关于禁止报复的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6)除外,她认为该项原则属于逐渐发展范畴。她还认为,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9)和适用于占领局势的三项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20、21 和 22)属于习惯国际法范畴。特别报告员认为,其余原则草案的法律性质情况各异,尽管她强调,所有原则草案均基于现有条约、其他权威来源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最佳实践。然而,在确定每项原则草案的具体性质时,仅仅依靠委员会的评注似乎是不够的,因为其中许多评注没有提及这一问题。**最好是在评注中明确每项原则草案的法律性质。这也将有助于明确有关条文是具有法律约束力还是仅为建议,**因为委员会的评注在这方面并不总是十分清楚。

西班牙还提议统一案文草案英文版和西班牙文版的措辞。在西班牙文版中,当条文不规定法律义务时,用了“*deben*”一词,而在原则草案确实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时,用了“*deberán*”一词。这种以现在时表示编纂条文内容不具强制性、以将来时表示具有强制性的用法与案文英文版的措辞不一致,在英文版中,规定义务(“*shall*”(“应”))的条文与仅提出建议(“*should*”(“应当”))的条文有明确的区别。³⁵ 因此,特别亟需向委员会提出这一问题,以便采取适当措施,统一原则草案的英文版和西班牙文版。特别是,英文“*should*”(“应”)应当译为“*deberían*”(而不是若干原则草案中出现的“*deben*”)。³⁶ 此外,应当审核某些西班牙文术语的用法,如“*restauración*”(原则草案 6 和 23)和“*reparación*”,因为这些术语的用法用缺乏适当的法律严谨性。西班牙建议在提及恢复被损害的环境时用“*restaurar*”一词(原则草案 5,第 2 款;原则草案 6;原则草案 7;原则草案 24;

³⁴ Marja Lehto, “Armed conflicts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new draft principles”, *Review of European,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 29 (2020), pp. 67-75, at p. 74.

³⁵ 这与法文文本也不一致,法文文本在提及要求各国采取某种办法但没有明确规定法律义务的情况下用了“*devraient*”一词。

³⁶ 英文版用语(“*should*”)和西班牙文版用语(“*debe*”)不匹配的情况出现在:原则草案 3,第 2 款;原则草案 4;原则草案 5,第 2 款;原则草案 6;原则草案 8;原则草案 10;原则草案 23,第 1 款;原则草案 23,第 2 款;原则草案 28。

原则草案 25)，而在提及损害的责任和赔偿时用“*reparar*”一词(原则草案 9，第 1 款；原则草案 26)。

案文草案的部分内容采用了循环立法技术。一些原则草案中出现的“按照”/“依照”³⁷ 和“不妨碍”³⁸ 条款是多余的；案文草案规定了源自国际法而且“按照”国际法的原则。这些限制条件是为了确保原则草案不改变或扩大现行国际法规则的范围，它们可以在案文的导言部分以附带意见的形式合并为一项一般性规定。

关于原则草案中的用语，委员会已解释，将在二读时决定，在第三部分借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条文中是用“自然环境”还是“环境”一词。西班牙认为，“环境”一词更好地反映自 1977 年通过《第一附加议定书》以来国际法在这一领域的发展，而且符合委员会决定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采取的宽泛方法。

引人注目的是，原则草案没有处理涉及制止与武装冲突期间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罪行的问题，这些问题只是在一些评论中偶尔提到。

最后，西班牙认为，最好在案文草案中列入一些关于监测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国际法规则和原则适用情况的考虑。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原件：英文]

北欧国家谨再次表示赞赏委员会迅速和高质量地推进关于这一重要而及时的专题的工作。谨借此机会再次感谢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女士所做的出色工作，并再次对前任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对该专题工作的卓越贡献深表感谢。

北欧国家对原则草案的宽泛时间范围感到高兴。委员会没有将重点局限于冲突局势，而是采取了全方位的方法，涵盖了整个冲突周期，包括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这种方法似乎特别适合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规则和原则的管理和系统化。原则草案的时间范围很广，这意味着它们不仅聚焦于交战各方的义务，而且力求明确其他非交战国或其他行为体可以 and 应当如何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北欧国家满意地注意到，原则草案确认保护平民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密切联系。这种联系对于理解国际人道法如何保护环境至关重要。北欧国家还同意原则草案的实质范围，即原则上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这是合乎逻辑的，因为这两类冲突都会造成同样严重的环境后果。重要的是，原则草案不仅涉及国家

³⁷ “按照”/“依照”国际法条款出现在：原则草案 3，第 1 款[……]；原则草案 13，第 1 款[……]；原则草案 19[……]；原则草案 20，第 1 款[……]；原则草案 24，第 1 款[……]。

³⁸ 原则草案 9，第 2 款[……]和原则草案 27，第 3 款[……]使用了“不妨碍”条款。

行为，而且涉及次级国际法律主体，如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司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行为。

北欧国家注意到，原则草案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现有的国际法，但并不局限于此。此外，原则草案范围很广，例如涵盖企业应尽职责和企业对冲突地区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除了借鉴国际人道法，原则草案还借鉴了其他国际法领域，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这两个法律领域在冲突前和冲突后阶段显然具有相关性，在武装冲突期间也仍然具有相关性。

北欧国家注意到，根据国际法，各项原则草案具有不同的规范价值，反映了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到建议的范围。因此，原则草案除了使该领域的现有国际法系统化，还载有许多着眼于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建议。每项条文的措辞都表明了所赋予它的规范价值。评注增加了清晰度，解释了一项原则在哪些方面是基于现有国际法，在哪些方面是根据拟议法。许多代表团要求委员会澄清其工作是根据其任务的哪一部分——编纂还是逐渐发展。在这一背景下，北欧国家特别高兴委员会在这方面采取透明和前瞻性方法。

关于术语，北欧国家注意到，委员会尚未决定使用“环境”一词是否加上限定词“自然”。鉴于原则草案的时间范围很广，在整套原则草案中一致使用更宽泛的“环境”一词似乎是合理的。但在评注中，凡是提及《第一附加议定书》时，似乎有理由使用带有限定词“自然”的术语。

北欧国家建议增加一项原则草案，强调由于生物因素和社会角色差异，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可能对妇女和男子、男童和女童产生截然不同的影响。对这种环境损害的有效对策应当考虑到妇女和男子、男童和女童的不同需要和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可利用性别分析这一工具拟定促进性别平等的有效应对措施。

北欧国家鼓励委员会考虑列入一项新的原则草案，在其中建议建立一个监测原则草案执行情况的国际机制。

北欧国家还建议加强关于补救措施的原则的措辞。合作、援助和救济对于建立有效的法律框架至关重要。裁军条约中已有要求在补救措施方面进行合作的明确先例。因此，北欧国家建议原则草案 25 采用比“鼓励”更有力的措辞。此外还建议明确提及援助问题。

[……]

北欧国家欢迎委员会一读通过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 28 项原则草案和评注，希望这将促成 2022 年完成关于原则草案的二读工作。已经可以说，这些原则草案是在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法律系统化方面向前迈出的一大步。此外，原则草案补充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新月会在这领域的重要工作，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新的《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

的准则》。³⁹ 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的环境后果对国际社会而言更加清楚，这一点体现在冲突与环境观察站和日内瓦水中心等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工作中。北欧国家认为，由于这些原则的高质量和全面性，并由于它们是经过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专家组织密切协商后制定的，这些原则将成为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一项法律参考文书。

瑞士

[原件：法文]

瑞士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并转递征求评论和意见的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原则草案案文。瑞士支持原则草案的总体目标，即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在制定新的具体保护制度时，必须充分反映国际人道法。瑞士欢迎任何旨在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澄清。

总体而言，瑞士建议委员会更清晰、更系统地说明一项原则草案是反映现行法，还是根据拟议法拟订，或是否为一项建议。应当加强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从而在不改变现有义务、包括源自国际人道法的义务的前提下填补这一专题的空白。应当明确，原则草案不影响条约(或习惯)义务。虽然一些原则草案提及适用的国际法(例如“按照其国际法义务”)，但瑞士认为，这种提及应当更加系统化。最好是在原则草案 1 或 2 中引入一个一般性的“不妨碍”条款，具体说明原则草案不改变现有义务。

还应当考虑在原则草案中列入更多的人权措辞，即使这种措辞已经出现在评注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联合王国对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女士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并感谢委员会认真审议这一专题。

[……]

从一般性意见角度，联合王国承认，对武装冲突法未涉及的事项适用国际环境法是合理的，特别是对于冲突之前和之后的时期。然而，联合王国也意识到，要通过既寻求涵盖整个冲突周期、同时又寻求处理包括武装冲突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等不同法律领域的原则，还存在挑战。此外，联合王国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评注引用了一些支持原则草案的来源，这些来源的权威性程度不一，其中许多并不构成国家实践。

³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准则：国际人道法与保护自然环境相关的规则和建议，附评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2020 年，日内瓦)，可查阅 <https://shop.icrc.org/guidelines-on-the-protection-of-the-natural-environment-in-armed-conflict-pdf-en.html>。

因此，联合国建议，如果评注中尚未清楚说明相关原则不反映现行法律的情况，则应当作此说明。

联合国欢迎委员会在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中不寻求修改武装冲突法或占领法。联合国重申其观点，即不应当扩大这一专题的范围，审视人权等其他法律领域如何与之相互关联。联合国仍然不认为有必要就原则草案所涉事项制定新的条约规定。

委员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即在第三部分借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条文中是使用“自然环境”还是“环境”一词。联合王国的意见是，不应当用“环境”一词取代“自然环境”一词。“保护自然环境”一语已经考虑到对平民的潜在影响。在第三部分保留“自然环境”，将使原则草案保持《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措辞，而不是引入一个新的术语，因引入新术语可能会导致不确定性，甚至会引入原本无意包括在“自然环境”含义中的内容。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美国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的编纂和促进国际法逐渐发展方面的工作至关重要，应当祝贺委员会数年来为拟订这些原则草案所做的辛勤工作。美国感谢特别报告员[……]。

美国坚定致力于保护和遵守武装冲突国际法(又称国际人道法或战争法)。美国军方有一个在军事行动中执行战争法、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和原则的强有力方案。⁴⁰ 美国军方还采取了在军事行动和活动中保护环境的一系列政策和做法。⁴¹ 因此，美国欢迎有机会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并由起草委员会于 2019 年一读暂时通过的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原则草案提出评论。

[……]

没有对某一原则草案或评注提出具体评论，不一定表明美国赞同或不感到关切。

⁴⁰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DoD) Directive 2311.01, “DoD Law of War Program”, (2 July 2020). 可查阅 <https://www.esd.whs.mil/Portals/54/Documents/DD/issuances/dodd/231101p.pdf?ver=2020-07-02-143157-007>。

⁴¹ 例如见 Department of Defense Instruction 4715.22,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olicy for Contingency Locations”(18 February 2016; change 31 August 2018), 可查阅 <https://www.esd.whs.mil/Portals/54/Documents/DD/issuances/dodi/471522p.pdf?ver=2019-03-07-133843-183>(“根据国防部指令 4715.1E 和 3000.10, 国防部政策规定, 国防部管理特遣行动地点的各构成部分应: ……b. 尽量减少不利的环境影响, 避免损坏公认的文化、历史和自然资源。c. 在所有军事行动和活动的任务规划和执行中应用环境、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系统。d. 为管理军方活动所产生的环境、安全和职业健康风险制定计划、方案和预算。e. 最大程度合理实行污染预防和可持续做法。f. 尽可能避免使用原已存在环境退化的地点。g. 在规划过程的早期纳入文化财产保护方面的关切问题。h. 遵守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国际法或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

一般性评论

各项原则的法律地位

正如美国在讨论这些原则草案的整个过程中所指出的那样，国际法委员会应当明确所讨论的具体原则的预期法律地位。各项原则应明确其目的是编纂现有法律，还是反映委员会关于法律逐渐发展的建议。

美国认为，用各国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当”做什么的措辞，表明是一项建议。表示国家“应”或“必须”做什么的措辞表明是法律义务。表明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的措辞只适合于构成现行法的既定规则。然而，在许多原则草案中，在并不反映现有国际法要求的情况下使用了表示法律义务的措辞。因此，美国建议对原则草案作一些改动，以更准确地反映现有的法律义务，并更明确地将这种义务与关于逐渐发展的建议或与现行法或逐渐发展有关的最佳实践区分开来。此外，如果相关原则的目的是促进法律的逐步发展，包括超越现有法律要求“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则应当使用“应当”或类似的措辞。

方法

国际法委员会的原则草案在许多地方似乎不加批判地接受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所作的断言。美国和其他国家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项研究的方法和某些结论表示关切。⁴² 美国建议重新考虑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研究报告的提及，下文将进一步阐述这一点。

根据美国已表示的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的关切，美国还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对国家实践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并在原则草案的评注中更多地提及运作实践。国际法委员会已多次明确表示，其工作成果，包括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方面的工作成果，将以国家实践为基础。⁴³ 实际上，考虑运作实践也有助于评估具体实践是否有助于促进法律的逐步发展。例如，没有成功落实或与现有实践不一致的建议可能需要重新考虑。增加引用军事手册等军方发文以及其他正式政府声明，也将有助于使各项原则和评注的表述更加平衡，因为评注似乎较多依赖学术界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战争法的解释，而不是国家实践或国家提供的解释。

为此，以下评论广泛引用了美国《国防部战争法手册》。这些引用只是作为例子；对各国公布的军方发文进行全面研究将是确立国家实践的一个重要步骤。然而，美国注意到，虽然这类手册规定了国家政策，但这些政策不一定反映出法律义务感(法律确信)而采取的做法，因此，这些政策本身并不表明在任何特定问题上存在习惯国际法规则。

⁴² 例如见 *Department of Defense Law of War Manual* (June 2015, updated December 2016), § 19.25 及其中引用的来源。可查阅 https://ogc.osd.mil/Portals/99/law_war_manual_december_16.pdf。

⁴³ 例如见《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7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2页，第238段(指出国际法委员会的专题应当“就国家实践而言处于高级阶段，有可能加以逐渐发展和编纂”)。

国际人道法作为适用于武装冲突的特别法

美国赞赏评注中承认国际人道法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特别法。然而，美国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原则草案可能与现有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的要求相矛盾。虽然对特别法原则存在不同的解释，而且其运作可能取决于具体背景和相关法律规则，⁴⁴ 但如果除评注之外，原则草案本身也明确承认国际人道法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特别法，这将会有所助益。

在这方面，国际人道法正如“人道”一词所反映的那样，是一个以人类为中心的法律体系，它为人类规定义务、权利和责任，并将保护人的生命放在首位。偏离这一传统重点而试图将国际人道法适用于环境，可能与现有的国际人道法要求相抵触，或减损现有国际人道法对平民、被拘留者或其他受国际人道法保护人员的保护。

因此，美国建议增加一项原则(作为单独的一项原则或原则草案 2 下的一个分项)：

对这些原则的解释应当符合国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而国际人道法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特别法。这些原则不应在可能减损对平民、民用物体、失去战斗力的战斗人员以及其他受国际人道法保护人员和物体的保护的情况下适用。

B. 关于原则草案的具体评论⁴⁵

1. 原则草案 1——范围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多边环境协定提到武装冲突之前的保护，这意味着已经有了一个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结构。因此，哥伦比亚建议审核原则草案中对环境保护的强调，以确保它们与国际环境法中已经阐明的原则不重叠或相抵触。

作为一个运作、财政或后勤能力有限、国防和公共安全面临重大挑战的国家，哥伦比亚感到关切的是，⁴⁶ 在冲突“期间”阶段遵守所有这些原则存在困难和复杂性，而且具有这些特点的国家采取行动的范围有限。

⁴⁴ 进一步的讨论见 *Department of Defense Law of War Manual*, § 1.3.2 和引用的来源。

⁴⁵ 酌情省略了所提交的评论和意见中对原则草案及其评注的引述。原则和评注草案全文载于 [A/74/10](#) 号文件。

⁴⁶ 哥伦比亚，国防部政策司，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的评估 (2021 年 6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收到)。

以色列

[原件：英文]

目前案文：原则草案 1 评注第(3)段就原则草案说明：“对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一般未作区分”。

评论：无可争议的是，武装冲突法确实对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作了区分。然而，上述案文可能被错误地理解为表示在保护自然环境背景下没有这种区分，或者适用法律框架之间的差异可以忽略不计。

建议改动：增加以下文字：“这样做是出于实际原因，并不意味着适用于这两类冲突的法律制度之间没有区别。作为一个政策问题，鼓励各国适用与自然环境有关的法律保护和其他保护政策，而不论有关冲突的类型如何”。

日本

[原件：英文]

关于引入新的方法，日本曾在 2019 年提议，考虑到关于武装冲突的法律的动态，为了不使委员会的任务负担过重，应当重点关注武装冲突期间、而不是武装冲突之前或之后的环境保护。

这并不意味着日本否认武装冲突之前或之后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相反，如上所述，日本完全赞赏采取一种新的方法，以便为加强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奠定新的基础。

特别是，日本理解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弥合两种传统区别的意图和努力。其中一个武装冲突法与和平法的区别。另一个是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区别。

日本不反对委员会采取这种渐进的方法。然而，应当强调的是，关于规范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讨论是通过在军事必要性与人道之间取得平衡而积累起来的。上述与国际性武装冲突有关的适用规则的区别是在这种讨论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如果委员会为该专题国际法的逐步发展采取综合方法，则应当充分尊重和考虑这些区别。

此外，原则草案应当明确，如何对武装冲突适用武装冲突法和国际法其他分支，如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对此日本的理解是，这些原则草案不改变现有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瑞士

[原件：法文]

总体而言，瑞士欢迎所采取的时间方法，这样才有可能区分武装冲突之前、期间或之后适用的原则草案。然而，瑞士认为，这些时间阶段不可能在所有情况下都明确划分，它们之间是相互关联的。这一意见要求进行更深入的思考。不妨进一步厘清原则草案不同部分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和重叠，特别是武装冲突期间

适用的原则与占领局势中适用的原则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和重叠。还应当审视武装冲突之后适用的各项原则草案之间的联系和重叠。例如，关于补救措施的原则草案不仅可以在武装冲突之后适用，而且可以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立即适用。

瑞士欢迎将这些原则草案同时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瑞士认为，应当明确原则草案是否也适用于有组织武装团体或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如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等。瑞士欢迎评注中关于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私营部门行为体——以及企业应尽职责的讨论。瑞士认为，目前的原则草案应当更详细地讨论非国家武装团体在损害环境方面的责任和问责问题。

[另见一般性评论下的具体评论和关于原则草案 9 的评论。]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美国注意到，这项原则草案似乎为全套原则草案提出了一个非常广泛的范围，它表示“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这些原则采用这种措辞，似乎将适用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任何时候对环境的保护，无论损害或潜在损害是否与武装冲突有关。美国建议修改这项原则，以更准确地反映原则草案意图界定的范围：

本原则草案适用于国家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可采取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

这将明确，例如在武装冲突前采取的措施将涉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⁴⁷

2. 原则草案 2——宗旨

法国

[原件：法文]

[见一般性评论下的具体评论。]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根据案文，原则草案旨在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然而，为了不与国际环境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相矛盾，可以在这项原则中指明，预防措施是为了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还可以明确，这些原则不会违背各国根据其他国际公约或国际环境法原则承担的其他义务。这样做的目的是明确原则草案不会与现有的保护制度重叠。

⁴⁷ 参见《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 年 5 月 14 日，海牙)，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第 240 页，第 3 条(“各缔约国承允采用它们所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在平时准备保障在其自己领土内的文化财产，使免受武装冲突时可以预见的后果”)。

葡萄牙

[原件：英文]

葡萄牙谨请委员会考虑增加以下内容(用**黑体字**和下划线表示)[……]:

“本原则草案旨在通过**避免**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和**将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的预防措施以及通过**恢复和**补救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瑞士

[原件：法文]

瑞士认为，武装冲突期间保护自然环境的问题应当进一步明确和发展，以期得到加强。原则草案的宗旨应当是“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⁴⁸ 武装冲突期间对全部或部分自然环境的意外损害，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损害，而不仅仅是尽量减少这种损害。建立保护区是旨在避免这种损害的措施的一个例子。

瑞士欢迎委员会愿意采取行动，通过预防性措施保护环境，其理想目标是避免任何损害。

[另见一般性评论下的具体评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关于原则草案 2、6、7 和 8，联合王国建议，在这些情况下，国家在环境方面的目标、义务或承诺应当更一致地表述为“预防、减轻和补救对环境的损害”的意图。这种一致性将确保更强的明确性。为此将需要作出以下改动：

原则草案 2：“本原则草案旨在通过**将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的预防、减轻和补救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损害的措施以及通过补救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原则草案 6：“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将环境保护条款纳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此种条款**可包括预防措施、影响评估、恢复以及清理措施应当包括预防、减轻和补救对环境的损害的措施。**”

原则草案 7：“参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和平行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应考虑此种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其**负面的环境后果因这些行动而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原则草案 8：“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对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环境的损害**和减轻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的环境退化**，同时向这些人员和地方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

⁴⁸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项第 1 目。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这项原则表达了全套原则的目标，即“加强”环境保护，而不是编纂现有法律。美国敦促在起草其余原则时考虑到这一目的。

此外，应当采取何种措施，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因此，美国建议在这项原则中增加“适当”一词，以更准确地反映出这项原则表达了一项政策目标，而选择具体措施将需要一定程度的酌处权，而且可能需要例如权衡其他相关考虑因素和具体情况。该项原则内容如下：

本原则草案旨在通过将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的适当预防措施以及通过适当补救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3. 原则草案 3——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

加拿大

[原件：英文]

加拿大对原则草案 3 评注中提到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表示关切。该评注断言，共同第一条“还被解释为要求”各国“发挥影响力”，防止和制止在本国不是当事方的冲突中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⁴⁹ 加拿大不接受、也从未接受共同第一条包含确保其他国家或武装团体在加拿大不是当事方的武装冲突期间尊重公约的义务。这一表述由来已久，得到很好的理解。

加拿大要求修正该评注，以承认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立场尚有相当多的辩论，而不是简单地接受它为正确的法律陈述。

原则草案 3 的评注还提到各国义务“有效行使管辖权，起诉涉嫌犯下某些战争罪行的人”。⁵⁰ 各国国际义务确保起诉的可能性，而不是确保有效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行使管辖权。为此将需要作出以下改动：

评注，第(10)段：各国还有义务有效行使管辖权，起诉涉嫌犯下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有关、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某些战争罪行的人。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原则草案 3[4]的措辞没有明确区分第 1 款和第 2 款下应当采取的不同措施。在该项原则草案的评注中，委员会表示，第 1 款提到的要求各国采取的措施源自国际法，而第 2 款涉及其他自愿采取的有效措施，其规定性比第 1 段要弱，这体

⁴⁹ 例如见：原则草案 9；原则草案 12；原则草案 13，第 2 款；原则草案 15；原则草案 20；原则草案 21；原则草案 24；原则草案 27。

⁵⁰ 见原则草案 3 评注第(10)段。

现于“应当”一词的使用。然而，哥伦比亚建议措辞更加精确，或在第2款中列入应当采取的措施的例子，以便更清楚地说明措施的范围。

以色列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3及评注第(1)和(2)段

[……]

评论：国际法规定了各国在保护自然环境方面的某些义务。“加强”一词似乎比仅仅要求各国遵守这些义务更进一步。如果不宜理解为是针对那些没有适当履行其义务的国家，则应当删除“加强”一词。或者，如果原则草案3被理解为要求所有国家作出不属于法律义务的额外承诺，那么该项原则草案的强制性措辞(“应”)就不合适。

建议改动：

a. 原则草案3改为：“各国应依照其国际法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针对冲突保护环境”。然后对所附评注第(1)和(2)段进行必要的修正。

b. 或者，如果保留原则草案3的现有案文，则将所附评注第(1)段改为：“原则草案3确认，各国须根据履行各自国际法义务所必需，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c. 将所附评注第(2)段改为：“第1款反映各国依国际法有义务~~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针对武装冲突保护环境，并述及各国为此须采取的措施”。

评注第(6)段

目前案文：[……]“[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一条还被解释为要求各国在有能力时发挥影响力，防止和制止武装冲突各方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

评论：上述观点是一个极具争议性的学术命题，受到各国质疑。这一命题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最近在其关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最新评注中提出的；作为一个习惯国际法或条约的解释问题，该命题缺乏根据。它没有反映在国家实践中——或有的国家实践表明情况恰恰相反——也没有反映在公约的准备工作文件中。以色列的立场是，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中“确保尊重”的义务只适用于其行为可归于国家的实体(如国家武装部队)。

近年来，一些国家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这一命题表示强烈反对，导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身在其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出版物即《日内瓦第三公约》2020年评注中强调反对自己的观点。⁵¹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三十三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2019年)，这一问题证明争议极大，以至于在明确反对红十字国

⁵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第三)公约评注》，第一条，第202段(2020年)。

际委员会观点的国家的坚持下，从一项决议草案中删除了对共同第一条义务的提及。⁵² 以色列认为，鉴于对共同第一条的这一建议解释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据而且极具争议性，应当将其从原则草案中删除，或者至少在原则草案中反映对这一问题的不同意见。

建议改动：删除评注第(6)段。该段第二句应当移至评注第(13)段末尾，此处位置更合适，因为此段具体说明国家间合作的建议做法，而不是任何现有的法律义务。

评注第(9)段

目前案文：[……]“这些[关于滥杀滥伤武器和过分伤害方法的]规则不限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应根据所有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有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审查新的武器和作战方法……”

评论：虽然武器领域的一些规则，包括引文中提到的规则，确实同等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但并非所有关于武器的规则都是如此。

建议改动：将“包括有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改为“包括同时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

瑞士

[原件：法文]

瑞士欢迎原则草案 3 评注中提出的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措施。瑞士特别欢迎提及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其中缔约国承诺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⁵³ 虽然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义务与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之间存在联系，但共同第一条要求采取更广泛的(法律和实际)措施，以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它涉及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在国内层面，它要求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其武装部队、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个人和团体以及一般民众尊重国际人道法。在国际层面，它要求各国不鼓励或协助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它还要求各国在其权力范围内作出一切合理努力，预防和制止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瑞士还欢迎提及进行“武器审查”的义务。这一义务还可以与所有国家“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以及禁止使用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战争手段和方法的义务联系起来。因此，国际人道法的适当适用意味着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⁵² 这次大会辩论情况简述见：Verity Robson, “Ensuring respect for the Geneva Convention: a more common approach to article 1” (2020), 可查阅 <http://opiniojuris.org/2020/07/17/ensuring-respect-for-the-geneva-conventions-a-more-common-approach-to-article-1/> (最后一次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访问)。这次辩论产生了第三十三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2019 年)决议 1(33IC/19/R1), 可查阅 <https://rcrcconference.org/about/33rd-international-conference/documents/> (最后一次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访问)。

⁵³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

中使用某种战争手段和方法之前，首先核实使用这种手段和方法是否符合国际人道法。

许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产生影响的行为，都违反了同时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关于起诉战争罪行的义务，瑞士谨指出，各国义务调查所有战争罪行，而限于据称由其国民或武装部队或在其境内犯下的严重违法行为，并有义务酌情起诉嫌疑人。⁵⁴ 各国也有义务调查本国管辖权范围内的其他相关战争罪行，并酌情起诉嫌疑人。此外，各国有权赋予本国法院对战争罪行的普遍管辖权。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联合王国对评注中有关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的解释感到关切。评注指出，“共同的第一条还被解释为要求各国在有能力时发挥影响力，防止和制止武装冲突各方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原文无着重标示)。联合王国不接受这种解释，也不接受共同第一条载有此种义务。

联合王国要求修正评注，以承认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立场有大量辩论，而不是简单地将其作为正确的法律表述而予以接受。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该原则第 1 款旨在反映各国采取各类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义务。不清楚哪些国际法律文书可能规定此种义务；美国不受此类义务的约束，习惯国际法也不强加此类义务。应修订第 1 款，以反映各国现有的法律义务，因为第 1 款使用的是“shall(应)”，而第 2 款使用的是“should(应当)”，表明这是有意为之。“加强”一词意味着超出现有要求之外的补充要求，因此与“shall(应)”和反映现有要求的意图相矛盾。评注中列举的国际人道法义务(传播国际人道法或对武器进行法律审查的义务)实际上不是采取措施加强自然环境保护的义务。第 1 款可修订如下，以准确反映现行法律：

1. 各国应依照其国际法义务，采取规定保护环境免受武装冲突有害影响的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该原则的评注第 1 和 2 段也应作相应修改。“规定”一词与原则草案 9 评注第(3)段所用措辞一致，该段准确地提及“武装冲突法中规定保护环境的一项或多项实质性规则”。美国建议用“免受……有害影响”代替“与……有关”，以澄清“与……有关”的本意。这一改动也将有助于对其他地方，如原则草案 1 和 2 作出澄清，但美国提出这一建议并不是针对出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所有各处。

⁵⁴ 除其他外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四十九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五十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二九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六条。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规则 158。

原则草案 3 的评注第(6)段指出,“共同的第一条还被解释为要求各国在有能力时发挥影响力,防止和制止武装冲突各方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虽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共同第一条做出这种解释,但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并未接受该解释。⁵⁵ 委员会应在评注中删除这一提法,或至少指出,尽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倡导这种解释,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一些缔约国不予接受。

4. 原则草案 4——指定受保护区

哥伦比亚

[原件: 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建议让措辞更加准确。哥伦比亚认为,委员会使用“以协议或其他方式”这种说法仅是为了保持一定的灵活性;委员会在评注中指出,所考虑的情况包括: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相互而一致的声明,以及通过单方宣告或通过国际组织指定设立的保护区。但哥伦比亚认为,有必要澄清以下方面,即国家必须与哪些类型的行为体“以协议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或文化意义的区域。协议将是国家与联合国之间的双边协议吗?协议是对立方之间的协议吗?是国家的单方宣告吗?

塞浦路斯

[原件: 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认为,呼吁建立原则草案 4 和 17 所设想的受保护区,对于加强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的保护至关重要。但塞浦路斯认为,应举出更多例子(原则草案 4 和评注第(8)段),说明“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区域”一词的范围。例如,该词可包括当地居民,如居住在被非法占领的地区并依靠环境维持生计的飞地民众(另见下文有关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捷克共和国

[原件: 英文]

捷克共和国认为这一原则有问题,原因有二。评注没有排除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协议,但这项原则本身并未提及这些行为体。此外,该原则只字未提武装

⁵⁵ 例如见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 Brian Egan 在美国国际法学会的发言:国际法、法律外交和打击伊黎伊斯兰国的运动,2016 年 4 月 1 日,可查阅 <https://2009-2017.state.gov/s/l/releases/remarks/255493.htm>(“一些人认为,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中‘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的义务在法律上要求我们不仅对伙伴,而且对参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采取这种步骤和更多步骤。我们不同意对共同第一条的这种宽泛解释,但作为一个政策问题,我们始终寻求促进普遍遵守武装冲突法,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作为一个国际法问题,我们在评估我们对这些军事伙伴的援助和与其开展的联合行动的合法性时,会考虑到国家责任法和我们的伙伴对武装冲突法的遵守情况。);《国防部战争法手册》,第 18.1.2.1 节(“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并保证该公约之被尊重。这是一项一般义务,即采取国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虽然这项规定没有反映出确保其他国家或冲突各方执行公约的义务,但作为一项政策问题,美国经常寻求推动其他国家遵守战争法”)。

冲突期间这些受保护区的地位和相关规则(原则 17 仅部分述及这一点)。受保护区是国际人道法尚未界定的一个新概念。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德国

[原件：英文]

我们欢迎原则草案 4 和 17 中关于设立受保护区的呼吁。这些原则鼓励今后就此问题共同努力。正如委员会指出，一般而言，需要有一项关于指定受保护区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才能根据国际法对所有各方具有约束力；其他形式的指定，如单方宣告，仅在特定情况下，例如在不设防地区才能对其他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德国认为，添加了“或其他方式”，就需要添加“根据国际法”来加以限定。

此外，德国建议重新审视该原则中“具有重大文化意义”这一层面。首先，如果将其理解为累积要求(“和”)，就会引起关于仅满足其中一个标准的区域的问题。做出进一步澄清将有助益。其次，列入“重大文化意义”这一层面超出了该原则的范围，在适用阶段可能带来进一步的挑战。德国欢迎在关于原则 4 的评注中澄清，文化层面具有从属和派生意义，并认为在案文本身中也应澄清这一关系，这将使该原则受益。在这方面，可以考虑除“重大环境意义”之外，采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遗产公约》⁵⁶ 的“自然遗产”概念，而不是“重大文化意义”。

日本

[原件：英文]

日本认为，“受保护区”的概念需要进一步讨论，以便在环境保护与实际军事行动这两种需要之间达成适当和有效的平衡。

委员会应当在评注中澄清各国应如何管理和运作“受保护区”。尤其应考虑到有滥用的可能。在这方面，应增加一项原则，即除非武装冲突各方另有协议，禁止各国将军事目标设在受保护区内或其附近的原则，例如《第一议定书》关于“防止攻击影响的预防措施”的第五十八条所规定的原则。此外，应当规定，如果国家违反这一原则，受保护区的地位将被剥夺。

如果委员会要进一步澄清受保护区的定义和标准，就应考虑到对军事行动的影响。

有时，重大环境意义与重大文化意义重叠，这一点可以理解。但根据目前的原则 4，委员会列入“文化”一词的意图并不明确。为了澄清确切意图(因为该原

⁵⁶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1972 年 11 月 16 日，巴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第 151 页。

则的评注指出,“原则草案的范围不延伸至文物本身”),应在“重大文化意义”一词之前加上“相关”等词。

原则 17 中“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一语可被解释为排除以下情况,即武装冲突各方同意将包含军事目标的地区指定为受保护区的情况。如果该原则的意图并不是要排除这种情况,而是为了规定,就经协议指定为受保护区的这种地区而言,若保护区内新增或新发现了在达成此种协议时不存在或不为人所知的军事目标,则不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那么就应在“军事目标”一词之前加上“在达成此种协议时不存在或不为人所知的”等词语。

此外,正如下文在有关原则 13 第 3 款的评论中指出的那样,为作出澄清,应在原则 17 中增加一句,即“军事目标只限于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确的军事利益的物体。”(《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葡萄牙

[原件: 英文]

[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西班牙

[原件: 西班牙文]

西班牙建议委员会澄清关于受保护区的原则草案 4 的措辞,根据与非军事区有关的国际人道法的发展,增加(转折)连词“或”,与(累积)连词“和”一起使用。此外,不妨使用 1972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一词,而不是“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一词。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原件: 英文]

原则 4 草案(及其相应的原则 17 草案)具有加强环境保护的巨大潜力。关于原则草案 4 中指定受保护区的问题,北欧国家鼓励委员会考虑修改这项规定的措辞,以避免给人造成一种印象,即某地区应同时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才能被指定为受保护区。但这项工作应在不损害原则 5 所体现的对土著人民的环境的保护的前提下进行。

瑞士

[原件: 法文]

总体而言,瑞士欢迎将“受保护区”列入原则草案。但应当进一步澄清原则草案 4 与原则草案 17 之间的互补性和可能的重叠。

瑞士认为《第一附加议定书》关于非军事化地带的第六十条就建立“受保护区”作出了规定，因此指出任何地区都可以成为非军事化协定的对象。正如委员会在该原则草案的评注中指出的那样，“应特别着重考虑对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区域的保护”。瑞士认为，虽然优先事项确实是将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地区指定为“受保护区”，但这两项原则草案也可允许将可能被视为不太重要的其他地区指定为“受保护区”。

不妨澄清保护的可能程度，例如说明受保护区是否仅包括地表，或者还包括其他部分，如底土。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六十条规定，非军事化地带的地位应由一项明示协定给予，该协定也可在和平时期订立。订立这样一项协定似乎很重要，以便确保非军事化地带得到接受，从而得到保护。这项原则草案规定了通过协议以外的方式指定受保护区的可能性。瑞士鼓励委员会澄清指定的形式，并确定以何种手段确保此种保护措施的效力。尤其是，澄清以下方面将有帮助，即如何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单方面指定某地区为受保护区，并且对第三国或武装冲突其他各方具有约束力。此外，该原则草案应当更好地反映出可与非国家行为体订立协议或非国家行为体之间可订立协议的事实。

似乎需要进一步澄清列入“文化”一词的问题，并进一步澄清如何阐明自然环境与文化地区之间的关系。环境保护和原则草案都必须包括一些文化问题，但瑞士认为，应当增加一项载有这些问题的定义的一项原则草案及相应评注。无论如何，应在导言性原则草案中列入“环境”一词的定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联合王国同意，如原则草案 4 所确认，建立一种对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地区给予特别保护的机制是积极的。

评注指出，对原则草案 4 是否应列入“文化”一词各方表达了不同意见。为了使原则草案 4 符合评注中所表达的意图，建议将该草案改写如下：“各国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包括具有文化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

同样，原则草案 17 应改写为“以协议方式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包括具有文化意义的地区，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美国注意到，根据战争法，特别受保护区由冲突各方协议设立，而不是仅由单方面指定。⁵⁷ 一国将自然环境指定为根据其国内法受到保护的环境，将不能有效地提供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保护，除非敌对方同意承认该区。⁵⁸

原则草案 4 的评注第(3)段承认，此类协定对非协议缔约国没有约束力，但也不妨在评注中指出，同一原则适用于单方面指定某区域受一国保护的情况。此外，虽然一国的一般国内法可适用于在其管辖范围内的非国家武装团体，但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由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活动，该国可能无法执行其国内法将某一地区指定为保护区的规定，从而削弱了这种单方面指定的实际效果。

现行国际人道法没有规定通过单方面指定对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给予特别保护，但它确实提供了一种机制，使未设防的村庄、城镇和城市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某一方的单方宣告得到保护，免受攻击。⁵⁹

因此，建议删除“或其他方式”，或将原则草案修订如下：

各国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或应当在可行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寻求为这些特别重要的区域提供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保护，并为此从这些区域移除所有军事目标，宣布将不在这些区域放置任何军事目标，不将其用于军事目的和用于支持军事行动，不攻击这些区域的敌方部队，不对抗敌方在武装冲突中对这些地区的占领。

通过与有关宣布村庄、城镇或城市为不设防的现行国际人道法规则进行类比，就澄清对这些区域给予单方面保护所需采取的步骤。⁶⁰

将大片区域指定为根据该原则受到保护，可能与一国采取可行的预防措施将其军事目标与平民分开的义务相冲突。将军事基地和设施设在自然环境中的偏远地区有助于促进对平民的保护，因为将军事目标设在平民集中的地区是武装冲突中增加对平民的伤害风险的主要挑战之一。⁶¹ 美国建议增加“在可行的情况下”一语，以处理这种情况和不宜寻求向这些地区提供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保护的其他情况。

原则草案 4 评注第(8)段指出，“委员会着重指出，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为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文化财产而设的专门制度。”

⁵⁷ 例如见，《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十五条(“如有关各国对于拟议之中立化地带之地理位置、管理、食物供给及监督均予同意，应由冲突各方之代表签定一书面协定，该协定应规定该地带之中立化之开始及期限。”)。

⁵⁸ 见《国防部战争法手册》第 5.14.3.1 节(“只有当敌方同意承认该区时，该区的建立才对其有约束力。”)。

⁵⁹ 同上，第 5.15 节。

⁶⁰ 同上，第 5.15.4 节。

⁶¹ 同上，第 5.14 节(解释说“军事指挥官和其他负责平民安全的官员必须采取合理步骤，将平民与军事目标隔离，并保护平民免受战斗影响”)。

这夸大了 1954 年《公约》的适用性，该公约并非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期间同样适用。⁶² 如标题所示，1954 年《公约》涉及“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1954 年《公约》规定了缔约国在和平时期的义务，但这些义务是为了帮助确保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有效执行 1954 年《公约》。⁶³ 因此，美国建议按照以下思路修改此句：

委员会着重指出，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为规定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期间的义务，以便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文化财产而设的专门制度。

5. 原则草案 5——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作为对国际法逐步发展的贡献，这项原则中的建议也可针对控制土著人民居住的领土的非国家行为体。

此外，该原则草案涉及保护作为一类特别弱势群体的土著人民的环境。问题是，土著人民是否是唯一一类与其环境有特殊关系的特别弱势群体。

在实际适用方面，应当指出，该原则的位置是在关于冲突前阶段的部分，尽管原则第 2 款涉及冲突后局势。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鉴于该原则的基础是保护环境和土著人民，萨尔瓦多认为有必要规定，各国的义务努力促进文化和生态恢复并将财政资源用于开展这项工作，同时认识到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文化层面是文化与环境之间不可分割的核心要素。

法国

[原件：法文]

委员会在对这项原则草案的评注中提及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⁶⁴

⁶² 例如见，《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除平时有效的规定外，本公约应适用于缔约国两方或两方以上之间可能发生经宣告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一方或一方以上不承认有战争状态。”)。

⁶³ 同上，第三条(“缔约各国承允采用它们所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在平时准备保障在其自己领土内的文化财产，使免受武装冲突时可以预见的后果”。)。

⁶⁴ 国际劳工组织，《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1989 年 6 月 27 日，日内瓦)(《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修订了《1957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07 号)；《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法国谨回顾，法国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因为“土著和部落人民”的概念与其《宪法》不符。共和国统一和不可分割、公民平等和法国人民团结的宪法原则甚至阻止法国在国际承诺中承认法国人民中有特殊民族的存在。这些原则还阻止给予由共同血统、文化、语言或信仰界定的任何群体集体权利。法国基本上遵守第 169 号公约的原则，《公约》与《法国宪法》的不一致从未成为通过有利于土著居民的雄心勃勃的政策障碍。但法国不认为《公约》的规定具有习惯价值。

法国回顾，法国不认为它共同提出的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具有法律约束力或反映习惯国际法。

因此，法国不认为原则 5 草案反映习惯国际法。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德国

[原件：英文]

德国支持在原则 5 中增加一项关于政治上特别弱势群体的具体规则，但认为，强调受保护人员之中的特定和特权保护，尤其是积极的敌对行动期间的这种保护，可能存在法律和行动方面的挑战。

荷兰

[原件：英文]

[……]经过进一步思考，荷兰王国认为，该原则旨在强调土著人民与其生活环境之间的特殊关系。这种关系非常符合委员会所采取的动态综合办法，即承认条约的施行不因武装冲突的存在而当然终止或中止。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西班牙建议委员会修正该条的案文，将动词“应当(should)”改为“应(shall)”。这一拟议修正符合国际法在这一领域的发展，特别是在执行可能对土著人民或其领土产生影响的措施时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义务方面。此外，虽然评注承认，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土著人民土地的环境脆弱性可能会增加，但所设想的保护措施是备选的，并受到某些限制。例如，评注指出，交战国应当采取步骤，确保不在土著人民的土地上进行军事活动，“除非是基于相关公共利益有理由这样做，或经有关的土著人民自由同意，或应其要求这样做。”(第(6)段)。评注没有提供任何指导，说明哪些公共利益理由可成为在土著人民领土上开展造成环境损害的军事活动的理由。西班牙建议在这方面列入一些指导。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原件：英文]

北欧国家同意，由于土著人民与其环境的特殊关系，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值得单列一条原则草案，即原则草案 5。土著人民具有国际公认的特殊法律地位和由此产生的权利。北欧国家特别强调土著人民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相关的参与权，这意味着在采取可能对其造成直接影响的措施之前，应以真诚的态度并采取适合具体情况的方式开展协商，以达成协议或获得同意。协商权很好地反映在该原则草案关于冲突后阶段的第 2 段，在其他阶段也普遍适用。就时间上的适用范围而言，土著人民的权利不限于冲突后阶段，因此北欧国家建议在该原则草案的评注中提及原则草案 4 的评注第(9)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评注指出，原则草案 5 第 1 款的措辞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的措辞为基础。但必须认识到，这两项文书并不涉及武装冲突本身，而是反映了应当对土著居民采取的一般保护措施。

评注似乎表明，根据武装冲突法，土著人民的土地受到某种特殊保护。国际人道法确实为某些物体，如医院和文化财产提供了特别保护，但并没有为土著人民的土地提供这种特别保护。《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的对民用物体的保护适用于不是军事目标的所有物体。

正如联合王国 2014 年在大会第六委员会所作评论中指出，委员会的任务不应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尚未决定和往往有争议的国际环境法、人权法或土著人民权利问题”。⁶⁵ 关于武装冲突背景下土著土地的地位的问题不属于本专题。

有鉴于此，联合王国建议删除原则草案 5。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美国赞赏使用“应当”和“适当”这些词，并赞赏该原则草案的目标。

6. 原则草案 6——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建议增加“环境”一词，以限制所提及的影响评估的范围。哥伦比亚建议修正后的案文如下：“此种条款可包括预防措施、[环境]影响评估、

⁶⁵ 联合王国在第六十九届会议大会第六委员会上的发言，2014 年 11 月 3 日。

恢复以及清理措施”。否则，影响评估的概念将非常广泛，可能包括其他领域的许多组成部分。

哥伦比亚还建议审查该原则草案其余部分的措辞，同时考虑到以下事实，即当今，军队不一定是武装冲突的核心行为体，也不是对环境损害负责的主要和唯一一方。当今的战场往往由不对称地开展行动和参与混合战争的广泛组织主导。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以后的战场。

由“军队”来采取拟议行动可以理解，因为军队是最易确定的行为体，也是可以向其提出要求的行为体。但这并不意味着军队一定是对环境影响负责的主要行为体。因此，应仔细审查该措辞，以确定武装冲突中的行为体在恢复以及预防和清理措施方面的责任。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欢迎推动将环境保护条款纳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原则草案 6)。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立场是，关于环境保护的条款应纳入关于外国武装部队在一国进行军事演习、训练或不一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任何其他行为的协议/安排(评注，第(3)至(4)段)。事实上，塞浦路斯共和国打算在今后与盟国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中纳入环境条款。

法国

[原件：法文]

委员会建议各国将关于自然环境保护的条款纳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这项原则草案的措辞和范围可加以澄清。现阶段尚不清楚所提及协议是否包括在和平时期因预期今后可能发生冲突而订立的防御或留驻协议。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爱尔兰

[原件：英文]

[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以色列

[原件：英文]

[……]

评论：提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引起了这项原则草案在实践中的适用性问题。在以色列所了解的最新部队地位协定中，武装冲突相关局势与武装冲突之外局势之间没有区别。

建议改动：修正原则草案 6，使其仅适用于明确提及武装冲突局势的部队地位协定。

日本

[原件：英文]

[……]日本和美国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缔结了《与驻日美国武装部队有关的环境管理领域合作的补充协定》。⁶⁶ 在该协定中，双方承认了环境管理的重要性及其对管控与美国武装部队的存在有关的公共安全风险的贡献，包括防止在允许美国使用的日本国内设施及区域(以下简称“设施及区域”)内、邻近或附近的污染。⁶⁷ 该协定还包含涉及以下方面的条款：日本与美国就设施及区域邻近或附近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包括人类健康和安全的状况分享现有适当信息开展合作；⁶⁸ 美国承诺发布和维持环境管理标准，为美国武装部队在设施及区域内的活动提供环境合规标准，包括泄漏应对和预防的规定。⁶⁹ 该协定还规定，此类标准一般采用适用的美国标准、日本标准或国际协定标准中保护性更强的标准。⁷⁰

此外，该协定还规定双方有义务设立和维持程序，以便指定的日本当局在发生同期环境事件，即泄漏之后，有进出设施及区域的适当途径。⁷¹

葡萄牙

[原件：英文]

葡萄牙谨请委员会考虑增加以下内容(黑体和下划线)[……]:

考虑到原则草案 6 的建议性质[……]: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将环境保护条款纳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此种条款可包括预防措施、影响评估、减轻、恢复以及清理措施。”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⁶⁶ 《日本与美国与驻日美国武装部队有关的环境管理领域合作的协定》，补充日本与美国《互相合作和安全保障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关于设施和区域及驻日美军地位的协定(2015 年 9 月 28 日，华盛顿特区)。

⁶⁷ 《补充协定》，序言。

⁶⁸ 同上，第 2 条。

⁶⁹ 同上，第 3 条第 1 款。

⁷⁰ 同上，第 3 条第 2 款。

⁷¹ 同上，第 4 条(a)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见有关原则草案 2 的评论。]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美国赞赏在这项原则草案中使用“应当”和“酌情”。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一语似乎位置不当，与订立部队地位协定的现有国家实践不符，因为这些协定通常不用该短语。该短语似乎旨在反映原则草案的有限范围，而不是描述部队地位协定的特定类别。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一语移至“环境保护”之前，将更好地反映该原则草案的范围。此外，美国建议澄清该原则草案的第二句话。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条款纳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此种条款除其他外，可包括涉及预防措施、影响评估、恢复以及清理措施。

7. 原则草案 7——和平行动

加拿大

[原件：英文]

加拿大不接受关于和平行动的原则草案 7 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评注以欧洲联盟、联合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通过的不具约束力的政策文件为基础。加拿大建议将原则草案 7 中的动词“应(shall)”修正为“应当(should)”。

德国

[原件：英文]

与原则 7 构成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说法(“应(shall)”)相反，德国认为这是一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因为该原则反映在欧洲联盟、联合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通过的不具约束力的政策文件中，并且在这个特定例子中，这些文件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因此，德国建议使用动词“应当(should)”来重新拟订这项原则。评注第(6)段作出了解释，但德国认为，进一步澄清“和平行动”的定义有助于避免不当的模糊性。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爱尔兰

[原件：英文]

[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日本

[原件：英文]

日本认为，考虑到和平行动中相关行为体的以往做法，不应将这项原则的内容视为是规范性的。因此，应当将“应”改为“鼓励”。

不限于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多个行为体可能参与武装冲突，对环境产生一些影响。因此，应将“国家和国际组织”改为“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

荷兰

[原件：英文]

[……]荷兰王国不认为该原则草案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该原则草案以欧洲联盟、联合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通过的不具约束力的政策文件为基础。虽然这些文件对习惯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往往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但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在这一特定情况下就已经如此。因此，荷兰王国提议将原则草案 7 中的“应(shall)”修正为“应当(should)”。

葡萄牙

[原件：英文]

葡萄牙谨请委员会考虑增加以下内容(黑体和下划线)[……]:

“参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和平行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应考虑此种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轻、修复和补救其负面的环境后果。”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瑞士

[原件：法文]

委员会可考虑进一步澄清原则草案 7 所规定义务的法律依据。

似乎还应列入一项关于其他国际义务的“不妨碍”条款。正如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指出，考虑到可列入原则草案的各种“和平行动”，这将更加适当。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见有关原则草案 2 的评论。]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这项原则草案使用了“应”一词，旨在反映一项现有的法律要求。但评注中没有援引条约规定，评注也未解释这一义务如何反映习惯国际法。美国认为，这项原则反映的是良好做法，而不是现有的法律义务，因此建议修订该原则，用“应当(should)”取代“应(shall)”。此外，虽然评注援引了各国际组织发表的报告，但不清楚这项原则草案是否旨在建议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如果拟议原则既不是编纂习惯国际法，也不是关于逐渐发展的建议，那么委员会应考虑予以删除或修订，因为委员会的任务不包括就政策或“最佳做法”提出建议。

8. 原则草案 8——人员流离失所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捷克共和国对列入“其他有关行为体”类别有疑问。不清楚这些行为体在实践中应当如何遵守这一原则，以及它们应当如何与特定国家的代表开展合作。

法国

[原件：法文]

这项原则草案的措辞可以更加明确。

委员会的评注澄清说，这项原则草案涉及为防止和减轻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人员流离失所造成的环境退化而应采取的措施，但原则草案本身的措辞似乎更加模糊。

法国还要强调，该原则草案及其中所提及的采取适当措施，只能构成一项建议，该建议不反映各国根据习惯国际法承担的任何法律义务，也不反映其条约承诺。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爱尔兰

[原件：英文]

[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人员流离失所的原则草案 8 将有助于防止流离失所者寻求庇护的地区的环境恶化。但最好提及各国有权重新安置这些流离失所者，使其离开自身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地区，并且人员的合法撤离取决于警力、军事需要和平民安全状况。

荷兰

[原件：英文]

[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8[……]是一项针对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的规定。评注第(7)段以非详尽无遗的方式列出了可能的“有关行为体”。北欧国家建议考虑在该段中提及非国家武装团体。

瑞士

[原件：法文]

关于人员流离失所的原则草案 8 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都很重要。人员流离失所现象不仅需要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加以应对，而且需要在武装冲突之前加以应对。⁷² 瑞士认为，考虑采取事前措施减少与冲突有关的人员流离失所的环境影响，与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处理环境问题同等重要。这确实是从原则草案 8 所用措辞中(“防止和减轻”)可以得出的推论。在采取这些事前措施时应考虑到以往经验。这些措施还应有助于更好地预先防止与冲突有关的人员流离失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见有关原则草案 2 的评论]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8 的措辞可能被解读为将保护环境置于向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的努力之上。我们建议根据国际人道法以人为中心的特点和人道主义目标对这项原则草案进行重新措辞：

在向战争受害者、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和地方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的同时，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还应当考虑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减轻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的环境退化，同时向这些人员和地方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

“考虑采取”似乎更合适，因为在某些情况下，流离失所者不会造成环境退化，因此无需采取额外措施。

⁷² 原则草案 8 评注第(11)段，其中委员会仅提及“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的阶段。

原则草案 8 的评注第(10)段有益地指出，应当参照委员会以前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工作来解读“救济和援助”。美国建议，还要强调根据国际人道法考虑开展救济活动。例如，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考虑了对战争受害者，如战俘和被拘禁平民的救济活动。⁷³ 除上文建议的有关原则 8 草案的修订外，还可在评注中增加大意如此的补充解释。

9. 原则草案 9——国家责任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需要澄清充分赔偿这一概念的范围。为此，必须提到赔偿概念的构成要素，以及为使其具有这一性质而需要列入的标准，而原则草案评注中没有这些内容。

哥伦比亚还建议审查其余的措辞，同时考虑到确定“国家”对某一行为的责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特别是在涉及不同类型和范围组织的非对称恶性冲突情况下。

应当铭记，为了确定必须修复任何环境损害的当事方的责任，有必要把所涉行为体纳入考虑范围，包括考虑到各种(非国家)行为体和(或)组织的存在，这些可能是对自然资源造成损害的最重要原因。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赞同并支持下列观点，即根据包括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权法在内的若干法律框架，如果在交战占领情况下发生环境损害，可以引起国家责任(原则草案 9 和评注第(4)段)。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评注可能给人的印象是，它将导致对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规则作出某些修改。责任的构成要素包括违背一国的国际义务，以及违背行为依国际法归于该国。因此，评注第(3)段提到的两个条件(违反国际法的相关实质性规则，以及此种规则对国家有约束力)相当具有误导性。

而且，评注第(4)段似乎表明，武装冲突法是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规则方面的特别法。然而，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则，包括关于行为归属的规则，在违反武装冲突法的行为方面完全适用。

⁷³ 例如见，《国防部战争法手册》，第 5.19.3、7.4.5.2、9.20.3、9.33.2、10.23.3、10.33.2 节中讨论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

此外，原则草案 9 涉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规则；然而，评注还提到了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所造成跨界损害的国际赔偿责任规则。因此，宜澄清这项原则草案的范围。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在说明归于一国的作为或不作为属于不法行为的条件时，应采取当代办法。在环境保护领域，对环境损害的核查并不是唯一因素，因为根据国际环境法的一般原则，即使行为没有被禁止，如果这些行为有可能对第三方造成损害，也可能要承担责任。在这方面，应保留预防的含义，还应适当履行代际公平原则，因为必须根据这一原则维护环境的可持续性。

法国

[原件：法文]

这项原则草案应更加明确。

第 2 款指出，第 1 款提到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环境损害的责任规则“不妨碍”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一般规则。这种措辞似乎含糊不清，可以理解为承认对造成环境损害的国际不法行为的特别责任制度。更适当的做法可能是明白地指出，对造成环境损害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分配须遵守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一般规则。

法国还感到关切的是，原则草案 9 及其评注可理解为，在武装冲突中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可引起一国的国际责任，即使这种损害是由符合国际人道法和使用武力法的战争行为造成的。原则草案评注似乎设想了这样一种可能性，战争行为即使符合国际人道法和使用武力法，也有可能违反国际保护人权和环境条约的规定。正如法国在其关于国际人道法与国际法其他分支之间关系的一般性评论中指出的那样，法国认为这一立场在法律上是有问题的，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交战方义务的范围方面造成混乱，有可能导致对现有国际法作出考虑不周的修改。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德国

[原件：英文]

德国欢迎关于国家责任的原则 9，前提是这项原则是对习惯国际法的编纂，不改变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规则。德国强调其理解，即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是一项国际不法行为：(a) 依国际法归于一国，(b) 构成对该国国际义务的违背，这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草案第 2 条中得到了编纂。建议对原则 9 的评注作相应澄清，以防止有人错误地认为这是在试图修改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则。此外，德国认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规则本身就适用于违反武装冲突法的行为。评注第(4)段规定，关于武装冲突的规则是特别法，在这种情况下可

能会引起误解，因为所引用的规则似乎是在适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一般规则。

德国尤其欢迎提及“单纯对环境本身”的损害，因为这强调了自然的内在价值。

以色列

[原件：英文]

评注第(3)段，脚注 1084

[……]

评论：以色列不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方，与其他非《议定书》缔约国一样，不认为《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反映习惯国际法，因为缺乏这方面内容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国家实践。⁷⁴ 国际法院的核武器咨询意见也表明，这些规定不反映习惯国际法，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指出，“这些是对所有签署上述规定的国家的有力约束”。⁷⁵

建议改动：删除“及其对应的习惯规则”等字。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国家责任的原则草案 9 就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造成的损害专门规定了国家责任和作出充分赔偿的义务。最好在原则草案中提及无法在经济上计算的损害。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9 [……]符合关于国家责任的一般法律，但在向受影响个人和社区提供赔偿等方面仍有发展空间。

瑞士

[原件：法文]

原则草案 9 涉及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具体情形。委员会可以澄清原则草案 9 相对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增加的内容。

⁷⁴ 见 2020 年 10 月以色列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83 所作的发言。可查阅 https://www.un.org/en/ga/sixth/75/pdfs/statements/protocols/12mtg_israel.pdf。

⁷⁵ 核武器咨询意见(上文脚注 20)，第 31 段。

正如委员会在原则草案评注中所指出的，一国对“自己军队的组成人员做出的一切行为”负责。⁷⁶ 这一责任包括由其机关和有权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员或实体实施的行为，即使这些机关或人员超越权限或违抗指示。如果这一责任要扩大到其他“私人行为”，⁷⁷ 瑞士希望委员会作出进一步澄清。

委员会可以澄清为什么有必要在原则草案 9 第 2 款中引入“不妨碍”条款。如上文所述，更可取的做法似乎是在原则草案导言部分列入一般性的“不妨碍”条款。

委员会可进一步审议解除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不法性的情况、原则草案 1 (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范围)与原则草案 9 之间的关系以及损害赔偿的形式。⁷⁸

瑞士要求澄清一国“作出充分赔偿”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补偿或环境修复不能完全满足受害者的需要。根据瑞士所遵循的处理过去问题的理念，充分赔偿要考虑到其他类型的赔偿，例如道义或象征性赔偿。这项原则草案的评注目前还没有阐明这项义务的内容，特别是在完全或部分无法对环境进行修复的情况下，或在对具有文化意义的受保护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单纯对环境本身的损害并不一定是需要作出充分赔偿的国际不法行为。为澄清这一点，可在“单纯对环境本身的”之后加上“此种”。或者，可将该段改为：

1. 一国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不法行为如对另一国的环境造成损害，则引起第一国的国际责任，该国有义务对此种损害，包括**此种行为造成的**单纯对环境本身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

这一插入符合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其中涉及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及“受害国”。

原则草案 9 评注第(3)段脚注 1084 提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及其对应的习惯规则”。应删除“及其对应的习惯规则”的提法。如下文所述，习惯国际法中找不到这些规则。

此外，这一脚注暗示“原则”和“规则”可以互换，而“原则”通常被视为比“规则”更具一般性。具体的规则往往是为了落实法律原则而制定的。此外，

⁷⁶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一条、《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第四)公约》第三条以及该公约附件《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海牙章程》)第四十六和五十六条。

⁷⁷ 原则草案 9 评注第(4)段。

⁷⁸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34 条。

一般把区分、军事必要性和相称称为“原则”。⁷⁹ 为了解决这些关切，建议对脚注修订如下：

这些规则包括**适用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及其对应的习惯规则、**源自**区分原则、相称原则**和**军事必要性原则**的规则**，例如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原则规则**，以及关于敌对行为的其他规则和占领法所述规则，这些规则也都体现在本原则草案中。

10. 原则草案 10——公司应尽职责

加拿大

[原件：英文]

关于原则草案 10 和 11，加拿大没有接受关于确保本国公司在外国管辖区开展活动时就保护环境履行应尽职责的义务。公司赔偿责任问题由国际私法和适用的国内法加以规定。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原则草案 10 [……]和原则草案 11 [……]，必须更明确地说明对在武装冲突地区开展活动的私人当事方可以或不可以提出哪些要求。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不清楚为什么只在与公司(和占领——原则 22)有关的情况下提到作为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之一的应尽职责原则。

法国

[原件：法文]

法国注意到，委员会的评注着重指出，这些原则草案[10 和 11]不反映习惯国际法。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德国

[原件：英文]

关于原则草案 10 和 11，德国总体上支持处理武装冲突地区公司活动日益增长的影响这一目标，前提是原则草案 10 和 11 目前不反映习惯国际法。德国认为，

⁷⁹ 例如见《国防部战争法手册》第二章。另一方面，《手册》把“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作为落实相称性原则的规则加以讨论。见《国防部战争法手册》，第 5.11 节。

除其他外，进一步审查和阐述目前起草的这些原则，特别是在工商企业可能承担的进一步义务的基础和界限方面进行审查和阐述，将会有所裨益。

考虑到这些一般性意见，德国认为可以澄清原则草案 10 评注第(3)段，在把源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⁸⁰ 的应尽职责考虑因素类推适用于环境保护方面作出进一步阐述。为此，澄清原则草案 10 中的“人员健康”要素，可能会有帮助，评注第(10)段已经对此进行概述。关于原则草案 11，进一步阐述原则草案 10 评注中提到的国际文书中的赔偿责任规定将是有益的。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没有关于赔偿责任的规定，而是笼统地规定，各国应通过司法、行政、立法或其他适当手段，确保受影响人员能够获得有效补救。

以色列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10 和 11

[……]

评论：以色列赞同这些原则的建议措辞，并肯定原则草案 10 评注第(1)段关于这些原则不具约束力的明确陈述。以色列还承认，确保公司不在一国边界内造成环境损害是可取的。然而，以色列感到关切的是，原则草案或许意味着公司应尽职责和赔偿责任可能包括域外内容。

国际社会一再强调，在处理公司活动范围内更广泛的人权问题时，需要采取自愿和基于共识的办法。在讨论保护自然环境时也应采取同样的办法。鉴于对这些问题的辩论处于初步阶段，而且对该事项的全面审议超出了委员会当前项目的范围，以色列建议删除这些原则草案。

建议改动：删除原则草案 10 和 11。如果要保留目前的案文，应当明确指出这些原则草案只适用于国内环境损害。

日本

[原件：英文]

原则 10 涉及公司应尽职责。然而，这一职责与武装冲突法之间的关系并不明确。日本谨请委员会澄清与评注中提到的其他框架的区别。

原则 10 和 11 中使用的“环境”一词似乎包含人员健康，而对“保护自然环境”作出规定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似乎不包含这一概念。因此，委员会应澄清为什么只有这些原则在公司应尽职责和赔偿责任方面明确提到“人员健康”。

⁸⁰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附件)。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认可了《指导原则》。

荷兰

[原件：英文]

[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应该认识到，关于公司应尽职责和公司赔偿责任的原则草案 10 和 11 可比照适用于占领局势，尽管原则草案或评注中都没有明确说明。西班牙建议对此加以明确。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10[……]和 11[……]属于正在快速发展的法律领域。北欧国家欢迎列入这些条款，这些条款可能会推动立法措施和良好做法。北欧国家想知道，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使用“工商企业”一词，而不是“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是否合理。

瑞士

[原件：法文]

瑞士建议更准确地规定原则草案 10 和 11 的范围。具体而言，委员会可以澄清所涉及的是哪一类公司。瑞士建议，这两项原则草案的范围不应扩大到其活动与武装冲突无关的公司，而应把重点放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

原则草案 10 和 11 应适用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蒙特勒文件》特别规定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如下：

-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有义务遵守相关国内法规定的其必须遵守的国际人道法或人权法，遵守刑法、税法、移民法、劳工法等其他相关国内法以及关于私营军事或安保服务的特定条例。
-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人员有义务遵守其营业所在国的相关国内法、尤其是国家刑法，并在适用范围内遵守其国籍国的法律。⁸¹

瑞士建议委员会审议一项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单独原则草案：“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确保按照其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义务，采取措施保护环境。”

⁸¹ 《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第 22 和 23 段(2008 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蒙特勒)。

由于某些义务和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某些规范框架可能直接涉及从事某些与武装冲突有关活动的公司，原则草案应顾及或至少不损害这些国际义务和规范框架。

瑞士还建议在原则草案中纳入个人对与环境有关的某些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概念。⁸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不清楚为什么各国必须采取“立法……措施”。各国可能不用立法就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联合王国提议将原则草案 10 修正为：“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10 和 11

原则草案 10 和 11 包含关于公司应尽职责和赔偿责任的两项具体建议。不清楚委员会为何特别关注“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这些原则草案不涉及根据国际人道法负有义务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例如叛乱分子、民兵、犯罪组织和个人。这样做的结果是，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和工商企业被指责为最具相关性的潜在不良非国家行为体。这似乎还表明，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等其他实体相比，公司在保护环境方面的责任更重，而其他实体可能更有条件实施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许多环境保护措施。美国建议删除这些原则，或者国际法委员会应当修订这些原则，以便考虑到其他相关行为体。

原则 10 和 11 的范围可以更密切地反映原则草案的范围。原则 10 提到“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开展活动时就保护环境，包括保护人员健康履行应尽职责”。原则 11 提到“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由它们对环境、包括对人员健康造成的损害”。由于“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的行为不一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美国建议将这一短语修改为“与武装冲突有关”。

还可以进一步明确原则 10 和 11 之间的联系，增强内部一致性。除非有违背法律义务的行为，否则一般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原则 11 并未提及违背原则 10 所述“应尽职责”的行为。此外，原则 11 提到“受害者”，这表明人是损害的对象，而原则 11 在其他地方提到“对环境……造成的损害”，而不是对受害者造成的损害。

⁸² 特别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罗马)，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第 3 页)，第 8 条第 2 款。

这些原则草案还呼吁各国在所有情况下对其公司行使域外管辖权，不作任何限定，例如领土国是否已经在规范有关活动。这种做法在国家实践中得不到支持，可能导致大量的国家间摩擦。

11. 原则草案 11——公司的赔偿责任

加拿大

[原件：英文]

[见关于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见关于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建议，除子公司外，还应列入“附属实体”，条件是任何此类附属实体在另一附属实体的指示或控制下行事。也就是说，如果一个公司是在另一个公司的指示或控制下行事，那么该公司在公司组织结构中所处的位置并不重要。这与承认揭穿公司面纱的情形可以延伸到附属实体而不是只有母实体和子实体的法律制度相一致。此外，一个实体可能在另一个实体的指示下行事，但不一定受该实体控制。因此，塞浦路斯共和国提出以下修正：“此种措施应酌情包括旨在确保公司或其他工商企业对~~事实上由其控制的子公司~~ [增加：和受其指示或控制的任何其他附属实体]所造成的此种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的措施”。当然，这并不妨碍领土国就在被占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公司影响到领土国的作为和不作为通过法律或发布决定的权利。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这是处理非国家行为体赔偿责任的唯一原则，因此似乎与草案的其他部分有些脱节。此外，与原则 10 的情况一样，不清楚为什么这条原则只涉及工商公司。

法国

[原件：法文]

[另见一般性评论下的评论和关于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德国

[原件：英文]

[见关于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以色列

[原件：英文]

[见关于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日本

[原件：英文]

[见关于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荷兰

[原件：英文]

[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见关于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原件：英文]

[见关于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瑞士

[原件：法文]

瑞士注意到，《蒙特勒文件》重申各国根据国际法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承担的义务。文件第一部分对缔约国、领土所属国、本国和所有其他国家作了区分。对每一个类别都列出了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规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

[另见关于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见关于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12. 原则草案 12——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

加拿大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12 建议扩大马顿斯条款，把保护环境包括在内，对此需要进行更多思考。加拿大不承认对马顿斯条款的这种重述是习惯国际法。加拿大认为，“人道原则”禁止造成为实现冲突正当目的所非必要的一切痛苦、伤害或破坏。不清

楚的是，在这项原则草案的范围内，禁止为取得明确军事利益所非必要的战争手段和方法与保护环境有何联系。因此，加拿大建议从这项原则草案中删除对马顿斯条款的提及。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建议铭记，鉴于这里的背景是混合战争，可以提供更多内容，说明这项原则草案中设想的可变因素，如何估计这些可变因素，以及期望各国在武装冲突期间采取的相应行动，特别是在公众良心要求方面。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马顿斯条款通常适用于战斗人员和平民。在这方面，委员会试图扩大其适用范围，把自然环境包括在内，这似乎含有国际法逐渐发展的成分。应在评注中更详细地说明这方面的情况。

法国

[原件：法文]

法国想就委员会似乎赋予“马顿斯条款”的解释和范围发表评论。

委员会表示，无意“对关于马顿斯条款法律后果的各种解读采取某种立场”。然而，委员会在原则草案 12 评注里还指出，“马顿斯条款的作用通常被视为是在具体规则所不包括的情况下提供剩余保护”，该条款“可以防止下列论点，即相关条约未明确禁止的任何战争手段或方法都是允许的，或更笼统而言，条约法、习惯国际法或一般法律原则未明确阐述的战争行为事实上都是合法的”。由此，委员会似乎提出了一种基于共识的解释，即马顿斯条款是一个自主的法律渊源，即使在没有适用的条约规则或习惯法规则的情况下也能够设立禁令，特别是对某些类别武器的禁令。

法国认为这种解释有问题，而且无论如何都没有委员会似乎认为其具有的共识属性。此外，在国际人道法规定的武装冲突各方义务的确切范围方面，这种解释似乎很可能造成相当大的不确定性。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德国

[原件：英文]

德国表示注意到被称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的原则草案 12 获得通过。确实有必要确认存在超越明确条约规定的武装冲突时期保护环境规则。然而，列入“人道原则”一词有可能模糊人类和自然这两个概念之间的界限。也许应该澄清(例如在评注中)，列入人道原则不应导致“自然”概

念的人性化，而应涵盖破坏环境危及人类基本需要的情况。为此，可以澄清评注第(7)段，指出将“人道原则”理解为涵盖承认保护自然环境的重要性，但仅限于涉及下列人类中心论观点的情况，即平民和战斗人员的生存与其生活环境状况之间有内在联系。另一方面，第(6)段中讨论的“公众良心要求”可指保护自然环境本身的需要。

以色列

[原件：英文]

评注第(2)段

现有案文：“马顿斯条款的作用通常被视为是在具体规则所不包括的情况下提供剩余保护。……因此，该条款可以防止下列论点，即相关条约未明确禁止的任何战争手段或方法都是允许的，或更笼统而言，条约法、习惯国际法或一般法律原则未明确阐述的战争行为事实上都是合法的。”

评论：以色列赞同下列观点，即马顿斯条款排除了条约未明确禁止的任何战争手段或方法都是允许的这一论点，因此同意上述段落中第二句的第一部分。此外，以色列还赞同原则草案 12 所附评注第(3)段中提到的观点，即马顿斯条款可被视为提醒人们注意习惯国际法在没有适用的条约法的情况下所应发挥的作用。此外，以色列还赞赏原则草案 12 所附评注第(3)段的评论，即考虑到这个问题的争议性，该项原则草案并不反映委员会对马顿斯条款法律后果的立场。

然而，现有评文案文仍有可能被理解为支持关于马顿斯条款后果的有争议解释，至少在两个方面如此。首先，上述段落中的“具体规则”一词具有误导性，因为马顿斯条款明确提到缺乏条约规则，而不是缺乏任何种类的规则。⁸³ 第二，同样的问题——以更直接的形式——出现在这部分案文中：“或更笼统而言，条约法、习惯国际法或一般法律原则未明确阐述的战争行为事实上都是合法的”。认为马顿斯条款是由于缺乏任何规则而被触发，这种论点意味着马顿斯条款是国际法的另一个独立渊源，由此会产生严重的影响。这是一种有争议的做法，不符合马顿斯条款的措辞，以色列也不赞同。以色列认为，由于委员会希望在这方面避免采取立场并保持在共识范围内，需要为此目的修改案文。

建议的修改：

- a. 将评注第(2)段中的“具体规则”改为“具体条约规则”。
- b. 删除以“或更笼统而言”开头的案文，直至该段末尾。

⁸³ 原则草案脚注 1164 中提到的国际法委员会著作确实使用了与此处类似的措辞(“具体规则”),但紧接着作出了澄清,具体如下:“在不适用具体规则的情形下,‘马顿斯条款’给了一些根本的保护”……它实质上规定,即使在没有具体国际协定的情况下,平民和战斗人员仍然处于保护之下……”(原文无着重标示)。见《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4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1 页,第(3)段;《国际法委员会年鉴》,2008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3 页,第(3)段。

评注第(7)段

现有案文：“另外，‘人道原则’这一短语可被理解为更笼统地指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载有重要的环境保护规定)中均涉及的人道主义标准”。

评论：以色列提及本文件第一部分关于国际人权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性的一般性评论。此外，更具体而言，以色列不同意关于马顿斯条款中的“人道原则”系指国际人权法的说法。这种说法没有事实根据，与该条款的历史背景及其公认含义相矛盾。还可以回顾，国际法院在核武器咨询意见中指出，马顿斯条款“肯定人道法的原则和规则适用于核武器”。⁸⁴ 因此，在评注中列入上述段落也不符合委员会避免在马顿斯条款方面引起争议的目标。

建议的修改：删除上述段落。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的原则草案 12 在表述草案中使用了“人道原则”一词，带有对该条款及其一般目标的传统理解。最好是以适合环境保护的方式重新拟订这项原则草案。

荷兰

[原件：英文]

[……]荷兰王国认为，在扩大马顿斯条款方面应当极为谨慎。荷兰王国不反对这项原则草案的案文。然而，不应将其命名为“马顿斯条款”。众所周知的是，联合国一些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委员会认为这一名称有争议。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原则草案 12 “马顿斯条款”规定，在国际协议所未包括的情形下，环境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扩大马顿斯条款的适用范围，以包括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受到了普遍欢迎，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西班牙也对此表示欢迎。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原件：英文]

委员会在原则 12 中确认马顿斯条款也适用于环境保护，北欧国家对此表示赞赏。

⁸⁴ 核武器咨询意见(见上文脚注 20)，第 87 段(原文无着重标示)。

瑞士

[原件：法文]

瑞士欢迎提及马顿斯条款，该条款构成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在国际人道法不够精确或严格的情况下，以“人道主义法规和公众良知的要求”为准，提供相当大的剩余保护。因此，凡是有悖于马顿斯条款所规定的原则的行为，即便未明确加以禁止，也并非都可以被视为合法。事实上可以认为，马顿斯条款针对军事行动将对环境造成灾难性后果的情形规定了积极义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评注确认指出，针对马顿斯条款的法律后果存在不同意见，联合王国对此重要确认表示欢迎。但是，评注在解释马顿斯条款时提及“人道原则”，而鉴于“人道原则”专门服务于人类，有人对环境是否仍能受到这些原则的保护怀有疑问。联合王国注意到，在国际人道法中，“人道原则”具有特定含义，但评注中没有反映这一含义。在国际人道法中，人道原则禁止施加不属于为实现冲突的合理目的所必需的一切痛苦、伤害或破坏。虽然联合王国不反对环境是人类关切的问题这一观点，但要在这方面适用国际人道法原则，从禁止非为实现明确军事优势所必需的战争手段和方法，以及禁止造成不必要的痛苦的角度出发，至少要解决这一问题与该原则的核心解释有何联系。

联合王国注意到，评注指出，“‘人道原则’这一短语可被理解为更笼统地指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载有重要的环境保护规定)中均涉及的人道主义标准。”这一理解过于宽泛，没有承认国际人道法的特别法性质，而是认为国际人道法原则从属于所有其他并非专门用于处理武装冲突情况的国际标准。

联合王国建议对评注进行修改，以体现人道原则所具有的国际人道法特别性质。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美国建议删除原则草案 12 评注第(2)段最后一句提到的“一般法律原则”，因为马顿斯条款提到的是“国际法原则”。

原则草案 12 评注第(6)段指出，“委员会一致特别认为，‘公众良心要求’是一般性概念，在本质上并不限于某个具体的含义，因此马顿斯条款有理由适用于环境。”马顿斯条款并没有将“公众良心要求”定为国际法的一种形式予以适用和落实。美国认为，在环境问题上适用马顿斯条款有正当理由，是因为国际法原则可能为自然环境提供保护，也可能允许采取可能影响自然环境的行动。

同样，评注第(7)段最后一句似乎在暗示，马顿斯条款中的“人道原则”这一短语指的是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规则。虽然国际人道法包含多项原则，但马顿斯条款并没有规定“人道原则”直接作为国际法发挥作用，马顿斯条款也不改变特定原则是否适用于武装冲突的问题。

13. 原则草案 13——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一般保护

加拿大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13 将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⁸⁵ 原则草案 13 第 2 款源自《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加拿大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这一条约义务尚未获得习惯法地位。加拿大认为，应当澄清这一区别，原则草案 13 第 2 款应当明确，该款仅在国际武装冲突期间适用。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建议对措辞进行梳理，特别是第 2 款和第 3 款，因为第 2 款提到防止严重损害，而第 3 款则提到普遍禁止攻击自然环境，两者似乎彼此矛盾。虽然委员会在原则草案的评注中指出，第 3 款旨在强调必须区分军事目标和民用物体这一规则，但将第 2 款表述为一项建议，而将第 3 款表述为一项禁止性规定，令人费解，个中关系反映得不明确。

哥伦比亚还建议考虑到这一原则的局限性，也即假定战争期间和战场上的战争活动是线性的，或完全受控制的，而从最近的冲突来看，很难作出这种假设。在这方面，应当记住，正如最近的武装冲突所表明，战事可能朝着不可预测的方向发展，而不受相关行为体的意志左右。此外，要将这一原则考虑在内，就需要世界和区域大国作出绝对承诺，因为这些大国拥有各种武器，具备摧毁大片领土的实力。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原则 13 与原则 14 一起规定了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核心规则。这一原则的表述十分宽泛。第 1 款回顾了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其他国际法领域的现行规则的一般义务。然而，接着却有选择地确认了其中一些现行规则。这就对选择的标准提出了疑问：标准是这些规则的重要性，还是它们已经得到广泛接受，还是另有原因？是否认为未提到的规则(例如，因作战方法和手段的选择有限而造成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没有那么重要？此外，原则 14 为何确认应对自然环境适用国际人道法的一般规则，以期保护自然环境，而原则 13 中已经包含了将这些一般规则转化为实践的具体规则？

评注指出，“原则草案 13 达成了一种平衡，一方面要建立起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指导原则，另一方面又要不改写已经得到武装冲突法承认的规则和原则”。但这个目的似乎并没有达到。这项原则似乎前后不一致，显得粗糙，可能会削弱而不是改善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标准。此外，第 1 款根本没有提到武装冲突；最好在其中加入这一内容。

⁸⁵ 见原则草案 13 评注第(7)段。

第 2 款和第 3 款的依据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规则 43A)。这两者的原始案文中都包含一些补充规则,但这些补充则没有列入该原则。这再次对选择的标准提出了疑问。此外,第 2 款在实践中可能难以适用,因为《第一附加议定书》的上述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解释范围不明确,属于受到诟病的国际人道法规定之一。

萨尔瓦多

[原件: 西班牙文]

关于原则草案第 3 款,萨尔瓦多认为,为了确保不丧失原则草案的宗旨,必须规定,针对自然环境中的军事目标,只可使用常规武器。这种武器不得具有生物或化学性质,因为生化武器会导致自然环境中的生物和生态失衡。

如以往所指出,决不能忘记环境作为跨国乃至全球公益物的性质。因此,必须对其保护工作适用同样的范围。

法国

[原件: 法文]

这项原则草案虽表述为规范性质,但并不反映习惯国际法。

法国回顾认为,启发这项原则草案起草工作的《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五条不具有习惯法的价值。该议定书尚未得到普遍批准,有若干缔约国对其提出了保留或解释性声明。

法国在批准该议定书时指出,该文书的规定不能妨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其固有自卫权利”,也不能妨碍其“使用核武器”或“根据国际法使用必要的……手段,以保护其平民免遭敌方严重、明显和蓄意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议定书》的行为之害”。

法国还回顾,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的国际法似乎并不包含任何与《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五条中的规定同等的禁止规定。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德国

[原件: 英文]

[……]德国赞赏原则草案 13 和 16 暗示了自然环境本身的内在价值,确认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不得受到攻击,也不得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但是,按照德国的理解,虽然原则草案 16 中使用了与《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一样的措辞,但上述禁止规定并不是以该议定书的这一条款为基础,因为第五十五条的重点是居民的生存,因此遵循了以人类为中心的办法,规定保护环境,以保护平民居民的健康和生存。实际上,是《第一附加议定书》关于作战方法的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反映了内在价值认识,支持在

国际人道法中进行环境保护具有内在价值的观点。此外，这并不妨碍在国际人道法以外的法律制度中承认自然环境或自然的内在价值。

爱尔兰

[原件：英文]

爱尔兰认为，对原则草案 13 第 2 款的评注并未表明，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的义务同等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因此，爱尔兰建议委员会考虑这一义务是否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并在评注中提供进一步资料。

爱尔兰还建议，对于原则草案 13 第 2 款，委员会应考虑并阐述如何解释和适用“广泛、长期和严重”这一门槛，特别应说明国际人道法以外的相关科学知识和(或)国际法领域在这方面是否相关。

以色列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13 第 1 款和评注第(3)段

当前案文：原则草案 13 规定，“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自然环境。”所附评注第(3)段指出：“国际法院在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认为，‘对环境的尊重是评估某项行动是否符合必要性原则的要素之一’，各国义务‘在评估谋求合法军事目标的必要和相称代价时考虑到环境因素’”。

评论：原则草案 13 第 1 款一般性地提及“自然环境”，这一表述不恰当。以色列的立场是，根据习惯国际法，抽象的“自然环境”不是武装冲突法保护的对象，将其视为保护对象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都是不正确的。委员会的若干委员也曾指出，可能作为保护对象的是环境的特定要素。对这些要素的保护取决于有关的适用规则。

以色列认为，应避免使用“尊重和保护”这些措辞，改成有关遵守法律的更加一般性的措辞，这样做是出于以下若干原因。第一，这些词语涉及武装冲突法规定的特定义务，而原则草案 13 第 1 款意在对遵守现行法律作出更加一般性的陈述。第二，这些词语通常用来描述给予特定类型的人员、单位和机构(如医务人员和单位)的特殊保护；没有任何现行法律渊源支持在自然环境方面也使用这一特定短语或给予同样待遇。⁸⁶ 最后，第(3)段提及的核武器咨询意见中的案文与当

⁸⁶ 例如，关于尊重和保护特定类别人员或物体的内容见于：《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十二和十九条(军事医疗所和医疗队)；《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十八条(民用医院)；《第一议定书》，第十五条(平民医务和宗教人员)、第三十三条第四款(搜寻工作队)、第六十二条(民防组织)、第七十一条(救济人员)。虽然《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八条在提及平民和民用物体时使用了类似的一般性表述，但该表述在这种语境下并不常用(至少在习惯武装冲突法中不常用)，而且，应当回顾，环境要素并不一定就是民用物体或军事目标(见本文件第二章 A 节以色列对该问题的一般性评论)。

前语境无关，因为该咨询意见讨论的是诉诸战争权，而不是武装冲突法(另见下文对原则草案 15 的评论)。

修改建议：

(a) 修正原则草案 13 第 1 款，具体如下：“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自然环境的要素应享有保护”。

作此修改之后，可能需要对所附评注第(1)和(2)段进行类似修改。

(b) 删除第(3)段中提及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不准确的部分。

评注第(5)段

当前案文：“……但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等规定保护环境的其他国际法的规则仍然相关”。该句末尾的脚注提到国际法院核武器咨询意见第 25 段和第 27 至 30 段。

评论：[……]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对武装冲突的适用性问题存在争议。此外，如上所述，在所引核武器咨询意见段落中，国际法院没有就国际环境法对武装冲突的适用性发表意见。关于国际人权法，国际法院提到的是一项具体的公约，而不是一整套法律。

修改建议：删除所引段落中的“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等”措辞以及提及国际法院核武器咨询意见的部分。

原则草案 13 第 2 款

[……]

评论：以色列致力于履行其根据武装冲突法承担的保护自然环境的义务。原则草案 13 第 2 款的当前案文是以《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为基础，而以色列等国家不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以色列认为其不反映习惯国际法。因此，原则草案 13 第 2 款应理解为给予自然环境中的民用要素与任何民用物体相同的保护，特别是在攻击中履行相称性和预防规则方面。当然，这并不是说各国不能在武装冲突中采取超出自身法律义务的自然环境保护政策，以色列自己就是这么做的。

以色列还重申，更为准确、恰当的做法是规定自然环境的要素，而不是自然环境整体。

修改建议：在该款原则草案句首增加“各国根据各自承担的武装冲突法义务”。

原则草案 13 第 3 款

[……]

评论：[……]以色列认为，根据习惯武装冲突法，应从以人类为中心的角度审视自然环境中各要素的法律地位。遗憾的是，原则草案 13 第 3 款及其所附评注不符合这一方法和习惯国际法。

此外，在描述根据武装冲突法禁止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时，更加准确的表述是指出将平民和民用物体作为攻击目标。这一措辞将更加符合武装冲突法中的通用表述，更好地区分对环境的故意损害和附带损害。⁸⁷

修改建议：

(a) 修正原则草案 13 第 3 款，具体如下：“不得将自然环境中构成民用物体的任何部分作为攻击目标”。

(b) 为了准确反映习惯国际法，有必要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注进行大幅修改。至少应作如下修改：(一) 在第(10)段中，建议删除“它强调了自然环境固有的民用性质”和“‘民用物体’的定义是，‘所有不是军事目标的物体’”；(二) 在第(11)段中，建议将“环境”一词替换为“自然环境中构成民用物体的一个要素”；(三) 在第(12)段中，建议删除前两句。

(c) 对原则草案 13 第 3 款的评注应确认采用以人类为中心的观点及其与习惯国际法的一致性。此外，以色列建议委员会采用以人类为中心的办法，或至少避免任何明显将“内在价值”描述为现行法律的做法。

[另见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日本

[原件：英文]

虽然原则 13 第 3 款规定，“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任何一部分都不得受到攻击”，但该原则本身并未规定自然环境相当于民用物体(《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因此，尽管该原则的评注提到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但为了进一步澄清，应在原则 13 第 3 款中增加这样一句：“军事目标仅限于那些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确的军事利益的物体。”

[另见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⁸⁷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荷兰

[原件：英文]

荷兰王国在审议原则草案 13 第 2 款时注意到，2009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要求更加具体的界定“广泛、长期和严重的”这一用语。原则草案的评注只是提及了《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荷兰王国建议根据关于生态系统不同功能的最新学术文献，同时考虑到最近的判例法，解释“广泛、长期和严重的”这一标准。例如，评注可以提到，需要根据对生态系统各种功能的最新科学见解解释这一用语，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赔偿判决)中就是这么做的。⁸⁸

关于不区分国际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决定，荷兰王国已在先前表示了支持。如上所述，原则草案中的某些内容迄今被认为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如此认为，针对这些内容的地位，委员会不妨在评注中予以论述。原则草案 13 第 2 款源自《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其地位据描述仅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荷兰王国认为，缺乏支持这一概念的论据。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葡萄牙

[原件：英文]

[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西班牙建议，第 2 款的措辞应采用 1977 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中的析取逻辑，该公约提到应保护环境免受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事实上，这正是原则草案 19 所采取的办法。⁸⁹ 作此修正有助于降低适用该原则草案的门槛。采用累积合并逻辑会使该原则草案几乎不可适用。原则草案 13 的评注明确指出，该原则草案“强调了自然环境固有的民用性质”(第(10)段)。鉴于申明自然环境固有的民事性质十分重要且具有一般性，西班牙建议，不应只在原则草案的评注中作此申明，而应将其妥善纳入原则草案的案文之中。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⁸⁸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关于赔偿问题的判决，《201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 页。

⁸⁹ 原则草案 19(改变环境的技术)：“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不得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长期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国家的手段”(已突出强调)。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原件：英文]

北欧国家欣见原则草案 13 的评注第(5)段指出，除了作为武装冲突特别法的国际人道法之外，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等其他国际法规则仍然相关。

瑞士

[原件：法文]

瑞士认为，委员会没有必要在评注中详细区分“武装冲突法”与“国际人道法”。委员会在评注中显然只是重复了“海牙法律”与“日内瓦法律”之间的传统区别。事实上，有关占领的规则和义务显然是国际人道法和“日内瓦法律”的组成部分。

但是，委员会可以考虑解释武装冲突法与国际环境法之间的关系。

关于原则草案 13 第 2 款，瑞士认为，在军事行动期间适当考虑到自然环境是一项更一般的义务。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免遭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例如，这一做法与“在进行军事行动时，应经常注意不损害平民居民、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义务相一致。⁹⁰ 正如瑞士在提交给委员会 2016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的评论中所指出，由不同部分组成的自然环境享有国际人道法给予民用物体的一般保护。⁹¹ 此外，计划或决定实施攻击的一方必须“在选择攻击手段和方法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平民生命附带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物体受损害”，⁹² 包括对环境的损害。

瑞士希望能够明确提及习惯上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⁹³

瑞士还重申，“列入‘武装冲突’一词的定义对于澄清原则草案的范围没有必要，甚至可能导致不同定义和适用门槛的重叠”。⁹⁴ 鉴于其一般性质，原则草案不应损及现行法或现行判例法。

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草案十分侧重于“攻击”。虽然原则草案 14 提到了军事必要性，但瑞士希望指出，除非出于不得已的战争需要，禁止破坏自然环境的任何部分。瑞士建议，该原则草案应体现这项在敌对行动期间⁹⁵ 和占领

⁹⁰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⁹¹ 关于瑞士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做法和文书的意见，以及关于原则草案的补充意见(下称：2016 年瑞士的意见)。

⁹²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2 目。

⁹³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⁹⁴ 2016 年瑞士的意见。

⁹⁵ 特别见《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第四)公约》，第二十三条第(b)款及其附件：《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海牙章程》)。

期间⁹⁶ 都适用的基本规则。这项规则禁止对敌人财产包括自然环境的任何破坏，无论是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还是由“攻击”造成的破坏。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13 的评注援引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主张各国在评估必要性和相称性时有义务考虑到环境因素。这是从咨询意见中摘选的部分内容。法院立场的语境十分重要。法院当时是在审议对环境的条约义务是否是军事冲突期间全面实行克制的义务。法院认识到，虽然各国义务考虑到这些义务，但也不能剥夺各国的自卫权利。

联合王国要求对评注进行修正，以明确说明这一背景，因为这对于理解咨询意见对武装冲突中适用于各国的环境义务的影响至关重要。

此外，联合王国建议删除关于“国际人道法”和“武装冲突法”这两个术语的使用的讨论。在这些术语问题上，看法各不相同，在目前的情况下，没有必要达成确定意见。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总体而言，原则草案提出的一个关键问题是自然环境在多大程度上属于现行战争法规则的范围。

战争方面的若干一般规则可能具有保护自然环境的附带效果。首先，至少自然环境整体将得到保护而免于肆意破坏，或免于以毁损为目的的破坏。同样，在某些情况下，自然环境的组成部分似乎明显可以被视为“敌人财产”(即自然财产⁹⁷)，除非是出于不得已的战争需要，否则不得没收或毁灭。⁹⁸ 同样，在某些情况下，自然资源⁹⁹ 等自然环境地物将构成民用物体，除非其在当时情况下成为军

⁹⁶ 特别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

⁹⁷ Department of Defense, Report to Senate and House Appropriations Committees on International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During Times of War, 19 January 1993, 作为附录八重印于 Patrick J. Boylan, *Review of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1993), p. 202(“美国认为，保护自然、平民和文化财产的义务是习惯国际法。”)。

⁹⁸ 《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第二十三条第(ㄅ)款，《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第四)公约》附件(“除各专约规定禁止者，特别禁止：……毁灭或没收敌人财产，除非此项毁灭和没收是出于不得已的战争需要”)。

⁹⁹ Department of Defense, Report to Senate and House Appropriations Committees on International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During Times of War, p. 202(“文化财产、民用物体和自然资源只要不被用于军事目的，就不得遭受蓄意攻击。也不得对其造成与攻击军事目标所获得的军事优势明显不成比例的附带损害。”)。

事目标，否则将受到保护，不得将其作为攻击目标。¹⁰⁰

相比之下，美国认为，某些明确旨在保护自然环境的条约规定，如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关于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的规定，过于宽泛和模棱两可，不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¹⁰¹

此外，这一原则仅仅将国际人道法称作是可能适用于武装冲突的若干成套(未具体说明的)法律之一，会让人质疑其他国际法是否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尊重”和“保护”环境。在武装冲突中同时适用其他法律，可能是一个极其困难和有争议的议题。值得注意的是，1995 年，美国在国际法院采取了以下立场：

没有任何国际环境文书明确适用于武装冲突。没有任何此类文书明确禁止或管制核武器的使用。因此，这样一项国际环境文书只能通过推断来适用。这种推断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这些文书的谈判意图都并非使其适用于武装冲突或核武器的任何使用。此外，对这些文书的案文解释不能证明这一含义。¹⁰²

根据这些一般性评论，美国就原则草案 13 和评注提出具体建议。

关于第 1 款，虽然国际人道法条约中针对特定类别的个人使用了“尊重和保护”，但它并不适用于自然环境。美国建议对该句作出些许改动，并在第 1 款的评注中作出进一步澄清。

¹⁰⁰ 例如见，John B. Bellinger, III,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 William J. Haynes, General Counsel, Department of Defense, Letter to Dr. Jakob Kellenberger,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Regarding ICRC'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tudy, dated 3 November 2006, 重印于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2007), vol. 46, p. 514, at p. 520(“此外，根据区分原则，显然不能将自然环境的部分作为攻击目标，除非其构成传统定义上的军事目标，而且除非出于军事必要，不得破坏自然环境的部分。”)；《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第二条第 4 款，(“禁止以森林或其他种类的植被作为燃烧武器的攻击目标，但当这种自然环境被用来掩蔽、隐藏或伪装战斗人员或其他军事目标，或它们本身即军事目标时，则不在此限。”)。

¹⁰¹ 见 John B. Bellinger, III,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 William J. Haynes, General Counsel, Department of Defense, Letter to Dr. Jakob Kellenberger,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Regarding ICRC'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tudy, pp. 520-521(“规则第 45 条第一句规定：‘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然而，根据证据的重要性——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外交会议之前和结束时的声明承认这是在外交会议上颁布新规则的一个限制条件；特别受影响的国家从该规则首次提出时就提出了这些反对；而且从那时起，这些国家一直在表达反对——这清楚地表明，这三个国家不完全是—贯的反对者，而是这项规则根本还没有形成习惯规则。”)；另见 Michael J. Matheson, Deputy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Remarks on the United States position on the relation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to the 1977 Protocols Additional to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at the Sixth Annual American Red Cross-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22 January 1987),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vol. 2 (1987), p. 419, at p. 424(“然而，我们认为，第三十五条中的另一项原则(在议定书的之后部分有再次出现)，即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过于宽泛和模棱两可，不是习惯法的一部分。”)。

¹⁰² 1995 年 6 月 20 日国务院代理法律顾问的信，附带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书面声明，国际法院，大会关于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第 34 页。

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自然环境应**受到尊重和保护**。

评注第(1)和(2)段将作相应修改。例如，可将“尊重和保护环境义务”改为“给予自然环境尊重和保护义务”。可在评注第(3)段第一句末尾增加以下内容：“但是要注意避免造成一种错误印象，即现行国际人道法中载有尊重和保护环境的义务，并且要注意体现自然环境受到的保护与现行国际人道法为人员提供的保护之间的区别”。脚注 1183 对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表述也有错误。美国建议抄录该条款的案文。“尊重和保护”这一短语经常用于国际人道法文书，包括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但是，这一短语实际上没有出现在该文书概述向民用物体提供保护的第五十二条之中，而是用于描述对个人的保护(例如，第十、十五、六十二、七十一、七十六和七十七条)。美国虽然不是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但认为该文书措辞上的这种差异适当反映了一种意图，即将向平民和特定其他受保护人员和物体提供的保护，置于向民用物体提供的一般保护之上。

第 2 款取自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如上所述，并非所有国家都批准了这项文书，美国等国反对这项规定。因此，美国建议按照原则草案 19 采取的办法修订这项原则：

应根据国家的国际义务，注意保护自然环境免遭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评注没有举例说明什么情况满足注意要求，也没有举例说明什么情况属于注意不够。美国建议在评注中提供现有国家实践的例子，帮助澄清原则的意图，并使其对各国更加有用。

原则草案 13 第 3 款过于宽泛，因为自然环境中不构成军事目标的部分经常会受到对军事目标的合法攻击的不利影响。一般不认为这类环境损害(例如，因使用火炮而在地球上形成的小弹坑)是落实相称性原则时要考虑的因素之一。

因此，美国建议将第 3 款修订如下：

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任何一部分都不得受到攻击被作为攻击目标。

同样，最好在原则草案 13 的评注第(10)段中澄清，自然环境并非总是“民用物体”，而是在构成民用物体的情况下受到民用物体所享有的保护。可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注第(10)段最后一句作如下有益补充：

有若干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文书都表明，这条规则适用于**构成民用物体**的部分自然环境。

这一表述也将与脚注 1199 中引用的来源更加一致。该脚注提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中所引用的美国军事手册。但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有选择地引用了这些参考文献，略去了所引用相关章节的关键内容。美国建议直接引用原始来源，而不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转述。如果不对评注草案进行修订，美国则要求删除提及上述美国军事

手册的内容，或者指出，美国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中对美国资料的引述表达了关切，并建议读者直接查阅来自美国官方的声明和解释。

14. 原则草案 14——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加拿大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14 会扩大国际人道法中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在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等习惯规则，以适用于自然环境。原则草案 14 没有反映国际法的现状。加拿大会将原则草案 14 修改为：

“冲突各方应~~[shall]~~应当~~[should]~~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包括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以期保护自然环境。”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原则草案 14[……]和 15[……]，哥伦比亚建议更明确地规定其中所载关于环境保护的原则和规则的适用范围，措辞应能够确定该原则和规则是否也适用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特别是在不对称的情况下，因为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很有可能不受这类考虑的约束。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该原则草案的表述似乎过于笼统(大体上只是重复原则草案 13 已包含的内容)。此外，捷克共和国认为，军事必要性原则可以从其中所列内容中删除。这一原则(连同此处未提到的人道原则)通常是比此处所列的其他原则更高、更具一般性。相比之下，所列内容没有包括有限的战争手段和方法选择原则。

[另见关于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萨尔瓦多建议纳入禁止为获得压倒对手的优势而改变生态系统的行为，如不分青红皂白地焚烧或使用手段减少森林覆盖或自然空间。

法国

[原件：法文]

法国希望就[14 和 15]这两项原则草案提出三点评论，法国认为这两项原则草案应一并阅读，因此可在案文修订本中合并。这些评论提及需要将两项原则草案

更严格地置于现有国际人道法框架内，以防止在武装冲突各方所承担的义务的性質和范围方面出现混淆的任何风险。

首先，似乎不宜在提及“军事必要性”或“军事必要性规则”时将其视为与区分原则、相称原则和预防原则具有同等地位。军事必要性与人道原则一样，是一般原则，在整个国际人道法范畴都需要与这两项原则调和一致。因此，它们似乎属于比区分原则、相称原则和预防原则具有更高级别的一般性。军事必要性和人道原则虽然构成了确立区分原则、相称原则和预防原则的条款的基础并对条款加以澄清，但这两项本身并没有确立指导开展敌对行动或禁止某些战争手段或方法的具体规则。因此，法国认为，可从原则草案 14 中删除对“军事必要性”原则的提及，原则草案 15 中对“军事必要性规则”的提及应改为对预防原则的提及。

此外，“环境因素”的概念不符合国际人道法中任何已知和明确界定的概念，而且由于其模糊性，似乎有可能对交战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义务范围造成有害的混淆，特别是在相称原则和预防原则方面。

从更广泛的角度，法国质疑原则草案 15 的适当性，以及改写国际人道法中关于相称原则和预防原则的详尽且复杂条款的做法。

在这方面，应该回顾，国际人道法只要求根据攻击时掌握的信息，考虑到攻击可预见的影响，并结合当时的情况，包括人道主义和军事因素，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法国希望回顾该国在加入《第一附加议定书》时作出了这方面的解释性声明，虽然该议定书尚未得到普遍批准，但为委员会起草原则草案 13、14 和 15 带来了启发。

德国

[原件：英文]

关于原则 14，德国认为，评注第(7)段中提到的攻击的“潜在”影响应理解为“可能预计到的”影响，不能理解为偏离了国际人道法中评估附带损害相称性的既定标准。

德国虽然不反对原则 15 的内容，但认为原则 15 相对于原则 14 和在该处适用相称原则而言，没有添加任何内容。德国建议合并原则 14 和 15，因为二者都阐述武装冲突中的相称原则和必要性原则。

爱尔兰

[原件：英文]

爱尔兰欢迎原则草案 14 确认国际人道法适用于自然环境，但建议委员会进一步解释“以期保护环境”的含义，特别是这句话是否旨在逐渐发展法律。

爱尔兰建议在原则草案 14 中只提“预防措施”，而不提“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以便既包括攻击中的预防措施，也包括防止攻击影响的预防措施。

爱尔兰认为，从严格的法律角度来看，适当适用原则草案 14 可能不需要原则草案 15，但爱尔兰认为明确确认考虑环境因素的必要性在适用方面具有潜在价值，因此支持保留这一原则草案。

以色列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14 及其评注第(1)和(12)段

现有案文：原则草案 14 规定：“应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包括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以期保护环境。”评注第(1)和(12)段中也出现了“以期保护环境”的措辞。

评论：“以期保护环境”的措辞改变了武装冲突法中军事必要性与人道因素之间的现有平衡，给予后者更高的地位。以色列认为，应从原则草案 14 及其评注中删除这些措辞，特别是因为原则草案中的“shall”(“应”)可能被理解为内容反映了现行法律，但实际并非如此。

建议的修改：从原则草案 14 中删除“以期保护环境”的措辞，并对评注的第(1)和(12)段作相应修改。如果保留现有案文，则应澄清它构成了对逐渐发展法律的建议。

评注第(4)段

现有案文：“如关于原则草案 13 的评注所解释，自然环境并不具备内在的军事性质，应当作为民用物体对待。”

评论：依照上文第一部分围绕以人类为中心的办法作出的对这一问题的一般性评论，以及先前对原则草案 13 第 3 款的评论，自然环境不被视为本质上具有军事性质这一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其中每一个要素都应被视为武装冲突法下的民用物体。此外，如上文所述，不应抽象地看待自然环境，而应将其视为各种要素的集合，其中一些要素具有民用性质并受到相应的保护。

建议的修改：删除上述段落。

评注第(8)段

目前的案文：“如果在保护自然环境方面适用关于相称性的规则，则意味着，如果对合法军事目标的攻击会对环境造成超出所涉军事目标价值的附带影响，就必须避免实施此种攻击”。

评论：这段话不准确地重新表述了相称性规则的公认措辞，没有使用评注第(5)段中的正确表述。

此外，应当指出，要对损害进行相称性评估，损害需要超过一个最低限度门槛(例如，不能只是造成不便)。在自然环境方面也是如此，因为几乎每一次攻击都会对环境要素造成一些损害(如土壤损害)。以色列与其他国家一样，不认为每一种此类损害都构成相称性评估要考量的“附带损害”。此外，如上所述，以色

列在评估哪些环境要素构成相称性评估适用的民用物体时，采取了以人类为中心的办法。在相称性评估中，对被视为民用物体的要素所给予的重视程度将视具体情况而定，例如，对一个村庄所依赖的饮用水水库给予的重视，将大于对一棵果树给予的重视。

建议的修改：删除上文所列第(8)段中的内容。

评注第(9)段

[……]

评论：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军事必要性原则在现代的角色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尽管人们一致认为，军事必要性原则作为基本概念，是武装冲突法特定规则的基础和依据，但对该原则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也可以作为独立的行动要件在武装冲突法特定规则之外适用，则存在争议。这个问题涉及到武装冲突法的基本性质，其答案可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令人遗憾的是，原则草案 14 及其所附评注没有承认上述重要问题，而是在没有任何分析或证实的情况下，假定了一种不常见的观点，即军事必要性是一项单独的法律要求，在某个局势已经适用武装冲突法特定规则的情况下并行适用。值得注意的是，原则草案评注中反复引用的主要学术文章的观点实际上与委员会隐然采取的观点相反。该文章申明，军事必要性“渗透[在国际人道法中]；它不是一项在现有规则之上适用的禁令”。¹⁰³

以色列认为，这一根本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的范围。以色列没有对这一问题表明立场，但建议原则草案完全避开这一问题。

建议的修改：删除第(9)段。或者，对该段进行修改，改后提及《海牙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七)款——一项涉及军事必要性并与主题事项相关的武装冲突法具体规则，即“根据武装冲突法，禁止破坏敌方财产，除非这种破坏基于战争的必要[援引《海牙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七)款的脚注]。符合作为敌方财产条件的自然环境要素须遵守这一规则”。

日本

[原件：英文]

为避免重复和冗余，原则 14 和原则 15 可以重新措辞和合并。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¹⁰³ 见 Michael N. Schmitt, “Military necessity and humanity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reserving the delicate balance”,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0(2010), 第 795 页, 见第 835 页, 及第 799 页。

瑞士

[原件：法文]

目前拟定的原则草案 14 陈述了一个基本理念，即适用国际人道法。因此，出于体系性考虑，最好将其作为第三部分(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的导言，列为原则草案 12 放在马顿斯条款之前。或者，也可以将其放在现有原则草案 13(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一般保护)之前。

瑞士还希望指出，将军事必要性原则列入原则草案 14 和 15 会引起某些问题。必须指出的是，军事必要性原则不允许克减国际人道法的现有规则。国际人道法规则平衡了军事必要性与人道原则。因此，军事必要性原则是国际人道法许多具体规则的基础并体现在其中。另一方面，这一原则被明确纳入具体规则，以减轻武装冲突各方在特定情况下的义务，国际人道法为这些情况规定了以军事必要性为由的例外情况(例如，对平民财产的附带和无意破坏)。军事必要性作为国际人道法的一般原则，只允许在国际人道法的相关规则得到尊重的情况下，使用必要的暴力实现合理目标。当武装冲突各方遇到某项国际人道法规则所正式禁止的情况，就不能再援引军事必要性来克减该规则。在明确规定有可能援引军事必要性的情况下，武装冲突各方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援引这种可能性。¹⁰⁴ 还值得一提的是人道原则，因为国际人道法基于军事必要性与人道要求之间的平衡，这一点在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规则和原则中得到了具体体现，如相称原则。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14 需要澄清。该原则的案文使用了强制性语言“shall”(“应”)，并涉及武装冲突法的适用。武装冲突法已经规定了何时适用，武装冲突法的具体规则也设定了有关规则的范围或适用性的标准。

然而，原则草案 14 评注第(1)段指出，“本原则草案的总体目标是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而不是再次申明武装冲突法。”原则草案 14 评注第(12)段特别指出：

最后，“应对自然环境适用……，以期保护环境”这段话为卷入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的各方树立了应力争达到的目标，从而比仅仅申明对环境适用武装冲突规则更进了一步。

武装冲突法被理解为规定冲突各方的义务，并规定个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武装冲突法“适用”于自然环境的方式与通常理解的“适用”于个人或冲突当事方的方式不同。

¹⁰⁴ 2016 年瑞士的意见。

美国认为，应当重申适用武装冲突法，特别是遵守其要求，可以保护自然环境。然而，将这种重申与逐渐发展结合起来的做法令人困惑，可能会妨碍原则草案的有效实施。

此外，正如美国在上文一般性评论中指出的，美国不希望这一原则草案看起来是在修改现有法律的适用性，从而削弱武装冲突法的现有法律保护。武装冲突法的核心是在武装冲突期间优先保护人的生命和减轻人的痛苦。因此，例如，在军事指挥官面临选择在偏远的野生动物保护区还是有平民居住的地区与敌军交战的情况下，武装冲突法不应该被理解为倾向于增加对平民的风险。

因此，美国建议按照以下思路修改这一原则草案：

应满足武装冲突法中与保护自然环境有关的要求，包括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还应该考虑对自然环境适用为~~加强保护自然环境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期保护自然环境。

修订后的第一句准确反映现有的法律要求。第二句鼓励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对自然环境的保护。

关于原则草案 14 评注第(9)段第一句，美国建议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外，还引用解释军事必要性原则的军事手册。¹⁰⁵ 例如，《国防部战争法手册》对军事必要性的定义如下：

军事必要性是一项为使用不被战争法所禁止且为尽可能迅速有效击败敌人所需的一切措施提供正当理由的原则。¹⁰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军事必要性原则的解释方式一直受到各国的质疑。¹⁰⁷ 援引国家官方文件可能会更好地反映国家实践和军事必要性的实际执行情况。

原则草案 14 评注第(9)段第二句也应加以修改。各国一般都将军事必要性原则理解为通过具体规则加以适用，而不是在已经有具体规则的情况下独立地施加限制。例如，确定一个物体是否构成军事目标的标准“可被视为评价是否存在攻击一个物体的军事必要性的一种办法”。《国防部战争法手册》第 5.6.3 节。

“对合法军事目标的攻击，如果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只有在此攻击确为实现具体军事目的所需才允许实施”这一主张以及其他要求，没有引用任何来源。“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必须构成对民用物体的损害，才属于禁止实施预见将造成过度附带损害的攻击所涵盖的范围。¹⁰⁸

¹⁰⁵ 例见，*Department of Defense Law of War Manual*, § 2.2 以及脚注 13 中收集的示例。

¹⁰⁶ 同上。

¹⁰⁷ 例见，同上，第 2.2.3.1 节。

¹⁰⁸ 见 *Department of Defense Law of War Manual*, § 5.12 (“战斗人员必须避免在预期附带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的损失超过了预期获得的具体直接军事优势的情况下进行攻击。”)。

既然已有相称原则，再提及“相称原则所含各项标准”则为冗余，而且似乎表示军事必要性原则包含了相称原则。可以将军事必要性描述为与相称性不同的原则，在说明军事必要性不能为实施被战争法具体规则所禁止的行动提供理由时提及相称性，这样可能更清楚。

因此，我们建议将原则草案 14 的评注第(9)段修改如下：

根据武装冲突法的规定，出于军事必要性可以采取“~~确为实现合法军事目的所需、且未以其他方式受到禁止的措施~~”，因此为使用不被武装冲突法所禁止且为尽可能迅速有效击败敌人所需的一切措施提供了正当理由。这意味着对合法军事目标的，如果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只有在此攻击确为实现合法军事目的所需，~~且不在针对合理军事目标的情况下，才允许实施。~~此外，军事必要性不构成采取被禁止行动的理由，如酌情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或被相称原则所禁止的攻击的禁令范围内不在其他相关禁令范围内，并且符合相称性原则所含各项标准的情况下，~~才允许实施。~~

应加上“酌情”，因为所提及的规则不是习惯国际法。此外，“相关禁令”可能被误解为暗示军事必要性要求遵守禁令，即使禁令在法律上不适用。

[另见关于原则草案 15 的评论]。

15. 原则草案 15——环境因素

加拿大

[原件：英文]

加拿大对原则草案 15 表示关切。评注指出，该原则草案与原则草案 14 “密切相关”，通过在适用相称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方面提供“具体说明”而增添内容，该原则草案“旨在处理军事行为，而不涉及确定何为军事目标的过程本身。”¹⁰⁹ 加拿大认为这一理由模棱两可，因为这些规则只适用于针对军事目标的行动。原则草案 15 并未添加任何原则草案 14 未涉及的重要内容。加拿大建议删除原则草案 15。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见关于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这条规则应并入原则 14，因为它只是阐述了原则 14 中与这条原则草案中提到的国际人道法两项一般原则有关的内容。

¹⁰⁹ 见原则草案 15 评注第(3)和(4)段。

法国

[原件：法文]

[见一般性评论下的评论和关于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德国

[原件：英文]

[见关于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爱尔兰

[原件：英文]

[见关于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以色列

[原件：英文]

[……]

评论：如原则草案 15 所附评注所述，该原则草案的案文以核武器咨询意见中一段话为基础，国际法院在这段话中表示：“法院不认为这些条约可能有意剥夺一个国家根据国际法行使自卫的权利，因为它有保护环境的义务。不过，国家在追求合法的军事目标而估量什么手段是必要和相称时，必须考虑到环境。在估量一项行动是否符合必要和相称的原则时，尊重环境是必须考虑的因素之一。”¹¹⁰

国际法院这段话提到了自卫权与环境义务之间的关系，可以看出国际法院关注的是诉诸战争权下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委员会本身也承认这一点，在其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21 条的评注中，就自卫作为解除行为不法性的一种情况，援引了同一段话作为关于诉诸战争权自卫问题的权威佐证。¹¹¹ 然而，原则草案 15 所依据的假设是，所引用的段落关涉环境义务和武装冲突法。

此外，在武装冲突法规定的相称性语境下，“环境因素”一词过于宽泛和不准确。

建议的修改：

(a) 删除原则草案 15 和所附评注(根据评注，委员会若干成员也建议这样做)。

(b) 或者，如果委员会希望具体针对武装冲突法规定的相称性提出一项拟议原则草案，则应修改原则草案 15，修改案文如下：“一旦发动攻击，在评估相称性时，应考虑到对平民健康或生存所使用或依赖的自然环境要素的损害”。所附评注需要作相应修订。

[另见关于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¹¹⁰ 《核武器咨询意见》(见上文脚注 20)，第 30 段。

¹¹¹ 《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4-75 页。

日本

[原件：英文]

[见关于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原则草案 15 指出，“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时，应考虑环境因素。”西班牙与荷兰一样，认为这一条款基本上是多余的，因此可以考虑删除。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瑞士

[原件：法文]

正如针对前一项原则草案所指出的，国际人道法，包括其规则和原则，必须适用于自然环境。瑞士认为，因此，在适用国际人道法相关规则和原则，特别是区分原则、相称原则和预防原则时，必须考虑到环境和环境因素。因此，原则草案 15 可以删除，或与前一项原则草案合并。

如上所述，相称原则已经包括对军事必要性的考虑。在更广泛的层面上，委员会可以更详细地审查保护环境与国际人道法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规则包含与迫切的军事需要相关的例外情况，如禁止破坏自然环境的任何部分，但迫切军事需要的情况除外。

当履行在攻击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的义务时，环境因素也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也适用于在选择攻击手段和方法时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附带造成的平民生命损失、对平民的伤害和民用物体的损害。¹¹² 在选择军事目标时也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¹¹³

[另见关于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如上文关于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所述，从国际法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摘录的内容再一次脱离其完整上下文。国际法院确认，虽然环境义务不能剥夺国家的自卫权，但各国必须考虑到环境因素。

联合王国要求参考对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对该评注进行澄清。

¹¹²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¹¹³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当为取得同样的军事利益可在几个军事目标之间进行选择时，选定的目标应是预计对平民生命和民用物体造成危险最小的目标。”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这项原则草案似乎回顾了国际法院的核武器咨询意见。首先，从该意见来看，不清楚法院打算将其发表的意见作为武装冲突法还是诉诸战争权的法律。¹¹⁴ 这项原则草案偏离了法院的表述，推定该原则草案意在参照武装冲突法的军事必要性和相称性概念，美国认为“shall”(“应”)并不准确，理由包括并非每次相称性考量都需要考虑到环境。即使承认环境应被视为具有民用性质，这个观点也成立，因为在某些情况下，要破坏的环境地物已成为军事目标(例如，因与敌方活动有关的用途或战略位置而成为军事目标)，因此根本不需要为相称性目的而对其加以考虑。

更广泛地说，从国际法院的意见中可以看出，法院只是对现行国际法保护环境的方式发表意见。例如，法院在其咨询意见第 31 段中指出，“《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规定对环境的其他保护”，“是对所有签署上述规定的国家的有力约束”。法院在第 32 段中援引了大会 1992 年 11 月 25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第 47/37 号决议中的主张，即“非为军事必要而滥肆破坏环境是明显违背现行国际法。”因此，国际法院的声明无意表述一项独立的国际法规则。

该原则草案的评注第(3)段指出，“这项原则草案较原则草案 14 增加的内容是，它在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方面提供了具体说明”。然而，它似乎并不比原则草案 14 具体很多，结合美国对原则草案 14 的修订更是如此。

评注第(4)段指出：“原则草案 15 旨在处理军事行为，而不涉及确定何为军事目标的过程本身。”然而，正如美国在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中所指出的，确定何为军事目标的标准可被视为军事必要性规则之一。如果意图不“涉及确定何为军事目标”，则使用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中的表述会更明确。

评注第(5)段声称，“由于人类对环境及其生态系统的认知不断增加、深入和普及，这意味着随着时间的推移，环境因素不可能一成不变，而应当随着人类对环境的认知的发展而发展。”这一说法没有编纂现行法，也似乎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无关。

由于原则草案 15 不明确，且与原则草案 14 重复，美国建议将其与原则草案 14 合并。

¹¹⁴ 请对照 Louise Doswald-Beck,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the Advisory Opin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on the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No. 316 (1997), 第 35 页及其后各页，见第 53 页(“在这与国际人道法的相关性方面，法院接着说，环境法条约不可能有意剥夺国家行使自卫的权利，但是‘国家在追求合法的军事目标而估量什么手段是必要和相称时，必须考虑到环境。’不完全清楚这里提到的‘必要和相称’是指自卫法律所固有的更一般性的限制，还是指人道法中关于附带损害的相称原则。”)。

16. 原则草案 16——禁止报复

加拿大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16 重述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所载的禁止报复的规定。评注中多处强调了关于禁止报复是一项习惯规则还是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期间的条约义务的辩论。¹¹⁵ 加拿大建议原则草案 16 的评注明确指出，禁止报复是一项仅在国际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条约义务。

法国

[原件：法文]

[……]作为这一规定性原则的依据，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指出，“如果环境或其一部分成为报复的对象，则相当于攻击平民居民、平民或民用物体，从而违反了武装冲突法。”

法国认为，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的习惯国际法似乎没有规定禁止这种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本身在其评注中指出，“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中都没有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对应的规则，明确禁止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报复。”

无论如何，法国还认为，原则草案没有反映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原则草案源自《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和五十五条，该议定书尚未得到普遍批准，一些缔约国对其提出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法国回顾，该国在 2001 年批准该议定书时发表了一项解释性声明，其中指出，法国对《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八款的遵守“不妨碍该国根据国际法使用认为必要的手段来保护其平民免受敌人严重、明显和故意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该议定书的行为。”¹¹⁶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德国

[原件：英文]

德国支持列入原则草案 16。正如评注中所说明的，在这方面不存在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相关条约法，原则草案中的规则在这方面还不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然而，德国认为，没有理由不将禁止报复的规定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德国建议在评注中强调这条原则在多大程度上是对现有习惯法的编纂，或逐渐发展法律。

[另见关于原则草案 13 的评论。]

¹¹⁵ 见原则草案 16，评注第(4)、(5)和(7)段。

¹¹⁶ 法国对批准《第一附加议定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2001 年 4 月 11 日，第 11 段。

爱尔兰

[原件：英文]

爱尔兰欢迎委员会承认它在拟订原则草案 16 时可能正在逐渐发展法律，并支持这一发展。

以色列

[原件：英文]

[……]

评论：以色列同意委员会在评注第(10)段提出的意见，即该原则草案的现有案文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以色列认为，原则草案所依据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及该议定书涉及报复的其他条款)也存在这一问题。¹¹⁷ 如上文对原则 9 草案的评论所述，国际法院的核武器咨询意见也有同样的理解，法院在提到第五十五条(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时指出“这些规定是对所有签署上述规定的国家的有力约束”。¹¹⁸

建议的修改：修改原则草案 16，使其案文读起来像一项关于逐渐发展法律的建议，而不是规定现行国际法下的义务。

评注第(9)段

目前的案文：“由于环境应被视为民用物体，除非环境中的一部分成为军事目标……”。

评论：如[……]所述，以色列不接受这样的论点，即自然环境中的每个要素本身除非是军事目标，否则都是民用物体。

建议的修改：删除上述段落，代之以“因此”一词。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瑞士

[原件：法文]

瑞士欢迎该原则明确承认禁止在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将攻击自然环境作为一种报复形式。这不仅符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明确

¹¹⁷ 例见以色列 2020 年 10 月在大会第六委员会上就议程项目 83 所作的发言。

¹¹⁸ 《核武器咨询意见》(见上文脚注 20)，第 31 段。

禁令，而且也符合禁止对某些受保护物体，包括一般民用物体、¹¹⁹ 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体¹²⁰ 和文物¹²¹ 进行报复的其他规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联合王国注意到委员会内部对列入这项原则存在不同意见。正如评注所述，联合王国不接受原则草案 16 对报复的全面禁止。联合王国认为，这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的现状和各国对《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保留意见。¹²²

联合王国根据其保留意见，认为：(a) 第五十五条是《第一附加议定书》提出的规则，它只适用于常规武器，不妨碍适用于其他类型武器的任何其他国际法规则；(b) 如果敌对方违反第五十五条发动严重和蓄意的攻击，联合王国可出于迫使敌对方停止违约行动的唯一目的，采取必要的报复。

联合王国坚持认为，允许交战报复的理论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该理论的组成要素参见联合王国 1995 年向国际法院提交的声明。虽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声称，习惯国际法禁止对所有平民和平民财产进行报复，但联合王国坚持认为，这与国家实践相悖(联合王国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的保留就证明了这一点)，联合王国公开拒绝接受这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具约束力的结论。已注意到红十字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研究报告承认，由于存在相悖的国家实践，很难得出结论说禁止对平民或民用物体进行报复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已经形成。

因此，联合王国要求删除或修正原则草案 16，以反映上述情况。

¹¹⁹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¹²⁰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四条。

¹²¹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三条和《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四条第四款。

¹²² 联合王国指出该国对第五十五条作出的以下两项保留：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联合王国的理解是，这两处条款都涵盖战争手段和方法的使用，属于上述条款范围内的此类战争方法和手段造成的环境损害风险应根据当时掌握的信息进行客观评估。”

“第五十一-五十五条：“接受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义务的基础是，联合王国可能交战的任何敌对方本身严格遵守这些义务。如果一敌对方违反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二条，对平民居民、平民或民用目标发动严重和蓄意的攻击，或违反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对受这些条款保护的的目标和物品发动严重和蓄意的攻击，联合王国将认为自己有权采取有关条款禁止的措施，但条件是，联合王国认为出于迫使敌对方依照这些条款停止违约行动的唯一目的，采取这种措施是必要的，而且只是在要求敌对方停止违约行动的正式警告被漠视、并由政府最高领导层做出决定之后才可采取。联合王国据此采取的任何措施将不会与所涉违约行动不相称，而且不会涉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所禁止的任何行动，在违约行动停止后，这些措施也将停止。联合王国将向保护国通报发给敌对方的这种正式警告，如果警告遭到漠视，将通报因此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联合王国批准《第一附加议定书》时的保留和声明，1998 年 1 月 28 日。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在美国看来，这条原则草案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美国以前曾表示，认为《第一附加议定书》禁止对平民居民的报复性攻击可能会适得其反，因为这样会消除对平民起保护作用的重大威慑。1987年，时任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 Abraham Sofaer 指出：

再举一个例子，《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禁止对平民居民的任何报复性攻击，报复性攻击是本该受到禁止，针对敌人自身的违法行为，意在吓阻未来的违法行为而实施的攻击。在历史上，对等措施是主要的制裁手段，为战争法提供了支撑。如第五十一条对美国生效，敌人可故意对友好的平民居民实施攻击，而美国在法律上却不得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从实务的角度来说，美国也许会出于政治或人道主义原因，在特定情况下决定不对有敌意的平民居民实施报复性攻击。然而，连实施此类攻击的选择都正式放弃，就消除了当前对冲突各方平民和其他战争受害者起保护作用的重大威慑。¹²³

在同一次活动中，时任美国国务院副法律顾问 Michael Matheson 指出，这一反对意见也适用于《第一附加议定书》关于以自然环境为目标实施报复的规定。¹²⁴ 各国可以把保留以自然环境为目标实施报复性攻击的可能性作为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或平民的保障性的措施。1995年，美国也说过，禁止以自然环境为目标实施报复，是“《议定书》确立的新规则之一”。¹²⁵

评注第(3)段主张：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编纂了必须保护平民免遭敌对行动引发的危险这一习惯规则，还特别规定“作为报复对平民居民的攻击，是禁止的”。

然而，委员会没有调查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而是援引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条约中这一条款的评注。虽然该评注表示保护平民为惯例，但也承认禁止报复不是

¹²³ Judge Abraham D. Sofaer, Legal Adviser,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marks on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n current law of war agreements (22 January 1987),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vol. 2 (1987), p. 460, at p. 469.

¹²⁴ Michael J. Matheson, Deputy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Remarks on the United States position on the relation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to the 1977 Protocols Additional to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at the Sixth Annual American Red Cross-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t p. 426 and footnote 33 (“另一方面，我们之所以不支持第五十一条以及后续条款对报复的禁止性规定，出于同一个原因，Sofaer 法官稍后会做解释，我们认为这不属于习惯法。……见同上第五十二至五十六条(列举根据《议定书》不受攻击或报复的民用物体，特别是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的保护)”)。

¹²⁵ 1995年6月20日国务院代理法律顾问的信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书面声明，国际法院，大会关于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第31页；另见同上，第25页(“《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包含不少关于战争手段和方法的新规则，它们当然只适用于批准《第一议定书》的国家。(例如，关于报复和环境保护的规定是新规则，而且尚未纳入习惯法。)”)。

对习惯国际法的编纂，而是《第一附加议定书》提出的对法律的修改：

这项对于作为报复的攻击的禁止性规定以及《议定书》和四公约所载的其他同类禁止性规定大大缩小了战时报复的范围。¹²⁶

原则草案 16 评注第(7)段脚注 1228 不准确；引用的发言均未使用“禁止”一词。引用的发言所体现的观点是，反对将报复概念纳入 1977 年《第二附加议定书》。这与习惯法是否禁止报复的问题不同。

为阐明支持逐渐发展这一意图，也为更好地反映现行法律，美国建议修订原则草案，具体如下：

根据国家的法律义务，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

增加“根据国家的法律义务”，符合原则草案 19 采用的做法。

美国赞赏评注中提到联合王国与交存《第一附加议定书》批准文书有关的声明。但是，建议引用联合王国声明更为正式的版本，而不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转述的内容，因为发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国家实践的陈述中有引用错误或其他失准之处。关于联合王国的声明，联合国《条约汇编》中的版本(第 2020 卷，第 17512 号，第 75 页起，见第 77-78 页)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印刷品中引用的版本略有不同，前者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202020/v2020.pdf#page=109>。

17. 原则草案 17——受保护区

比利时

[原件：法文]

原则草案 17[……]只包含《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六十条规定的非军事化地带维持受保护地位的条件之一(即：地带内无军事目标)。原则草案评注第(3)段直接提到第六十条，使用了不同的措辞：“如果武装冲突一方将受保护地带用于具体的军事目的，则应取消该地带的受保护地位”。比利时认为，应当提及这一地带维持受保护地位所需满足的全部条件：

- 所有战斗员以及机动武器和机动军事设备必须已经撤出；
- 固定军事装置或设施应不用于敌对目的；
- 当局或居民均不应从事任何敌对行为；
- 任何与军事努力有关的活动均应已经停止。

¹²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评注，第 627 页。

加拿大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17 未反映国际法的现状。其当前表述过于宽泛。它意味着，如区内包含军事目标，则全区都可能成为攻击的对象。军事目标可以成为攻击的对象，但其所在地区不能自动成为攻击的对象。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武装冲突不可避免地对该等受保护区的生态系统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武装冲突可能引发的各种情形，需要进一步界定原则草案 17[……]的范围。正如在原则草案 4 下所提到的，哥伦比亚建议审查措辞，澄清国家必须“以协议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时，涉及哪类行为体。是否为国家与联合国的双边协议？是否为敌对各方的协议？是否为国家的单方面声明？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受保护区的概念并未在国际人道法中出现。此类地区在国际人道法中的地位是一个问题，其与非军事化地带之间的关系也是一个问题：国际人道法关于非军事化地带的规则比这条原则中提出的内容要严格得多。根据这条原则，只有在区内无军事目标的情况下，才能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另一方面，非军事化地带不得用于军事目的，这说明其自然环境的任何部分都不能成为军事目标。

[另见在一般性意见下的评论，以及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德国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以色列

[原件：英文]

[……]

评论：可以改进措辞，使之与武装冲突法中通常使用的语言相一致。这样，就能更好地区分对环境的故意损害和附带损害。在此方面，可以从《禁止或限制

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三》第二条第 4 款中得到启发，该款提到了以自然环境作为攻击目标的要件。

“受保护区”一词在国际法中有多种使用方式。因此，需要阐明该词是在当前原则草案这一特定语境下提及的。

建议改动：根据《议定书三》第二条第 4 款的语言和以上评论，修正原则草案 17，将之改为：“以协议方式指定为本原则意义上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且其本身并非军事目标，则不得将之作为攻击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

日本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荷兰

[原件：英文]

[……]问题是，这条原则草案与多边环境条约下受保护的地区有怎样的联系。就其与有关条约的相互作用，须进一步审议，如有可能，由委员会作出澄清。

葡萄牙

[原件：英文]

[见一般性意见下的评论。]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见一般性意见下的评论。]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瑞士

[原件：法文]

瑞士感兴趣地注意到原则草案中提出了“受保护区”的概念。

日内瓦四公约里面的多个概念都有划定避难区的效应，意在保护受伤和生病的军人或平民，¹²⁷ 以及不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¹²⁸ 《第一附加议定书》包含“不设防地区”¹²⁹ 和“非军事化地带”¹³⁰ 的补充概念。有关条约的规定明确了各区的独有特点、创建的条件以及附着其上的权利和义务。上述规定的主要意图是保护战争受害者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再者，经验表明，一旦敌对行动开始，这种区就难以创建。尽管如此，该等概念仍能为关于“受保护区”的原则草案提供宝贵的基础。瑞士认为，对委员会来说，更深入地分析如何适用关于各类受保护区的规则，才能加强对自然环境的保护，是有益的。就如何(在实践中)促进受保护区的创建提供指导，也是有益的。

瑞士重申前文围绕原则草案 4 就两条原则草案的互补性所作的评论，就关注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地区所作的评论，以及就与非国家行为体一起或者在非国家行为体之间针对此类地区缔结协议的可能性所作的评论。

另外，瑞士注意到，关于非军事化地带的规定没有给出赋予非军事化地带地位的任何具体理由，还注意到任何地区，不论其重要性如何，都能成为非军事化协议的对象。

关于终止给予某区的保护，瑞士注意到决定性标准是严重违反指定该区为受保护区的协议，而不是该区是否有军事目标。例如，《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六十条规定，“这类协定的对象，通常应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地带”。这说明在其他条件或更加详细的条件上可能出现偏差或达成一致。就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里与规则 36 有关的章节中写道：“《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了关于非军事地带协定条款的范本，……但是任何这种协定都可以予以修改以适应特定情事。一方实质违反据以建立非军事地带的协定，则可停止对这种地带的保护”。尽管如此，在实践中，协议可能包含针对相关地区存在(潜在)军事目标的情况所作的规定。

[另见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¹²⁷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二十三条：“医院地带及处所”，以便保护“[军队][士兵中的]伤者、病者，及在该地带处所负责组织与管理工作以及照顾集中于该处人们之人员”；《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十四条：“医院及安全地带与处所”，“使能保护伤者、病者、残疾者、老者、十五岁以下儿童、孕妇、及七岁以下儿童之母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研究报告，规则 35。

¹²⁸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十五条：在作战区域内设立中立化地带，保护伤、病战斗员或非战斗员，以及不参加战事及虽居住在该地带内而不从事军事性工作之平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研究报告，规则 35。

¹²⁹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九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研究报告，规则 37。

¹³⁰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六十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研究报告，规则 36。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4 下讨论的冲突各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可规定，尽管区内存在例如不可移动的军事目标，该区仍受保护。因此，美国建议修订这条原则草案，具体如下：

冲突各方以协议方式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只要不包含构成军事目标，应根据协议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而且不得将区内任何地点作为攻击目标。

之所以建议把“包含”改为“构成”，并使用“作为攻击目标”这一表述而非“攻击”，是因为即使一个地点不包含军事目标，也可能由于附近的军事目标遭到攻击而受影响。

18. 原则草案 18——禁止掠夺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高度重视禁止掠夺自然资源(原则草案 18)，特别是在交战占领情况下(原则草案 21)。塞浦路斯指出，根据武装冲突法、国际刑法以及其他法律制度，在被占领地区进行掠夺受到绝对禁止，这种行为的性质严重。塞浦路斯十分同意这样的立场，即不该区分公共或私人财产。此外，塞浦路斯强调，在被占领地区采取行动以开采自然资源(也即内陆或领海的油气活动)，会增加环境风险。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在国际人道法中，保护不受掠夺传统上仅指保护财产。这说明，在此情况下，草案似乎放弃了对自然环境(主要作为公共产品)的一般保护，而着眼于对自然资源(主要作为私人财产)的保护。这条原则草案揭示出草案没有关于自然环境的一般定义会引发的问题。

德国

[原件：英文]

关于原则 18，据德国理解，这条原则要依赖国际法对“掠夺”的定义，但无意改变该定义。因此，应当在评注第 3 段中阐明，掠夺的一个构成要件是剥夺第三方的财产。相应地，评注应当改为“掠夺只适用于受所有权制约并构成财产的自然资源(原文无着重标示)”。若原则 18 背后的意图是逐渐发展法律，同时防止在武装冲突期间不顾所有权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占有，德国建议重新撰写这条原则，反映这种发展性质。

以色列

[原件：英文]

评注第(3)、(4)、(5)和(6)段

[……]

评论：如无意在国际法下对“掠夺”一词给出全面性、结论性定义，则可以说根据典型和更加惯常的用法，“掠夺”涉及武装冲突期间个人非法占用财产以供私人使用，不是任何类型的非法占用财产都叫掠夺。虽然有些国际刑事法庭使用“抢占”或“抢掠”来较为笼统地形容武装冲突中非法占用财产的任何行为，但是也明确承认，该等用语未必与“掠夺”一词具有相同的含义。¹³¹ 目前，原则草案 18 所附评注的做法是，在不同的词语之间划等号。这不精准。因此，需要进行一定更正，起码在所附评注第(3)、(4)、(5)和(7)段。

另外，第(4)段脚注 1242 对涉及武装冲突中占用敌方财产的武装冲突法规则所作描述失之片面，可能让人对这些规则留下错误的印象。最根本的是，案文没有提及关于战利品的习惯规则以及《海牙章程》第五十二和五十三条。

建议改动：

(a) 修正所附评注第(4)段，将之改为：“掠夺是一个广义术语，适用于涉及到武装冲突中个人违反武装冲突法的任何占用财产以供私人使用的行为”。或者，删除该句。

(b) 修正所附评注第(4)段脚注 1242 的案文，最终将之改为：“特别是关于战利品的习惯规则；《日内瓦第一公约》第五十条；《海牙章程》(1907 年)，第二十三条第(七)款(另见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习惯国际人道法》……(上文脚注 969)，规则 50，第 175-177 页”；其他与私人财产有关的规则”。

(c) 删除所附评注第(3)段最后一句，因为国际法院的案件没有这样提及“掠夺”；删除第(5)段全文和第(6)段第二句。

荷兰

[原件：英文]

[见一般性意见下的评论。]

¹³¹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Prosecutor v. Delalić et al.*, IT-96-21-T, Judgment of the Trial Chamber, 16 November 1998, pp. 208-209, at para. 590-591; ICTY, *Prosecutor v. Hadžihasanović and Kubura*, IT-01-47-T, Judgment of the Trial Chamber, 15 March 2006, p. 15, at para. 49.

西班牙

[原件：英文]

[见一般性意见下的评论。]

瑞士

[原件：法文]

瑞士欢迎将此项禁止性规定列入原则草案。这是在敌对行动和占领局势中适用的基本禁止性规定之一。

关于掠夺的定义，它似乎暗指占用必须是为了私人或个人使用。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18 评注第(3)段有助于阐明掠夺必须涉及夺取财产，只有构成财产的自然资源才是这一禁止的对象。评注第(4)段主张“掠夺是一个广义术语，适用于武装冲突中违反武装冲突法的任何占用财产行为”。《国防部战争法手册》对掠夺的定义如下：

掠夺指夺取私人或公共动产(包括敌方军事装备)以供私人或个人使用。它不包括因军事必要而对财产的占用。¹³²

美国建议修订掠夺的定义，纳入“动产”这一要素，并囊括夺取财产以供私人或个人使用的概念，而不要在掠夺的定义中纳入违反其他战争法规则这一要素。掠夺是违反战争法的行为；另一违反战争法的行为成立，不是掠夺的构成要件。这一句可写为：

掠夺是一个广义术语，适用于武装冲突中违反武装冲突法的任何占用动产以供私人或个人使用的行为，掠夺违反武装冲突法。

19. 原则草案 19——改变环境的技术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原则草案 19，委员会在评注中表示，这条原则以 1976 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为范本，但哥伦比亚不是《公约》缔约国，委员会就文件所述改变环境的技术提供补充意见，以评估该等技术对国防和安全部门而言存在的关联和影响，也许有帮助。

¹³² 《国防部战争法手册》，§5.17.4.1。

法国

[原件：法文]

按照委员会使用的措辞，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要受这条原则所设禁止性规定的约束。这种措辞意味着，有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在原则草案 19 中得到了体现。评注也显示出这一点。委员会在评注中更加详细地说明了有关义务的性质，表示它们不仅包括 1976 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的条约义务，“如果这一禁止规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规定的禁止将环境用作武器的习惯义务重叠”，还包括“习惯国际法所指的义务”。

法国不认为原则草案 19 或其渊源——1976 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尤其应当指出，该公约尚未得到普遍批准，不能认为其体现了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惯例。

因此，法国认为应当删除这条原则草案。

[另见一般性意见下的评论。]

以色列

[原件：英文]

评注第(2)段

[……]

评论：与其他国家一样，以色列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人道法的研究报告中采用的方法持严重保留，因而也对报告的诸多结论持严重保留。这种方法在许多方面不符合委员会自己就习惯国际法的识别所作的结论。¹³³ 更具体地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研究报告中就规则 45 所述观点缺乏充分的证明。此外，以色列不认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以色列强调，应当把操纵自然过程或将破坏环境用作武器与武器的使用对环境的影响区分开来。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就是虽然草案提到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说法，禁止将环境用作武器，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张的是，禁止将破坏自然环境用作武器。

建议改动：删除从“如果”开始到该段末尾的案文。如委员会仍然选择在案文中保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点，建议把“将环境用作”改为“将破坏环境用作”，更加准确地引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原话。

¹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135 段。

日本

[原件：英文]

日本认为，应当阐明“改变环境的技术”一词的含义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相同。因此，应当在“改变环境的技术”一词前面加上“《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第二条所界定的”。

葡萄牙

[原件：英文]

[见一般性意见下的评论。]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见一般性意见下的评论。]

瑞士

[原件：法文]

1976 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禁止进行任何会对《公约》另一缔约国造成损害的环境改变。¹³⁴ 《公约》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适用可能不那么明确，但瑞士认为，《公约》至少涵盖为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它达到了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造成损害的必要门槛。实际上，《公约》提到的损害似乎基本不会囿于境内发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之缔约国的领土。

禁止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将环境用作武器。

瑞士承认，在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背景下，如某人尽管知道或必然假定攻击会导致平民伤亡、或民用物体损坏、或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严重的损害，且其程度与预设的具体、直接总体军事优势相比显然过甚，但仍发动此类攻击的，则其人犯下战争罪。¹³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联合王国注意到，关于改变环境的技术，定义涉及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或将环境用作武器，联合王国重申自己的立场，即应当将之与武器使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区分开来。使用武器，包括使用核武器，可能对环境产生相当大的影响，但不

¹³⁴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第一条。

¹³⁵ 1937 年 12 月 21 日《瑞士刑法典》第 264 条 g 项(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的内容)，*Recueil systématique du droit fédéral* RS 311.0。

太可能用来蓄意操纵自然过程。关于对环境的影响，相关原则载于“原则”的其他地方。

因此，联合王国要求相应修正原则草案 19。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美国建议修订这条原则草案，适用国家的单数形式，而不是复数形式(“各国”)，因为各国在改变环境的技术方面可能负有不同的国际义务。

美国还建议，把原则草案 13 评注第 8 段脚注 1194 中针对“广泛”、“长期”和“严重”给出的解释添加到评注关于当前原则草案的论述里面，因为它们直接相关，而且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缔约国所依赖。¹³⁶

第四部分

在占领局势下适用的原则

导言

以色列

[原件：英文]

当前案文：[第四部分导言评注]第(4)段

评论：以色列不同意这一案文。虽然特定渊源中提出了“间接占领”理论，但仍应当将之作为应然法。这一理论与《海牙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语言有矛盾，¹³⁷ 根据对该条的共同解读，当一国军队实际存在于某领土之内时，才认为该领土被占领。同样，以色列注意到，“足够广泛和有代表性，还必须是一贯的”，¹³⁸ 而且被接受为法律的国家实践(或者据其所知，任何此类实践)显然并不存在，而这却是形成习惯规则所必需的。在此方面，第(4)段只提到一个官方国家渊源，但即使该渊源也没有旗帜鲜明地承认“间接占领”理论是现有法律的一部分。¹³⁹ 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己在第(4)段所述出版物中提到的，“间接有效控制的概念在法律文献或军事手册中鲜有涉及”。¹⁴⁰

第(4)段中引用的其他渊源也没有给这一理论提供可靠的支持。例如，不能认为国际法院对武装活动案的判决支持了“间接占领”理论。在该案中，国际法院驳回了这样一个立场——乌干达凭借那些控制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定地区的反叛

¹³⁶ 见《国防部战争法手册》，§6.10.2。

¹³⁷ 《海牙章程》，第四十二条。

¹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135 段。

¹³⁹ 联合王国，国防部，《武装冲突法手册》(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 年)，11.3.1。

¹⁴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第一公约〉〈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公约(一)〉评注》(2016 年)，第二条，第 331 段。

运动占领了该等地区，而且在另一句中指出，“证据不支持这样一个观点——那些团体‘在乌干达的控制之下’”。¹⁴¹ 由此未必能推断，若有任何这种控制，国际法院就会认定存在占领。可以把这段话理解为，国际法院根本不认为需要讨论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间接占领”的论点，毕竟乌干达与反叛分子之间没有足够的联系。事实上，国际法院并没有从实质上讨论“间接占领”理论，更不用说采纳了“间接占领”理论。

虽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一些判决也许会被解读为承认有通过代理人行使占领的可能性，但是应当注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不同判决之间存在差别。这些差别表明，就算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中，也难以看出任何能自洽或有牢固基础的“间接占领”理论。无论如何，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并不能取代形成习惯国际法所需满足的要求。

此外，第(4)段援引了欧洲人权法院对 *Loizidou* 诉土耳其案的判决，内容关系到“确保[……][《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之义务的适用性，¹⁴² 而不是交战占领法的适用性。

建议改动：删除第(4)段。或者，把“人们普遍承认”改为“曾有建议说”，并删除提及国际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案件的内容。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美国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占领局势的原则草案超出了占领法的要求，却被说成是国家义务，而不是建议或逐渐发展。如上所述，不宜使用“应”等法律义务用语来描述不在现行国际法要求之内的行为。

在第四部分导言的评注中，第(4)段和第(5)段似乎把欧洲人权法院涉及《欧洲人权公约》的判例里面的“有效控制”概念与确定占领法何时适用的国际人道法标准混为一谈。例如，脚注 1282 通过讨论欧洲人权法院的一起案件，解释《欧洲人权公约》而非国际人道法。同样，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章程》均未在界定占领时使用“有效控制”一词。

因此，美国建议略去脚注 1282 以及其中内容，并且修订第四部分导言评注第(4)段的第二句和第三句，具体如下：

人们普遍承认，只要通过利用当地代理人代表一国占领方行事，对被占领土行使有效控制，则占领法适用于这类情况不能规避占领法。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都曾承认可能存在这种“间接占领”。

¹⁴¹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判决，《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8 页起，见第 177 段。

¹⁴² *Loizidou v. Turkey*, Judgment (Merits), 18 Dec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I*, para. 52.

第四部分导言评注第(5)段的第一句应当修订如下：

无论占领方是否援用占领法制度，占领法均适用于满足有效控制外国领土的占领实际要求的所有局势。

20. 原则草案 20——占领方的一般义务

加拿大

[原件：英文]

适用于占领局势的原则草案(20、21 和 22)比占领法的要求更广泛。加拿大建议改写或删除这些原则。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也十分赞赏与环境损害可能对被占领地区人口产生的不利影响有关的内容(原则草案 20)。因此，应当特别注意保护被占领地区的环境，以除其他外保障在那里居住的个人的健康和福祉。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占领法未明确提及环境；国际人道法只包含一般义务，委员会以该等义务为基础制定了更加具体的环境规则。所以，这些新规则的法律地位并不明朗。这再次表明，草案促进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这一事实应当在草案和评注中得到体现。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原则草案应当包括“占领”一词的定义及其与“交战占领”一词的关系，从而为解释案文创造更大的法律确定性。无论占领的形式或引发占领的情形如何，在冲突的各个时间阶段，都必须保留与保护环境有关的义务，因为它是人权实质性内容的一部分。

在此方面，可以使用关于这一专题的现有法律框架中确定的定义和特性，包括《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第四十三条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 年)。

法国

[原件：法文]

法国谨就原则 20、21 和 22 的范围、委员会在评注中使用的“占领方”的定义发表一般性意见。

委员会表示，即使在涉及“依赖领土国的同意的行动”的情形下，“占领法”也可为国际领土管理提供指导和启示，国际领土管理需要在某一领土行使与占领方行使的职能和权力相当的职能和权力”。委员会补充说，“[……]‘占领方’一词足够宽泛，足以涵盖这种情况”。

然而，在领土国同意武装部队驻扎和行动的情况下，不能适用对“占领方”的定性以及在国际法下占领方承担的义务。1907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条例》(《海牙章程》)第四十二条似乎反映了这方面的习惯法，指出“领土如实际上被置于敌军当局的权力之下，即被视为被占领的领土”(原文无着重标示)。

因此，可澄清原则草案 20、21 和 22 的范围，以更好地反映国际法，避免在这一点上出现任何混淆。

德国

[原件：英文]

德国欢迎列入原则 20 至 22，因为目前在占领法中没有明确提及环境。

关于原则 20 第 2 款，德国认为，需要进一步澄清适用的范围和标准。在德国看来，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第 3 条所述情况完全等同于占领方和被占领土的关系，这点并不明显。第 2 款应当更加清楚地阐述，必须要预防的仅只是占领方自身活动造成的环境损害，还是更进一步也包括被占领土上所有活动造成的环境损害。如为后者，则需要进一步澄清按照设想被占领土机构在这种预防中起到怎样的作用(参阅《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六条：“依国家与地方当局之合作”)。关于当前表述，德国对该段被赋予习惯国际法性质感到怀疑，建议将“应”改为“应当”。

此外，德国指出，第二个短语——“可能有损被占领土居民健康和福祉的”——可以省略。评注本身澄清说，该短语为的不是设定第二个累积性的阈值，因此，原则草案当前的措辞似乎偏繁琐，可能有误导性。此外，德国指出，只提“居民健康和福祉”而不提其他人权会引起选择问题。

关于原则 20 第 3 款的措辞，应当把“尊重……法律和制度”改为“尊重当地现行的法律，除非万不得已，而且应当让制度继续发挥作用”，以完全反映《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的措辞，毕竟评注把《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说成这一原则的基础。改写后提到的法律可以说构成了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但提到的环境保护制度可能达不到这一水平。德国认为，比照适用关于环境保护制度的规则，让被占领土的法庭继续运作，这点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

[见一般性意见下的评论。]

爱尔兰

[原件：英文]

爱尔兰建议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和解释原则草案 20 第 2 款的法律依据，包括进一步详细说明国际人权法(以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律)怎样与《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结合起来，为原则草案 20 第 2 款提供依据。

以色列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20 第 1 款

[……]

评论：以色列提及在前文中就原则草案 13 第 1 款所作的评论，重申在目前情况下，最好把“尊重和保护”换成与遵守法律有关的较为笼统的说法。此外，原则草案的要求服从于适用的国际法，原则草案 20 第 1 款从整体上应当遵循这一点。

建议改动：修正案文，具体如下：“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占领方应遵守其与国际法尊重和保护被占领土的环境有关的义务，并应在管理此种领土时将环境因素纳入考虑”。此外，相应修正所附评注。

评注第(1)段

[……]

评论：以色列同意《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占领方在交战占领法下承担的基本义务。应当指出，“public order and security”(“公共秩序和安全”)这一短语来自《海牙章程》作准法文本，但翻译有误，作准法文本的原话是“l'ordre et la vie publics”(“公共秩序和生活”)。¹⁴³ 这些词语也是原则草案法文本中使用的词语。它们更加准确地陈述了占领方在国际法下确保公共秩序和生活的义务。公共生活涵盖公共安全，但不限于公共安全。

建议改动：修正第(1)段，具体如下：“这一规定的依据是源自《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的占领方维护被占领居民福利的义务，该条要求占领方恢复并维持被占领土的公共秩序和生活(包括公共安全)”。

评注第(4)段

[……]

评论：以色列原则上同意，环境因素可能关乎占领方根据《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反映的习惯国际法所负有的义务——“在可能范围内确保公共秩序和生活”。

¹⁴³ 见 *Christian Society for the Holy Sites v. Minister of Defence*, High Court of Justice (HCJ) Case No. 337/71, PD XXVI(1), p. 574, at p. 581 (1972).

以色列重申在对原则草案 15 的评论中所表示的关切，即法院在关于核武器问题的咨询意见第 30 段的声明中清楚提到诉诸战争权下的必要性和相称性概念，而不是武装冲突法、更不是交战占领法下的必要性和相称性概念。

评注提到了国际法院针对在执行武装冲突法时考虑环境因素提出的意见。关于这点，从法院的措辞和这一意见出现的背景来看，它只是肯定了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即武装冲突法中有规则要求考虑环境因素(法院似乎暗示，起码其中一些规则未必能反映习惯国际法)。这一段没有提到武装冲突法中的一般义务，即考虑特定规则要求之外的环境因素。

建议改动：修正第(4)段，在里面解释环境因素可能与占领方“在可能范围内确保公共秩序和生活”这项一般义务有关，并略去关于核武器问题的咨询意见。

评注第(5)-(8)段

[……]

评论：以色列认为原则草案 20 第 2 款可能是对原则草案 20 第 1 款的具体适用，因此也可能是对《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在可能范围内确保公共秩序和生活”这项一般义务的具体适用。然而，所附评注第(5)至(8)段没有依靠交战占领法，而是主要提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的内容。该条适用于敌对行动的具体情况，¹⁴⁴ 并未要求不是《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承担义务。再者，现有评注严重依赖国际人权法，采用的一些标准和术语似乎并非来自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渊源。正如本文件第二章 A 节就方法提出的一般性意见所指出的，以色列担心，关于原则草案 20 第 2 款的这种论证错误地把互不相同、区别显著的法律规则合而为一，依赖非法律概念，而没有把交战占领法作为重点。

建议改动：所附评注第(5)段在“对被占领土居民产生不利影响”这几个词之后收尾，删除第(5)段其余部分以及第(6)至(8)段。

原则草案 20 第 3 款

[……]

评论：以色列认为，原则草案 20 第 3 款的案文应当更加准确地反映《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该条提到“现行法律”，而未谈及“制度”。依托被占领土上的“现行法律”，占领方也许能够为当地人口的利益以及其他合法目的改变现有制度。正如以色列在第六委员会指出的那样，原则草案 20 第 3 款的当前表述不反映习惯国际法。¹⁴⁵

¹⁴⁴ 第五十五条载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部第一编。该编的标题是“防止敌对行动影响的一般保护”。也就是说，第五十五条所含规则显然仅限对敌对行动适用，而交战占领的存在不依赖于敌对行动的存在(尽管在某些情况下，被占领土上可能发生敌对行动)。

¹⁴⁵ 以色列在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发言，2018 年 10 月 26 日，可查阅 <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20305255/Israel-82-cluster-3.pdf>。

建议改动：

(a) 修正原则草案 20 第 3 款，具体如下：“占领方应尊重被占领土关于环境保护的现行法律和制度，并仅可在武装冲突法规定的限制内予以改动”。

(b) 删除所附评注第(9)和(10)段中提到的制度改动相关内容。

评注第(12)段

[……]

评论：的确，对法律的某些修改会导致“根本制度永久性改变”，在特定情况下，与关于交战占领的习惯国际法不符。但是，国际法并没有绝对禁止对现行法律作出此类修改。事实上，为落实“确保公共秩序和生活”这项义务，有时占领方可能需要作出此类修改。¹⁴⁶

而且，注意到评注中列出的考虑因素虽可能成为修改被占领土法律依据，但里面没有提到安全考虑因素，而安全考虑因素是“公共秩序和生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海牙章程》英文本第四十三条明确提到了这点，原则草案 20 评注第(1)段也予以引用)。

建议改动：修正该句，具体如下：“虽然有时可能因此需要对被占领土关于环境的法律和制度进行某些积极主动的干预，但是占领国不可对被占领土的根本制度实施永久性改变，并占领方应在此方面以一定的考虑因素为指导：对被占领土的公共秩序、公民生活、安全和福祉的关切”。

[另见对原则草案 13 和 15 的评论。]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占领方义务的原则草案 20 包含适用于占领局势的原则。这条原则草案特别有价值，因为虽然占领军的军事存在和军事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大多有形且明显，但是其中一些影响可能长期持续，或者只有在占领结束后才会显现。因此，在原则草案中列入有关占领军占领后责任的规定是有益的。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原则草案 20(占领方的一般义务)过于模糊，第 2 段尤其如此。宜进一步予以澄清，还应当重新考虑是否列入“可能”和“重大”等词。

[另见一般性意见下的评论。]

¹⁴⁶ 例如见 the Israeli High Court of Justice judgment in *Jam'ait Iscan v. IDF Commander in the Judea and Samaria Area*, HJC Case No. 393/82, PD XXXVII(4), p. 785, at p. 801 (1983)。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原件：英文]

北欧国家一致认为，关于占领局势的具体规定(原则草案 20-22)得在原则草案占有一席之地。评注中细致、深入的分析对按照要求必须适用原则者有帮助。

瑞士

[原件：法文]

正如就武装冲突等其他定义发表意见时所提到的，瑞士认为，在第四部分导言中应当避免详细地为占领的概念下定义。最起码，应当注意确保评注忠实地体现相关条约、习惯法、判例法，特别是《海牙章程》的措辞。¹⁴⁷

关于占领方的一般义务，委员会可在原则草案 20 的评注中，特别是在第(1)段，进一步阐述占领方作为管理者和用益权使用者的作用，¹⁴⁸ 或保护敌方财产不被毁坏或没收的措施。¹⁴⁹ 至于原则草案第 2 款本身，委员会不妨考虑澄清对“重大损害”作出的限制，例如，结合“在可能范围内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¹⁵⁰ 这项一般义务或关于公共卫生或食品供应的其他义务，对“重大损害”作出的限制。

委员会还可以澄清原则草案 20 和 21 中提到的保护“被占领土居民”，特别是“受保护人员”这个概念。目前，评注中似乎使用了不同的定义。委员会还可以说明例如在修改被占领土法律和制度时或在使用自然资源时，如何照顾当地民众的利益。在此方面，用益权规则和有利于维持现有法律秩序这一前提至关重要。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与前述意见一致，美国建议将原则草案各款中“shall(应)”一词改为“should(应当)”。尽管每一款均有与之相关的法律规则，但每款的措辞均未反映现有国际法。或者，美国建议对原则草案进行修订，使其与现有国际法保持一致：

1. ~~占领方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和保护被占领土的环境~~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得到尊重和保护，并应在管理此种领土时，将环境因素纳入应在必要时得到考虑，以符合适用的国际法。
2. 占领方应采取适当其作为占领方的责任所要求的措施，防止对被占领土的环境造成可能有损被占领土居民健康和福祉的重大损害，包括有义务采

¹⁴⁷ 除其他外见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第 42 和 43 页。

¹⁴⁸ 特别是，《海牙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¹⁴⁹ 特别是，《海牙章程》第二十三第(4)款、四十六、五十二、五十三和五十五条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的内容。

¹⁵⁰ 《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

取一切力所能及的措施，尽可能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而且除非万不得已，应尊重该国现行法律。

3. 除非万不得已，占领方应尊重被占领土关于环境保护的现行法律和制度，并仅可在武装冲突法规定的限制内予以改动。

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注也应当作相应修改。

21. 原则草案 21——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加拿大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应当声明，根据习惯国际法并经联合国一再申明，占领国管理和使用被占领土自然资源的情况不妨碍一国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另见对原则草案 18 的评论。]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法国

[原件：法文]

[见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德国

[原件：英文]

[……]德国谨建议进一步澄清可持续性概念在公共动产方面的适用问题，这些动产可用于军事行动，因此根据国际人道法可予以没收，而不是按照用益权规则加以管理。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原则 18 将自然资源至少部分定性为可(强行)取得的动产。评注可以重点指出，原则 21 适用于用益权规则所适用的(公共)不动产。

[另见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以色列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21 和评注第(9)段

[……]

评论：交战占领法在提及使用被占领土自然资源时的用语是“用益权”，这一术语源自《海牙章程》第五十五条。相比之下，原则草案 21 目前使用的“可持续利用”一词并非这方面公认的法律术语，其准确内容难以确定。即使委员会认为，现代的可持续性概念应以某种方式影响用益权法律义务的适用，改变这一领域的基本法律术语也会造成不可取的含混不准确现象。明确地说，以色列认为原则草案 21 中“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一语所反映的要求受现有法律(即《海牙章程》第五十五条所反映的义务)制约并由其界定。

建议的修改：

(a) 将原则草案 21 的案文修正如下：“在占领方为了被占领土居民的利益和出于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其他合法目的而获准管理和利用被占领土内自然资源的情形下，其应按照用益权规则进行管理和利用方式应确保这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

(b) 对所附评注第(9)段的案文作出相应修正。

评注第(2)段

目前案文：“这种表述传统上被解释为禁止‘以浪费或疏忽方式破坏资本价值，无论是过度砍伐还是采矿或其他滥用性开发’。一个相似的限制源于占领作为对领土的临时管理的性质，不允许占领国将被占领国家或领土的资源用于其国内目的。此外，只有在支付占领费用所需的范围内，才允许利用财产，并且‘这些不应超过该国经济可以合理预期的承受能力’。”

评论：以色列完全同意，如上文所引段落第一句所述，《海牙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不得浪费或疏忽。然而，该段第二句没有作出充分细微的区分，也没有得到其所引来源的支持。这些来源指出，“只可要求将被占领国的经济用于承担占领费用，而且这些费用不应超过该国经济可以合理预期的承受能力”。¹⁵¹ 从这段文字或任何现有法律来源中并不必然得出完全禁止在占领方领土内利用自然资源的结论。特别是，这种推论忽略了从被占领土向其他国家(包括占领国)进行标准商业出口的选择，而这对被占领土的经济有益。所建议的这项禁止似乎假定资源开发相当于掠夺(或抢劫)行为，或至少是有损自然资源的不合理利用，而不是任何类型的利用本身。此外，对被占领土管理的临时性质与这句话的主张之间有何联系并不清楚。根据《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占领方负责管理

¹⁵¹ *Krupp* 等人案，1948 年 6 月 30 日的判决，《纽伦堡军事法庭对主要战争罪犯的审判》，第九卷，第 1339 页。脚注 1330 中引用的第二个来源基本上重申了这一裁断。

被占领土，包括其经济，而允许按照国际法出口自然资源与履行这一责任是一致的。

上文所引段落第三句并不完全清楚，因为它将资源生产的利润和生产的程度这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混为一谈。由于后一问题在该段前几句中已经讨论，因此建议第三句重点讨论利润问题，从而将其澄清。

建议的修改：将案文修正如下：“这种表述传统上被解释为禁止‘以浪费或疏忽方式破坏资本价值，无论是过度砍伐还是采矿或其他滥用性开发’。一个相似的限制源于占领作为对领土的临时管理的性质。~~不允许占领国这一限制也适用于~~将被占领国家或领土的资源用于其国内目的。此外，只有在支付占领费用所需的范围内，才允许使用占领方利用财产取得的利润，并且‘这些不应超过该国经济可以合理预期的承受能力’。”

评注第(4)段

[……]

评论：目前对武装冲突法中可能涉及自然资源的财产相关规则的表述既不全面也不准确，因为它没有提到关于战利品的规则，也没有提到《海牙章程》第五十二条以及其他可能有关的规则。此外，鉴于《海牙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七)款和第五十三条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之间的差异，试图用“军事行动所必要”的统一标准来描述这些条款并不准确。最值得注意一点的是，这种提法不是《海牙章程》第五十三条所载的检验标准。

参考《罗马规约》的脚注提到的并非第(4)段最后一句所述关于掠夺的条款，而是涉及非法破坏和没收财产的条款。《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16)目和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5)目分别涉及掠夺行为。

建议的修改：

(a) 将该段修正如下：“保护自然资源和某些其他环境组成部分的另一项限制规定是载于武装冲突法的各项规则中，包括关于限制普遍禁止破坏或扣押被占领土内的公共或私人动产或不动产的规则，除非这种破坏或扣押是军事行动所绝对必要的(或扣押公共动产是军事行动所必要的)，以及关于战利品的规则”。

(b) 在脚注 1334 中添加关于《海牙章程》第五十二条的注释。

(c) 删除第(4)段最后一句中“掠夺”一词。可单独提及《罗马规约》中关于掠夺的条款。

评注第(5)段

目前案文：“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这一原则也影响到对《海牙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解释……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国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国际法院确认了该原则的习惯法性质。同样，在开发被占领土内自然资源方面，特别是在领土不属于任何已经建立的国家的条件下，可援引自决原则。”

评论：这段话也混淆了不同的法律框架，即交战占领法和国际人权法。该段还依赖像联合国大会决议这样不具约束力的来源。以色列认为，此类来源并不影响对《海牙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解释。

即使在国际人权法的框架内，所述段落中一些论断的依据也有缺陷，因为这似乎歪曲了国际法院的判例法。首先，武装活动案中的相关段落涉及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原则，而不是关于生存手段的原则。¹⁵² 第二，国际法院明确认为，关于自然资源主权的原則不适用于军队对另一国进行军事干预并使用其自然资源的情况，这就削弱了第(5)段中关于这项原则对交战占领状态具有相关性的其他陈述。¹⁵³

第(5)段最后一句关于自决原则的评论，据称是基于国际法院在隔离墙案中的咨询意见，而这是并不存在于法院意见本身的一种推论。¹⁵⁴ 此外，这一表述对原则草案的具体贡献也不清楚，事实上，它是作为一个可能论点而非作为法律陈述或实践陈述而提出。

建议的修改：删除上文所引段落。

评注第(7)段

目前案文：“鉴于开发和保护自然资源的国际法律框架的发展，环境因素和可持续性应被视为保护资本义务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可以参考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案的判决，¹⁵⁵ 在该判决中，国际法院在解释一项早于某些最近的环境法规范的条约时，承认‘该条约不是静态的，并可能适应新出现的国际法规范’。一个仲裁法庭进一步指出，即使在解释国际环境法制定之前缔结的条约时，也必须考虑到该法的原则”。

评论：根据条约解释的习惯规则，在解释原已存在的条约时考虑新的法律规范并不是自动发生或微不足道的举动，而是受到种种限制。上文所引段落无视相关限制一概而论，从而扭曲了关于条约解释的习惯规则。

此外，案文所依据的参考文献实际上并未提供支持。特别是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案的裁判涉及一项具体的双边条约，该条约明确要求缔约方为遵守该条约而采取某些行动时“考虑到新的环境因素”，而第(7)段引述的法院宣判与这项条约义务有关。相比之下，《海牙章程》并不包含类似规定。此外，第(7)段提供的参考资料均不涉及参照国际法其他分支的新环境规范对武装冲突法条约进行解释的问题。

建议的修改：删除上文所引段落。

¹⁵² 武装活动案(见上文脚注 141)，第 244 段。

¹⁵³ 同上。

¹⁵⁴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 页。

¹⁵⁵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判决书，《199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 页。

评注第(8)段

[……]

评论：在关于交战占领法的学术讨论中，超过占领前水平的自然资源生产一直是辩论的主题。以色列认为，普遍的解释是，根据交战占领法，只要合理且不非法损害资本，超过占领前水平的生产本身不被禁止。在这方面，可以回顾《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占领方义务，这些义务可要求占领方维持或发展被占领土的经济。以色列最高法院接受了这一解释。¹⁵⁶ 第(8)段目前的案文确实过于笼统，而且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

建议的修改：删除“不应超过占领前的生产水平”的措辞。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原则草案 21 应当提及将占领法与国际法的其他分支相结合，特别是与自决权相结合，以便为了被占领地区居民的利益并按照他们的意愿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

荷兰

[原件：英文]

[见一般性评论下的评论。]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见一般性评论下的评论。]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瑞士

[原件：法文]

[见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¹⁵⁶ HCJ 2164/09 *Yesh Din v. Commander of the IDF Forces in the West Bank* (26 December 2011).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美国建议使用“should(应当)”一词而不是“shall(应)”，因为这项原则并不反映国际法的现有义务。

原则草案 21 的评注第(3)段解释道，“‘被占领土居民’的提法在这里应理解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条的含义，该条将受保护之人定义为‘在冲突或占领之场合，于一定期间内及依不论何种方式，处于非其本国之冲突之一方或占领国手中之人’。”由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条没有对“居民”作出定义，美国建议修订评注，以便更准确地反映第四条的措辞和原则草案的意图。

“被占领土居民”的提法在这里应理解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条的含义，~~该条将受保护之人定义为~~“在冲突或占领之场合，于一定期间内及依不论何种方式，处于非其本国之冲突之一方或占领国手中之人”。~~这一理解源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条关于“受保护之人”的部分定义。~~

22. 原则草案 22——应尽职责

加拿大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法国

[原件：法文]

[见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德国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见一般性评论下的评论。]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瑞士

[原件：法文]

委员会可以澄清关于应尽职责这项义务的原则草案在占领以外情况下的适用。委员会不妨仿照其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的工作，将这一职责扩大到占领以外的情况，在该条款草案中，应尽职责的义务适用于在一国境内或在其他处于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开展的活动。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是否准确反映了占领方的义务，这一点并不清楚。美国建议将原则草案修订如下：

除非万不得已，占领方应尊重被占领国履行应尽职责的义务，即不允许确保被占领土内的活动不对被占领土以外地区另一国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无害原则” (*sic utere tuo*) 一般是指，一国必须履行应尽职责，不可因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而对另一国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正如法庭在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中认定，“根据国际法原则”，“在后果严重且有明确可信的证据证实损害的情形下，任何国家都无权利使用或准许使用其领土以致产生烟气在他国领土或对他国领土或他国的财产或国民造成损害。”¹⁵⁷ 同样，国际法院裁定，一国“有义务使用一切力所能及的手段，避免在其境内或在其管辖下任何地区开展的活动对另一国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本法院已经确定，这项义务‘现在是关于环境的国际法整体的一部分’。”¹⁵⁸ 这项义务与国家责任原则相关，并反映在若干环境文书中，包括 1909 年《边界水域条约》第四条。¹⁵⁹ 正如一位评论家指出，该原则一般规定了应尽职责的标准，而不是绝对禁止，因为各国一般不愿意接受这种绝对禁止造成损害的规定，“而且这种禁止如果适用于缺乏能力密切监测所有可能造成损害的活动的国家时，也不可能根本公平”。¹⁶⁰

¹⁵⁷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5 (1941), p. 684, at p. 716.

¹⁵⁸ 乌拉圭河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判决书，《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 页、第 56 页(引文从略)。

¹⁵⁹ *Boundary Waters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Washington, D.C., 11 January 1909), in Charles I. Bevans, ed.,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776–1949*, vol. 12 (Department of State publication 8761. Released 1974), p. 319.

¹⁶⁰ Stephen C. McCaffrey,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s* (3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at p. 489 (internal citations omitted).

在占领的情况下，除非万不得已，占领方有责任尊重该国的现行法律，包括有义务尊重被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¹⁶¹ 然而，占领方在多大程度上承担被占领国的积极义务，可能取决于所涉占领的性质和情况，在某些情况下，占领方可能有能力支持被占领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履行保护自然环境的应尽职责，而不是直接履行这项义务。¹⁶² 此外，美国不认为占领方的义务高于正常情况下对领土国家规定的义务：因此，美国既不认为应尽职责的义务要求占领方“确保”特定结果，也不认为这项义务在被占领国内部适用(特别是可能存在符合国际人道法的战斗行动对被占领土和非被占领土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

23. 原则草案 23——和平进程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希望分享本国的武装冲突经历。武装冲突以各种方式对环境造成破坏：非法采矿和伐木、非法作物的存在、杀伤人员地雷的埋设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存在波及数千公顷的部分领土，而水井遭到破坏和石油泄漏则对平民的健康造成影响。

因此，现政府鼓励出庭的重返社会战斗人员全面详尽地承认自己的行为，并提出个人或集体赔偿和恢复活动计划。这些提议明确包括在保护区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在受使用非法作物和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地区实施环境恢复方案；以及实施提供饮用水和建设环境卫生网络与系统的方案。

政府提出这些建议的目的是确认自然资源和环境对恢复和平和建设和平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¹⁶³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¹⁶¹ 见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第四)公约所附《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第四十三条。

¹⁶² 参见《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五条第 1 款。(“任何缔约国在占领另一缔约国的全部或部分领土时，应尽可能支持被占领国的国家主管当局保护和保存其文化财产。”)。

¹⁶³ 《在哥伦比亚结束武装冲突和建立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中明确确立了环境因素对建设和平进程的重要意义，其中载有如下内容：“考虑到哥伦比亚和平的新愿景使我们能够建成一个可持续的社会，这个社会在多样性中保持团结，不仅立足于对人权的考虑，而且基于相互容忍、保护环境、尊重自然、尊重其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资源并尊重生物多样性”。

虽然《最终协议》中没有关于环境的具体章节，但它包含了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的不同要素和有用工具，体现在界定和关闭农业边界、保护具有特殊环境利益的地区、适当使用土地、参与式环境区划、改善土地使用的生产调整、以及供应和实施可持续生产系统等问题上。领土复兴局。可查阅 https://www.renovacionterritorio.gov.co/Publicaciones/el_acuerdo_final_y_la_dimensin_ambiental。

爱尔兰

[原件：英文]

[见一般性评论下的评论。]

24. 原则草案 24——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

比利时

[原件：法文]

原则草案 24 第 2 款规定，“本项原则草案中并无任何内容要求一国或国际组织必须共享或准许获取对其国防或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比利时认为，就国际组织而言，提及国防或安全的理由并不正确。虽然评注中指出了这一差异，但比利时建议对原则草案的措辞作相应修改。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捷克共和国认为，不能从国际法中明确地推断出存在一项(对国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信息共享和获取规则。这一原则应当改写为一项建议。

与原则 23 的情况相同，作为促进国际法逐步发展的一项努力，目标群体也可以包括非国家行为体(武装团体)，这些行为体也可能拥有与环境损害赔偿有关的信息。

法国

[原件：法文]

习惯国际法中是否真的存在共享信息的一般义务，这一点并不清楚，而原则草案 24 似乎暗示了这一点。

[另见一般性评论下的评论。]

德国

[原件：英文]

[……]德国和其他国家一样，对是否存在这种共享和准许获取信息的习惯国际法规则仍然表示怀疑，但根据“其国际法义务”的表述，德国认为这项原则是对(潜在)现有义务的重申，而不是编纂一项新的义务。

[另见一般性评论下的评论。]

爱尔兰

[原件：英文]

[见一般性评论下的评论。]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共享和准许获取信息的原则草案 24 可通过明确规定这项原则适用的信息类型而得到改进。

荷兰

[原件：英文]

对于有关信息共享的原则草案 24 和有关战争遗留有毒物质和爆炸物的原则草案 27, 荷兰王国以前也曾对委员会关于它们具有习惯国际法地位的结论表示关切。不过, 关于原则草案 27, 荷兰王国认为有必要指出, 国际环境法的某些发展, 包括“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和应尽职责原则, 可能表明国家的某些义务有可能被视为具有习惯国际法的性质。

葡萄牙

[原件：英文]

葡萄牙谨请委员会考虑以下补充内容(用**黑体**和下划线表示)[……]:

“1. 为便利武装冲突后采取**恢复和**补救措施, 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按照其国际法义务, 共享并准许获取相关信息。”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原则草案 24 第 1 款规定, 为便利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 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按照其国际法义务, 共享并准许获取相关信息。第 2 段指出, 如果这种信息对国防或安全至关重要, 国家和国际组织不应有义务共享或准许获取信息, 但它们应善意合作, 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本原则草案的评注回顾了这一条款在武装冲突法和国际环境法中的规范基础(第(10)至(13)段)。评注指出, “共享”一词是指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相互关系中和作为合作手段提供的信息, 而“准许获取”则主要是指准许个人获取这些信息, 例如(第(6)段)。根据这一解释, 为使本条款措辞更加明确, 建议在涉及按照条款规定的条件获取信息时明确提及“个人”。

[见一般性评论下的评论。]

瑞士

[原件：法文]

原则草案载有关于补救措施的重要规定。委员会可以考虑更详细地描述预期将提供相关信息的非国家行为体的作用。例如, 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所附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冲突各方必须记录和保留有关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所有信息。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还规定准许

获取这些信息。¹⁶⁴ 委员会还不妨审查在武装冲突结束之前，特别是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在多大程度上已经可以提供此类信息。

环境挑战是跨国界的挑战，只有通过合作才能解决，因此也必须准许获取和共享关于这一问题的信息。一般而言，获取信息的权利源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¹⁶⁵ 并体现在《奥胡斯公约》中。¹⁶⁶ 缔约国准许获取环境信息的责任在武装冲突中也应当发挥作用。¹⁶⁷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美国感到关切的是，第 2 款指出：“本项原则草案中并无任何内容要求一国或国际组织必须共享或准许获取对其国防或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这意味着原则草案在其他方面对国家规定了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此外，“至关重要”一词似乎设定了一个高标准，要求各国共享对国防或安全不够“至关重要”却非常敏感甚至具有破坏性的信息。第 2 款还旨在将“善意合作，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的义务强加于国家和国际组织。而原则草案显然不能对国家强加任何义务。与其他不反映现有国际人道法义务的原则草案一样，原则草案 24 第 1 款和第 2 款应当使用“Should(应当)”而不是“shall(应)”来表述。

25. 原则草案 25——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

法国

[原件：法文]

[见一般性评论下的评论。]

爱尔兰

[原件：英文]

[见一般性评论下的评论。]

¹⁶⁴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第二号议定书)第九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第 93 页。

¹⁶⁵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4668 号，第 171 页，经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根据《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¹⁶⁶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1998 年 6 月 25 日，丹麦奥胡斯)，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1 卷，第 37770 号，第 447 页。

¹⁶⁷ 《奥胡斯公约》第四条。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原则草案 25(关于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和补救措施)鼓励有关行为体在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和“补救”措施(“*medidas de reparación*”)方面开展合作。正如评注中明确指出,“鼓励”一词具有督促性,并被认为是这一领域缺乏实践的承认。这一条款规定了其他规范性限制,使其不如该领域国际环境法的要求严格。根据评注,本原则草案提到的环境评估与国际环境法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估不同(第(3)段)。此外,只设想在武装冲突结束后进行环境评估;而将冲突前或冲突期间有可能进行的也许有益的评估排除在外。而且,所设想的评估既不是为了确保对所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补偿性“补救”,也不是为了从这种损害中“恢复”。实际上,如评注所述,本原则草案的目的只是为了确保制定环境恢复计划,以加强国家和地方环境部门的工作,恢复生态系统,减少风险并确保在有关国家的发展计划中可持续地利用资源(第(6)段)。

[另见一般性评论下的评论。]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原件：英文]

[见一般性评论下的评论。]

26. 原则草案 26——救济和援助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这项原则的不足之处在于,虽然它明确针对国家,但显然与针对更广泛目标群体(也包括国际组织和冲突各方)的原则 24 和 25 密切相关。此外,可以对“鼓励”一词的用法(与其他建议性条款所用“应当”一词相比)作出解释。

法国

[原件：法文]

本原则草案的措辞可以更加明确。特别是由于“鼓励”一词造成的歧异,这项原则草案的规范性价值没有得到明确表达。

法国可能被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以履行其作为某些条约缔约国的国际义务(例如,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¹⁶⁸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

¹⁶⁸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下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1996 年 5 月 3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第 100 页。

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⁶⁹ 以及 2008 年《集束弹药公约》¹⁷⁰)。

然而，法国认为，不存在像原则草案 26 所载原则那样的习惯国际法原则。

[另见一般性评论下的评论。]

爱尔兰

[原件：英文]

[见一般性评论下的评论。]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原则草案 26(救济和援助)涉及武装冲突造成的环境损害的来源无法确定或赔偿无法获得的情况。该条款鼓励各国在这种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以使该损害不会持续得不到修复或补偿，可能采取的办法是设立特别补偿基金或其他形式的救济或援助。这项条款仅是一项邀请(“鼓励”)，让人联想到超软法的概念，不仅如此，其内容也令人困惑，因为它将修复所造成的环境损害的必要性问题与关于此类损害的补偿问题(引起与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有关的问题)混为一谈。原则草案的评注明确指出，赔偿的获得涵盖“没有不法行为”的情况，这意味着涵盖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可能造成的环境损害(第(1)段)。评注对于本原则草案与其他原则草案可能重叠的解释证明这项条款不够明确。

[另见一般性评论下的评论。]

瑞士

[原件：法文]

瑞士请委员会进一步思考这项原则草案。例如，委员会可以更详细地审查向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受害者或环境受影响部分提供救济或援助的不同义务和方式。还应思考在已查明环境损害来源的情况下可设想的提供救济或援助的义务和方式，以及在责任归属第三国的情况下有关国家的义务。

委员会还可以更详细地审查有关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可能义务。

¹⁶⁹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 年 9 月 18 日，奥斯陆)，同上，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第 211 页。

¹⁷⁰ 《集束弹药公约》(2008 年 5 月 30 日，都柏林)，同上，第 2688 卷，第 47713 号，第 39 页。

27. 原则草案 27——战争遗留物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同意提及“管辖或控制”一词，以确保这些原则适用于一国在其国家领土之外行使控制权(无论是否合法)的地区(原则草案 27)。承认域外管辖权或控制权，从而扩大这些原则草案的地域范围，对于确保一国在其领土以外地区(无论是在另一国领土上还是在海上)合法或非法行使管辖权或控制权时保护环境至关重要。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这项规定基于 2003 年《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1980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然而，议定书的规则是否具有习惯法性质是有疑问的：关于战争遗留物的规则没有被纳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2005 年)。因此，不清楚委员会根据什么得出结论认为它们具有普遍约束力。

法国

[原件：法文]

法国对这条原则草案有两点意见。

使委员会受到启发的条约规定，特别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的规定，只提到“战争遗留爆炸物”类别，而不是“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在这方面，创建一个新的、定义不明确的一般类别似乎并不一定合适。

无论如何，不清楚委员会该原则草案所依据的条约规定是否已经获得习惯法地位。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德国

[原件：英文]

[……]德国支持并欢迎原则草案 27 和 28 所表达的意图，即消除可能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战争遗留物。原则草案 27 第 1 款可被理解为在发现战争遗留物的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采取行动，包括在领海内，并且，如涉及军舰和其他国有船只，甚至有义务在领水之外采取行动，这将给许多国家造成不适当的负担。因此，原则草案 27 似乎应重新措辞，以明确只有在环境影响评估得出结论认为，为将环境损害降至最低，采取行动是可行、必要而且适当的情况下，才会产生采取行动的义务。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爱尔兰

[原件：英文]

[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以色列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27 第 1 款

[……]

评论：以色列同意委员会的说法，即“因此不同国家对战争遗留物有不同的义务”，¹⁷¹ 因为这些义务出现在未得到普遍批准的条约中。原则草案 27 第 1 款的措辞应更明确地说明这一点，特别是用更全面的限定词取代原则草案的第二句。此外，以色列不承认原则草案 27 第 1 款中的表述来自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渊源，并指出这种表述将武装冲突法和国际环境法混同在一起。

建议改动：将案文修正如下：“在不妨碍适用的国际义务的前提下，武装冲突结束后，冲突各方应争取移除其管辖或控制下正在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在采取此种措施时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或者，将“shall”(“应”)改为“should”(“应当”)。

荷兰

[原件：英文]

[见关于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原则草案 27 和 28 分别涉及陆地和海上战争遗留物问题。原则草案 27 第 1 款规定，武装冲突后，冲突各方应在不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设法移除其管辖或控制下正在对环境造成或有可能造成损害的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其无害。第 2 款指出，各方应努力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技术和物资援助达成协议，包括开展联合行动，清除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其无害。第 3 款规定，上述工作应“不妨碍任何关于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护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爆炸性弹药和其他装置的国际法权利或义务”。该原则草案的评注除了指出这条原则草案既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也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第(5)段)外，总体上无助于澄清其模糊的内容。第 3 款中的“不妨碍”条款提及被公认为占主导地位的现有条约或习惯国际法义务(第(7)段)，并且，评注指出，原则草案不直接涉及对受害者的责任或赔偿问题(第(9)段)。这意味着该条款的内容接近于一个空白规则。因此，有必要改进其内容。

¹⁷¹ 原则草案 27，评注第(7)段。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27[……]和 28[……]属于武装冲突后适用的规定。针对国家的原则草案 28 总体上补充了针对冲突各方的更广泛的原则草案 27。这是一个特别具有挑战性的监管领域，北欧国家觉得委员会已经找到了正确的平衡点，既不破坏现有的国际法律义务，又为法律的发展留下了空间。关于原则草案 27 第 1 款和第 2 款，北欧国家想知道“有毒和危险”中的连词“和”是否可以用析取性的“或”代替。

瑞士

[原件：法文]

瑞士欢迎列入一项关于战争遗留物问题的原则草案，因为战争遗留物可能造成严重的生态影响，阻碍流离失所者回返，破坏可持续发展，影响人类安全。

这就是为什么瑞士也欢迎原则草案不限于战争遗留爆炸物这一事实。然而，原则草案应更好地反映国际法规定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义务。

委员会可考虑更加重视下列问题：

- 虽然这条原则草案主要适用于冲突后局势，但一些活动可能已经在上游进行，例如在活跃的敌对行动停止后立即进行。
- 委员会可考虑使原则草案同时针对“国家和冲突各方”，以涵盖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的不同情况。
- 委员会可以澄清冲突各方“争取移除”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的义务的含义。
- 贫化铀也属于军备控制的范畴，可列入“危险战争遗留物”类别。委员会可以更详细地说明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承诺，以及如何处理贫化铀，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27 的评注规定：“‘争取’的义务是行为义务，与‘正在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有关”。(第(3)段)。评注没有详细说明“争取”所要求的积极步骤。

因此，联合王国欢迎进一步澄清适用于“争取”要求的标准。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这项原则下的第 1 和第 2 款应以“should”(“应当”)而不是“shall”(“应”)来表述，因为它们不反映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相反，正如本原则草案第 3 款以及评注第(7)段所反映的那样，各国对战争遗留物可能负有不同的义务，这取决于遗留物的类型、何时开始存在、位于何处以及各国批准了哪些条约。

28. 原则草案 28——海上战争遗留物

德国

[原件：英文]

[见关于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爱尔兰

[原件：英文]

[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见关于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原件：英文]

[见关于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见关于原则草案 27 的评论。]

三. 从各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A. 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环境法学会

[原件：英文]

1. 值得注意的是，原则草案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国际法采取了一种综合办法。

从历史上看，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重点一直是武装冲突期间的国际人道法。此外，一些意见断言，在武装冲突期间，国际人道法独自作为特别法适

用，这意味着暂停适用其他可能适用的法律。人们普遍认为，在规范相互冲突的情况下，特别法优先，或至少作为适用其他规范必须采取的视角。¹⁷²

不过，近年来，委员会注意到，只要条约不与国际人道法直接冲突，在武装冲突期间就继续适用。¹⁷³ 委员会认识到国际法不同组成部分在不断演变，强调国际法应被构想成一个体系，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¹⁷⁴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采用综合观点看待国际法，借鉴了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国际环境法和国际贸易法等其他法律领域的相关规定。

这种并行适用已经得到多个权威机构的认可。国际法院在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指出，国际人权法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与国际人道法一并适用，¹⁷⁵ “各国在评估追求合法军事目标的必要性和相称性时，必须考虑到环境因素”，因为“各国有一般的义务确保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尊重其他国家……的环境，这一点……已成为有关环境的国际法典的一部分。”¹⁷⁶ 委员会在其 2011 年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报告中援引了这一咨询意见，并进一步认定，“任何[国际法]制度都不可能脱离一般国际法”，成为自足的制度。¹⁷⁷

同样，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条款草案第 3 条规定，“条约的施行不因武装冲突的存在而当然终止或中止”，¹⁷⁸ 而“条约指示性清单……所列条约的主题事项含有这些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全部或部分施行之意”，¹⁷⁹ 清单上包括关于人权、保护环境、国际水道和国际刑法的条约。¹⁸⁰

通过纳入国际法各相关部分的法律，原则草案承认这些并存的制度及其对保护环境的补充性贡献。融合这些涉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法不同部分，可以提供额外依据，从而在时间上并以其他方式延展保护。

¹⁷² 《200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增编 2)，文件 [A/CN.4/L.682](#) 和 [Add.1](#)，国际法不成体系：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出的难题，国际法委员会研究小组的报告，第 56 段及其后各段。

¹⁷³ 《201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六章 E 节(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案文)。

¹⁷⁴ “不成体系”(见上文脚注 172)。

¹⁷⁵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6 页，第 25 段。

¹⁷⁶ 同上，第 29 段。

¹⁷⁷ “不成体系”(见上文脚注 172)，第 192 段及其后各段。

¹⁷⁸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及其评注，《201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六章 E 节，条款草案第 3 条。

¹⁷⁹ 同上，条款草案第 7 条。

¹⁸⁰ 同上，附件：第 7 条提及的条约指示性清单。

2. 原则草案的时间范围值得注意, 草案规定了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保护。

众所周知, 国际人道法对环境提供直接和间接保护, 特别是在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和 1976 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通过之后。¹⁸¹ 然而, 由于国际人道法的性质, 这些保护只适用于冲突期间。

原则草案采用更广泛的框架(而不仅仅是在冲突期间)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超出了国际人道法传统关注的重点。这一更广泛的框架反映了现代战争的现实, 以及过去四十年来的大量经验和法律发展。

原则草案在整合适用于冲突各阶段的国际法律保护方面具有创新性, 其原则适用于冲突前(以及一般情况下)、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从国际法律角度来看, 原则草案也有坚实的基础(如上文第一项一般性意见中所讨论的)。

环境法学会指出, 将一般性适用的原则和适用于冲突爆发前的原则合并在一节之中, 可能会造成一些混乱。与此同时, 该学会还认识到, 除了在冲突前阶段, 一般性适用的原则中的预防措施也可以在冲突期间或之后采取。例如, 虽然各国可以在武装冲突开始之前通过规划和立法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环境损害的威胁, 例如, 通过将环境标准纳入其军事活动手册和协定, 以解决和减轻由于武装部队的存在而造成的环境恶化的风险, 但也可以在冲突期间或之后采取这些步骤。

3. 值得注意的是, 原则草案适用于范围广泛的武装冲突, 包括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以及并非明确属于第一或第二附加议定书范围的新出现的混合形式冲突。

传统上, 国际人道法在很大程度上将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律与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区分开来。然而, 在开始是非国际性但后来发展到涉及其他国家的冲突日益普遍的情况下,¹⁸² 这种区分使人们很难知道何种法律适用。¹⁸³

即使在冲突性质明确的情况下, 武装冲突绝大多数是非国际性的,¹⁸⁴ 且第二附加议定书(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有关国际人道法规定对交战行为的限制, 包括在环境方面的限制要少得多。因此,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 国际人道法对环境的保护较少。

这并不是说其他领域的法律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不保护环境。

¹⁸¹ 例如, 见 Yoram Dinstein,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unde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3r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第 7 章;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 国际法概述与分析》(2009 年), 第 10-28 页。

¹⁸² 例如, Hans-Peter Gasser, “Internationalized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case studies from Afghanistan, Kampuchea, and Lebanon”,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33 (1983), p. 145; Kubo Macak, *Internationalized Armed Conflict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¹⁸³ 例如, 检察官诉塔迪奇(又名“DULE”), IT-94-1-AR72, “关于辩方就管辖权问题所提中间上诉动议的裁定”, 1995 年 10 月 2 日, 第 97 段;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及其评注, 《201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六章 E 节, 条款草案第 18 条及其评注。

¹⁸⁴ Therése Pettersson and Magnus Öberg, “Organized violence, 1989-2019,”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57 (2020): 597.

事实上，原则草案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们广泛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和一系列混合武装冲突(包括国际化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原则草案对相关冲突背景作出更广泛的界定，来自于原则草案考虑到同时适用超越国际人道法范围的相关国际法，因为许多这些其他制度——例如，国际人权法、国际环境法、国际刑法和国际贸易法——包含在冲突期间(实际上贯穿整个冲突周期)继续适用的环境条款或原则，而且无论冲突是国际性、非国际性还是混合的，它们都适用。原则草案以这种方式将武装冲突各方在各种冲突情形下必须遵守的义务和建议统一在了一个单一、全面的法律框架中。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方面，原则草案无意将《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规定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也无意迫使尚未批准《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负有义务。相反，原则草案承认，通过连贯和全面地查看国际法大全，可以在不区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和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各种其他国际法律制度中找到这些义务。除非与相关国际人道法直接冲突，否则这些其他法律规范也适用。

4. 值得注意的是，原则草案纳入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自然资源开采问题。

从历史上看，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法律分析几乎完全侧重于军事活动(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基本上忽略了自然资源作为冲突驱动因素的作用，以及在与冲突有关的背景下有更多非法开采的机会。

从实际角度来看，将自然资源列入原则草案很重要。自 1989 年以来，至少有 35 场重大武装冲突(战斗死亡人数超过 1 000 人的冲突)是由自然资源所产生的收入资助的，这些资源包括钻石和木材、麻醉品、水产资源和香蕉。¹⁸⁵ 在过去 20 年中，自然资源已成为和平协定的标准要素，为解决冲突提供了激励，同时也为冲突后恢复提供了基础。¹⁸⁶

除了实际考虑外，国际法也证明将自然资源列入原则草案是合理的。国际法早已确认绝对禁止掠夺行为，¹⁸⁷ 这一禁令后来被适用于非法的自然资源开采。¹⁸⁸ 在这方面，国际法院还强调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国际法律原则。¹⁸⁹ 占领法

¹⁸⁵ Carl Bruch、David Jensen、Mikiyasu Nakayama 和 Jon Unruh, “The changing nature of conflict, peacebuilding, and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Environmental Law Reporter*, vol. 49 (2019), 10134-10154。

¹⁸⁶ 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自然资源与冲突：调解从业人员指南》(2015 年)。

¹⁸⁷ 《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第四)公约》及其附件：《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七条；《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第(七)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6 目和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5 目。

¹⁸⁸ 例如，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8 页(武装活动)，第 245-246 段、第 248 段。

¹⁸⁹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秘书长的报告”(A/38/282)；关于适用情况，见科罗马法官在武装活动案中的声明，其中他声称永久主权原则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占领期间”仍然有效(原文的着重标示)；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8 页，科罗马法官的声明，第 289-290 页。

也涉及自然资源。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中的许多财产权保护规定强化了原则草案在处理自然资源方面的重要性。¹⁹⁰

环境法学会还欢迎将企业尽职调查和赔偿责任纳入原则草案。虽然与尽职调查和赔偿责任有关的原则是建议性的，但随着国际法和国家实践在这一领域的不断发展，这些原则提供重要的规范性指导。正如评注所指出的那样，国内和国际两级都已认识到自然资源在驱动或资助武装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角色。¹⁹¹ 因此，纳入这些规定显然有助于支持这一领域的国际法和国家实践的逐渐发展。

改进机会

[……]环境法学会还指出，应从四个方面加强原则草案，以反映当前的国际法。

1. 原则草案应纳入一项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供水基础设施的规定。

在最近的冲突中，以平民赖以生存的供水基础设施为目标的攻击迅速增加。¹⁹²

现行国际法中有大量规定涉及在武装冲突期间以及冲突前后保护供水基础设施。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禁止各国袭击、破坏对平民生存不可或缺的物体或使其失去效用，包括饮水设施。¹⁹³ 这一禁令的唯一例外是“专供[该国]武装部队成员使用的”或“直接支持军事行动的”基础设施；“但无论如何不应对这些物体采取行动，以致有可能使平民居民的食物或饮水不足，造成平民居民的饥饿，或迫其迁移。”¹⁹⁴ 《第二附加议定书》以几乎相同的措辞重申了这一禁止性规定。¹⁹⁵ 国际人道法以这种方式在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保护供水基础设施。

¹⁹⁰ 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可查阅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1>，规则 50(“摧毁和没收敌方财产”)，规则 51(“被占领土上的公共和私人财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4 目、第二款第 2 项第 13 目和第二款第 5 项第 12 目。

¹⁹¹ 例如，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Pub L No 111-203 (2010)，其中包括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邻国的冲突矿物的条例；欧洲联盟第 2017/821 号条例规定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进口锡、钽、钨及其矿石和黄金的欧盟进口商有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官方公报》，L 130 (2017)，关于某些冲突矿物的供应链尽职调查；人权高专办，《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联合国 HR/PUB/11/04(2011)号文件。

¹⁹² 例如，Jeannie L. Sowers, Erika Weinthal, and Neda Zawahri, “Targeting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s, international law, and civilians in the new middle eastern wars”, *Security Dialogue*, vol. 48 (2017), pp. 410-430; Erika Weinthal and Jeannie L. Sowers, “The Water-Energy Nexus in the Middle East: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Conflict,” *WIREs Water*, vol. 7 (2020): e1437; Juliane Schillinger, Gül Özerol, Şermin Güven-Griemert, and Michael Heldeweg, “Water in war: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s of armed conflict on water resources and on their management”, *WIREs Water*, vol. 7 (2020): e1480。

¹⁹³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¹⁹⁴ 同上，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¹⁹⁵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四条。

除国际人道法外，国际人权法在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提供保护(超出了国际人道法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时间范围)。例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阐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规定保护基本生活水平，其中包括一项获得饮水的人权。¹⁹⁶

以下是反映现有国际法保护供水基础设施规定的一条新原则草案的几个潜在备选方案：

“向平民供水的供水基础设施在武装冲突期间不应成为目标。”

“应保护供水基础设施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但专门向军队供水的供水基础设施除外。”

“如果战斗人员攻击或污染供水基础设施的行为会使民用饮用水设施不能安全使用，则应禁止此种行为。”

这些措辞只是一个起始点。《关于保护供水基础设施的日内瓦原则清单》着重规定了在冲突期间以及冲突前后保护供水基础设施的国际法关键原则。¹⁹⁷ 因此，日内瓦清单提供了可以考虑的更多选项和层面。

2. 原则草案可以更好地阐明它们如何适用于非国家行为体。

非国家武装团体在当代武装冲突中普遍存在，并经常利用、攻击或以其他方式损害环境。虽然原则草案很好地处理了国家和国家代理人的行为，但在涉及非国家武装团体时不够明确。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国际法已经在规制非国家武装团体的行为。

众所周知，参与武装冲突的非国家行为体受国际人道法约束。例如，它们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中的国际人道法、海牙法律的各项规则和国际人道法习惯规则承担责任。¹⁹⁸ 国际刑法也适用于非国家武装团体，但国际人权法在多大程度上对非国家武装团体产生约束则不够明确。¹⁹⁹

许多原则草案确实适用于非国家武装团体，尽管这种适用可以表述得更加明确。

虽然最初的多条原则草案明确适用于国家，而且只适用于国家，但后来起草的一些原则草案的范围更广，因此可以适用于非国家武装团体以及包括个人在内的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事实上，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原则草案的评注确认，具体的原则草案适用于非国家行为体。例如，关于掠夺的原则草案 18 规定，“禁止对

¹⁹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E/C.12/2002/11)。

¹⁹⁷ The Geneva Water Hub, *The Geneva List of Principles on the Protection of Water Infrastructure* (Geneva, GLP, 2019).

¹⁹⁸ 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另见 CEOBS, “Non-state armed groups continue to cause environmental damage in conflicts, yet States are reluctant to meaningfully address their conduct for fear of granting them legitimacy” (2015 年 12 月 4 日)。

¹⁹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第 28 页，脚注 90。

自然资源进行掠夺”。这一宽泛的措辞并不限于国家，因此可以说适用于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事实上，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原则草案 18 的评注第(7)段证实了这一点)。

尽管如此，没有提到非国家武装团体可能会遮蔽原则草案适用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事实。

事实上，原则草案 13(对自然环境提供一般保护，包括禁止对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攻击)没有澄清其适用对象。原则草案 18 的评注确认它适用于非国家行为体，而原则草案 13 没有类似的评注，这是否意味着没有防止非国家武装团体对环境造成长期、广泛和严重破坏的国际法？即使自然环境不是军事目标，非国家武装团体能否攻击自然环境？

由于措辞不同，目前的原则草案在适用对象方面差异很大，存在一些可以弥补的关键差距。原则草案 3、4、5、6、7、8 和 9 只提及“国家”或“国家和国际组织”。例如，在原则草案 5 中，讨论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时最好使用一个更广泛的术语，因为土著人民可能经常生活在被占领或事实上的政府(由非国家行为体提供)控制的地区。例如，在原则草案 5[6]中，“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这一条款可改写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

与许多地方没有提到非国家行为体相反，原则草案 8 提到“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上下文是谁应该防止对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的环境造成破坏)。

因此，一种选择是修改各项原则草案的相关措辞，以明确包含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这在政治上可能很困难，因为这种措辞已经被广泛讨论和辩论过。此外，原则草案 18(和类似的原则草案)简洁明了，从而铿锵有力。

因此，最好通过一项新的、单独的原则草案，明确提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说明哪些原则草案适用于它们。

[另见原则草案 5 和 10 下的评论意见。]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基本词汇表将有助于确保对文件中使用的词汇有共同的理解和解释。

建议在案文中更好地标明和纳入《人道主义质量与责任核心标准》、《保护工作专业标准》和《领域手册》的关键规定。目前各项原则的表述将环境与居住在那里的受影响社区隔离开来。后者的权利应得到尊重，并与环境考虑因素相结合。

在关于采取措施应对武装冲突后果的第五部分之下，国家行动应该在地方行为体和社区的主导和经验指引下，为气候变化和环境风险做好准备，通过更加注重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前瞻性的行动，降低发生冲击、压力和长期变化的风险和脆弱性。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

[原件：西班牙文]

[提交材料的格式使得该材料无法在本报告中复制。该提交材料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²⁰⁰]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基于原子能机构的任务和经历，分享一些一般性评论和个别具体意见。这些评论和意见主要涉及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6 项所设想的原子能机构的职能，授权原子能机构“制定或采取旨在保护健康及尽量减少对生命与财产的危险的的安全标准……并使此项标准适用于机构本身的工作及利用由机构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管制和监督下供应的材料、服务、设备、设施和情报所进行的工作；并使此项标准，于当事国请求时，适用于依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所进行的工作，或于一国请求时，适用于该国在原子能方面的任何活动”。

原子能机构迄今已颁布了一系列计 131 项此类安全标准，这些标准为确保核安全提供了基本原则、要求和建议，成为保护人民和环境的全球参考，并有助于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协调一致的高度安全。我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曾“于一国请求时”将这些标准适用于各种情况，包括涉及放射性材料的冲突后局势。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已协助各国处理与贫化铀弹药、核设施和放射性设施以及核武器试验有关的环境后果。

[……]

1. 贫化铀弹药

关于武装冲突中常规弹药使用的贫化铀造成的放射性残留物，原子能机构注意到，散布在环境中的微粒和弹药遗留物可能对受影响地区的环境和人口构成潜在的严重危害。然而，原子能机构发现，如果愿意，对这些危害进行安全管理以及环境修复行动往往是可以实现的。在这些情况下，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协商并合作，进行了放射性评估，并就处理环境中存在贫化铀问题的管理行动向各国政府提出了建议，促成对有关人民和国家提供保护和保证。

具体而言，原子能机构将应要求评价与放射性评估有关的现有信息，并可能在地方当局没有接受过进行这种采样培训的情况下参与收集环境样本。然后在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独立实验室对这些样品进行测量。原子能机构随后召集了独立公认专家小组，根据相应分析的结果进行放射性评估，并提出放射性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的建议。然后将相关结果和建议提供给受影响国，由受影响国继续负责执

²⁰⁰ https://legal.un.org/ilc/guide/8_7.shtml#govcoms.

行。原子能机构通过出版物传播这些结果(例如, 参见 2003 年 8 月 STI/PUB/1164 号文件(科威特)和 2010 年 6 月 STI/PUB/1434 号文件(伊拉克), 在原子能机构辐射评估报告系列中发布)。

2. 核设施和放射性设施

在武装冲突中可能出现的与核安全有关的对人和环境的第二个潜在风险来源涉及对核设施和放射性设施的影响。在这方面, 原子能机构也应请求向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和参与随后修复工作的国家提供了援助。在这方面, 可以参考 2004 年伊拉克政府提出的一项请求, 其中除其他外, 要求原子能机构编写研究报告, 以确定需要作出哪些努力来应对核装置和放射性装置带来的风险, 并制定支持和实施这一努力的计划和方案。这些研究的主要成果是伊拉克核退役项目, 重点是解决伊拉克前核设施的退役问题和 2006 年至 2013 年伊拉克科学家的能力建设问题。在此期间, 伊拉克境内建设了重要的退役能力, 在伊拉克各部委和包括原子能机构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内的各国际机构的支持下, 全国各地的核设施继续退役。

3. 核武器试验

虽然没有要求原子能机构在缓解武装冲突期间使用核武器对公众和环境的影响方面提供协助, 但原子能机构在核电站事故和核武器试验后的环境修复方面的经验, 可能在处理涉及使用核武器的冲突后放射性局势方面特别重要。过去, 如果核武器试验产生的放射性残留物位于缺乏评估相关辐射风险和修复所需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的国家, 或者在国家认为有必要进行额外评估的情况下, 有关国家偶尔会请求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在这方面, 原子能机构收到了受影响国家或试验国家关于在阿尔及利亚、马绍尔群岛、穆鲁罗阿环礁和方加陶法环礁等地进行试验的请求(例如, 见 2005 年 STI/PUB/1215 号文件(阿尔及利亚)、1998 年 STI/PUB/1054 号文件(马绍尔群岛), 发表在原子能机构辐射评估报告系列和穆鲁罗阿环礁和方加陶法环礁, 参阅 <https://www.iaea.org/publications/4728/the-radiological-situation-at-the-atolls-of-mururoa-and-fangataufa>。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 英文]

[……]武装冲突继续造成环境退化和破坏, 影响到全球人民的福祉、健康和生存, 并突出表明需要巩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框架。在这方面,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毫不怀疑, 鉴于国际法委员会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当代国际法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原则草案将是对当代国际法的重要贡献。

国际法委员会的原则草案补充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更好地遵守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国际人道法规则的努力。原则草案是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更新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 2020 年准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的补充。第一, 委员会的范围更广, 无论是在时间范围方面, 还是在它们所借鉴的国际公法分支方面。第二, 原则草案反映并申明, 国际人道法关于区分、相称

性和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应适用于自然环境，最后，还有其他原则草案以国际人道法为基础。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下的评论并非详尽无遗，而是集中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关心的原则草案提出的主要问题。

[……]

原则草案与国际人道法之间的关系

正如所解释的那样，原则草案是一般性的，必须与原则草案 14 一起理解，原则草案 14 具体提到武装冲突法规则适用于自然环境。反过来，原则草案 14 列出了武装冲突法的一些具体原则和规则，但如评注所述，没有详细说明这些原则和规则或如何解读这些原则和规则。此外，评注指出，所提供的清单不应被视为封闭性清单，因为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有关的所有其他武装冲突法规则仍然适用，不能置之不顾。这是一个重要的论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事实上，还有许多其他现行规则和建议与遵循国际人道法保护自然环境有关。这些载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其中还载有一些评注，以帮助理解和澄清其中规则的来源和适用性。

根据上述情况，并确保原则草案及其评注不被解释为限制或损害国际人道法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原则草案 1 第 2 款(或单独的原则草案)中列入一个“不妨碍”条款，如下：“本原则草案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损害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武装冲突法”。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采用的时间阶段法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对冲突的所有三个阶段给予同等的重视和考虑，对各国在更广泛的国际法律制度中承担的义务进行了更多种多样的分析和推断，并能够梳理环境修复、责任和合作等问题。然而，自 2019 年 12 月通过原则草案以来，全球环境发生了许多变化。世界见证了一场全球大流行病，突显了人类与自然互动的界限。超过 10 亿人现在处于已宣布气候紧急状态的管辖区域内。²⁰¹ 联合国启动了生态系统恢复十年，旨在恢复和复苏受损的生态系统，以创造一个更健康的地球，²⁰² 并启动了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²⁰³ 以承认海洋在气候调节中的作用，以及不断变化的海洋对海洋生物和海洋环境造成的日益增加的压力。此外，2021 年 2 月，自然保护联盟通过了下一个十年的方案，题为“自然 2030：同一个自然，同一个未来”，²⁰⁴ 它警告说，“我们的世

²⁰¹ 见 <https://climateemergencydeclaration.org/climate-emergency-declarations-cover-15-million-citizens/>。

²⁰² 由大会 2019 年 3 月 6 日第 73/284 号决议通过。

²⁰³ 由大会 2018 年 1 月 4 日第 72/73 号决议通过。见 www.oceandecade.org/about。

²⁰⁴ “Nature 2030: One Nature, One Future” 可查阅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sites/library/files/documents/WCC-7th-001-En.pdf>。

界正处于危机之中。生物多样性的迅速丧失和危险的气候变化是这场危机的一些迹象。”²⁰⁵ 根据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灭绝物种红色名录,²⁰⁶ 自然保护联盟警告说,“人类对自然的影响从未如此之大”,²⁰⁷ 所有物种的灭绝风险率约为 28%,而且还在恶化。在人权法理学中,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从纯粹以人类为中心的环境人权话语转向承认自然权利的话语。²⁰⁸ 自然保护联盟敦促委员会将这些事态发展作为通过原则草案的背景,以期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

自然保护联盟希望就缺乏具体提及“自然”、“物种”、“野生动物”、“生境”或“生物多样性”的措辞发表评论。虽然自然保护联盟认识到许多条款来自武装冲突法,其中“自然环境”一词更广泛地指“自然世界”的综合整体,但我们建议增加一个序言,强调陆地、大气、水生和海洋环境的所有生物和非生物组成部分及其相互作用,以及健康的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评注还可具体提及各国在关键条约,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非洲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范围内承担的义务。

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将“自然环境”的概念全部替换为“环境”的概念。自然环境的概念已经过时。如果最终决定为第三部分的目的保留“自然环境”一词,那么,如果能对术语的转变作出解释,将是对评注的有益补充。就武装冲突法的这一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将很有价值,可以界定哪些地方仍然存在相关的争议问题,以限制对保护所有形式的自然产生侵害,无论在哪里出现。

²⁰⁵ 同上,第3页。

²⁰⁶ 可查阅 www.iucnredlist.org/。

²⁰⁷ “Nature 2030: One Nature, One Future”, p. 3.

²⁰⁸ 例如,见 *Case of the Indigenous Communities Members of the Lhaka Honhat (Our Land) Association v. Argentina (Merits, reparations and costs)*,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6 February 2020, para. 289, 可查阅 www.corteidh.or.cr/docs/casos/articulos/seriec_400_ing.pdf。该案件借鉴了以下咨询意见: *Advisory Opinion The Environment and Human Rights (State obliga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environment in the context of the protection and guarantee of the rights to life and to personal integrity – interpretation and scope of articles 4(1) and 5(1) of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dvisory Opinion OC-23/17 of 15 November 2017,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eries A, No. 23, 可查阅 www.corteidh.or.cr/docs/opiniones/seriea_23_ing.pdf; Ecuador, Constitutional Court, “Mangroves Case”, Judgment No. 166-15-SEP-CC, 20 May 2015, and the Colombia, Constitutional Court, “Atrato River Case”, *Center for Social Justice Studies et al. v. Presidency of the Republic et al.*, Judgment No. T-622/16, 10 November 201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本说明载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所含的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人权判例和适用的国际环境法提出的意见。本说明侧重于从人权的角度讨论原则草案和所附评注触及的一些最为相关的问题。

人权高专办欢迎并支持在原则草案和相关评注中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为框架,就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采用统筹办法。人权高专办还欢迎,原则草案和相关评注一以贯之地提及环境与享受一系列人权之间的联系,还提及享有健康环境的人权。这项人权已得到 150 多个国家的承认,表明在法律和规范上达成越来越多的共识。²⁰⁹

关于人权与环境之间关系的一般性意见

正如原则草案和相关评注所反映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一般性意见(CCPR/C/GC/36; CEDAW/C/GC/37; CRC/C/GC/15; E/C.12/2002/11)等文件中,承认并提到人权与环境之间的联系。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中指出,健康权包括有益健康的环境,将之作为“健康的基本决定因素”(E/C.12/2000/4, 第 4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在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中指出,“环境退化、气候变化和不可持续的发展对后世后代享有生命权构成最紧迫和严重的威胁”(CCPR/C/GC/36, 第 62 段)。各委员会面前有越来越多的案件和决定也涉及人权与环境之间的联系。²¹⁰

人权理事会指出,“逾 155 个国家在国际协定或其本国宪法、立法或政策中,承认某种形式的健康环境权”(A/HRC/RES/46/7)。人权理事会还“确认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力图减缓和尽量减少污染和其他形式环境退化的不利影响具有诸多好处,表示深为关切对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妇女和女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当地社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切实享有人权所造成的威胁”(同上)。人权理事会近期的其他决议涉及与人权和环境有关的具体问题,包括安全和稳定的气候(A/HRC/RES/44/7)、承认和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A/HRC/RES/40/11)、有毒废物(A/HRC/RES/45/17)。第 45/30 号决议表示,知悉“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就有毒的战争遗留物进行讨论,表示关切这些物品可能对充分享有儿童权利构成的威胁”(A/HRC/RES/45/30)。

²⁰⁹ 例如见 A/HRC/RES/46/7; “捍卫人权, 守护地球——人权与环境保护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的发言, 2020 年 10 月 5 日。

²¹⁰ CCPR/C/126/D/2751/2016; CCPR/C/127/D/2728/2016, 在第 9.11 段指出, “若国家和国际层面不作出坚定的努力, 气候变化在接收国造成的影响可能会使个人面临其[……]权利遭侵犯的情况, 从而触发遣送国的不驱回义务”。另见 A/HRC/10/61, 第 18 段。

人权高专办欢迎在原则草案的评注中提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的立场。²¹¹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澄清与环境有关的人权规范如何适用于各具体领域，包括……武装冲突对人权与环境的影响”(A/HRC/37/59，第18段)。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一步研究了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问题，以及在此语境下不受歧视权的轮廓。²¹²

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在2020年2月发布，里面还设有专章，讨论子孙后代的权利，特别是气候公正，强调今后的一项关键行动是“在实地一级加大联合国对会员国的支持，支持制定法律和政策，规范和促进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支持个人就环境相关问题获得司法救助和有效补救”。²¹³

更多地重视享有健康环境的人权，符合上述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发展、区域人权机制和法院²¹⁴ 以及国家法院²¹⁵ 所作决定的发展，以及环境法和政策的发展。后者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²¹⁶ 《奥胡斯公约》；《巴黎协定》；²¹⁷

²¹¹ 2012年，人权理事会在第19/10号决议中确定了人权与环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2015年，延长任务期限，把名称改为“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第28/11号决议)。根据这一任务，还印发了一些相关专题报告，例如：关注健康生物圈和健康环境权(A/75/161)；在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方面的良好做法(A/HRC/43/53)；安全气候(A/74/161)；清洁空气与享有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A/HRC/40/55)；儿童权利与环境(A/HRC/37/58)；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A/HRC/37/59)；生物多样性(A/HRC/34/49)；气候变化(A/HRC/31/52)；履行与享有健康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A/HRC/31/53)；良好做法(A/HRC/28/61)；调查分析(A/HRC/25/53)；概述环境与人权之间联系以及各国保护该等权利的义务的初次报告(A/HRC/22/43)。

²¹² 这包括 A/71/229、A/75/207、A/HRC/16/49、A/HRC/19/54、A/HRC/19/54/Add.1、A/HRC/36/46、A/HRC/41/39、A/64/255、A/71/281、A/75/298。更多参考资料见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常见问题”(2021年)，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FSheet38_FAQ_HR_CC_EN.pdf。

²¹³ 联合国，“最高愿望：人权行动呼吁”，可查阅 www.un.org/sg/sites/www.un.org.sg/files/atoms/files/The_Highest_Aspiration_A_Call_To_Action_For_Human_Rights_English.pdf。

²¹⁴ 例如，评注中脚注1182中强调的欧洲人权法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的案件。另见 the Inter-American Court's decision in *Case of the Indigenous Communities Members of the Lhaka Honhat (Our Land) Association v. Argentina (Merits, reparations and costs)*,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6 February 2020。

²¹⁵ 例如，dec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Netherlands, *Urgenda Foundation v. State of the Netherlands*, 20 December 2019。另见 judgment of the German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Neubauer, et al. v. Germany*, 29 April 2021; Supreme Court of Norway, *People vs. Arctic Oil*, 22 December 2020;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uliana v. United States*, 30 July 2018。

²¹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2018年3月4日，埃斯卡苏)(《埃斯卡苏协定》)，案文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交存秘书长的多边公约的状态，第二十七.18章)。

²¹⁷ 《巴黎协定》(2015年12月12日，巴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4113号(卷号未定)。

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谈判；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各项决议。²¹⁸

例如，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在环境治理中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权能的第 4/17 号决议(UNEP/EA.4/Res.17)，是联合国环境大会首份专门侧重于人权和健康环境的决议。原则草案的评注中提到了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另外两项近期决议。里面着重指出了环境退化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提到了人权(UNEP/EA.2/Res.15，序言部分第 14 段；UNEP/EA.3/Res.1，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关于原则草案结构的意见

原则草案包含一般性质的原则、武装冲突爆发前适用的原则以及武装冲突期、占领局势中、武装冲突后适用的原则。而且，相关评注申明，出于实际原因，选择了按照三个时间段(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划分的结构(原则草案 1，评注第(2)段)。国际法委员会还强调，这三个阶段可能有一定程度的重叠(原则草案 1，评注第(1)段)，而且彼此密切相连(原则草案 2，评注第(2)段)。

人权高专办认可国际法委员会努力通过严密的方式确定原则草案的范围，没有将之完全限定于武装冲突局势。国家在国际法下承担的绝大多数义务对这几个时间段全部适用。就国际人权法而言，情况也是如此。它们与所有原则草案的解释都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²¹⁹ 由于原则草案的结构按不同时间阶段划分，关于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责任和赔偿责任的国际规则何时以及怎样适用可能不够清晰。纵然本意不是让人将之理解成原则在草案中对应的时间段外无法适用(例如原则草案 2，评注第(2)段)，但是可能存在以此种方式理解这一结构的潜在风险。

综上所述，建议原则草案写明，各时间段相互关联，没有确切顺序，不排除原则适用于一个以上时间阶段。在考虑到地理范围的同时，把某个局势归入原则草案设定的一个或另一个阶段，也许并不容易。或者，在这种意义上可以删除或修正有关小标题。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所涉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之间相互作用的意见

人权高专办欢迎原则草案及其评注提到适用国际人道法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还提到武装冲突法和冲突后局势与保护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²²⁰

²¹⁸ 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1981 年 6 月 27 日，内罗毕)，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第 217 页)，第 24 条；《奥胡斯公约》，第 1 条；《埃斯卡苏协定》，第 1 条；《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1988 年 11 月 17 日，圣萨尔瓦多，美洲组织，《条约汇编》，第 69 号)，第 11 条；《东盟人权宣言》，第 28 条。另见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序言部分第 1 段和原则 1；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里约宣言》)，原则 1；2015 年《巴黎协定》，序言。

²¹⁹ 保护不受违反人权法的行为侵犯这项一般性义务就是一例。这一论点同样适用于所涉具体规范，比如合作义务和获得信息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

²²⁰ 符合 A/HRC/RES/46/7，序言；A/HRC/RES/45/30，序言。评注中提到的联合国环境大会另外两项近期决议强调了环境退化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同时还提到人权，见 UNEP/EA.2/Res.15；UNEP/EA.3/Res.1(上文也有提及)。

关于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评注主张，在武装冲突期间，“武装冲突法”是特别法。²²¹ 对这一立场，一种可能的解释是，之所以适用国际人道法，为的是不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国际法的其他分支。在此背景下，回顾了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一贯做法，即采取更加广泛的综合方针。考虑到国际法院的判决，²²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公约》也适用于国际人道主义规定适用的武装冲突的情况。虽然，就某些《公约》权利而言，国际人道法更为具体的规定可能更加适合对于《公约》权利的解释，但是这两种法律范围是互补的，而不是互相冲突的”(CCPR/C/21/Rev.1/Add.13, 第 11 段)。此外，委员会回顾，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其他条款一样，《公约》第六条在适用国际人道法规则的武装冲突情况中也仍然适用，包括适用于敌对行动；虽然国际人道法规则可能在情况要求适用时才与第六条的解释和适用相关，但这两个法律领域是互补的，而不是相互排斥的(CCPR/C/GC/36, 第 64 段)。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一贯坚持这一立场。²²³

区域人权法院也采取了同样的方针。²²⁴ 值得注意的是，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二)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在法律上适当的做法是审视“两种法律制度与案件各方各方面相关的内容同据称《公约》中每项被违反的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在此过程中，法院将逐一确定《公约》条款与国际人道法规则之间是否存在冲突”。²²⁵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原则草案及其评注进一步强调国际人道法和国际法其他分支之间的相互作用，同时考虑上述人权机制的现有方针。

关于纳入预防方针的意见

人权高专办欢迎预防方针贯穿于原则草案的始终，而且一系列旨在避免或减轻环境损害的预防措施得以确立。²²⁶ 正如原则草案 2 所强调的，原则草案的目的在于通过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等办法，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²²¹ 关于“适用的国际法”一词，原则草案 13 评注第(5)段写道，“必须指出，武装冲突法是武装冲突期间的特别法，但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等规定保护环境的其他国际法的规则仍然相关”。类似的有，原则草案 14，评注第(2)段；第四部分，评注第(6)段；原则 9，评注第(4)段。

²²²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8 页起，见第 216-217 段。

²²³ 见 CCPR/C/GC/35，第 64 段；CCPR/C/GC/37，第 97 段；CEDAW/C/GC/30，第 20-21 段；E/C.12/CAF/CO/1，第 9 段；E/C.12/ISR/CO/4，第 8-9 段。

²²⁴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Hassa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application No. 29750/09, Judgment of 16 September 2014, para. 104;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ruz Sánchez et al. v. Peru*, Judgment of 17 April 2015, para. 272. 另见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Cuadernillo de Jurisprudencia de la Corte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No. 17. Interacción entre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y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Humanitario” (2021)。

²²⁵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Georgia v. Russia (II)* [GC], application No. 38263/08, Judgment of 21 January 2021, para. 95.

²²⁶ 原则草案 2、6、7 和 8，以及原则草案 20 第 2 款。

在此方面，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人权条约，各国的一般法律义务包括尊重和确保各项条约所载权利的义务。²²⁷ 因此，各国必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教育以及其他方面的适当措施，以履行其法律义务(CCPR/C/21/Rev.1/Add.13, 第 7 段)。尊重的义务要求国家担起不侵犯人权的义务(同上, 第 6 段)。确保的义务是指国家负有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个人的一般义务(CCPR/C/21/Rev.1/Add.13, 第 8 段; CCPR/C/GC/36, 第 21 段)。关于生命权，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各国“有尽责义务，应采取不造成过度负担的合理积极措施”，“以应对不归咎于国家的私人行为和实体行为对生命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威胁”(同上, 第 21 段)。正如委员会进一步强调的，“保护生命的义务还意味着缔约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可能导致直接威胁生命或阻止个人有尊严地享有生命权的社会整体状况，如环境出现退化”(CCPR/C/GC/36, 第 26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还申明，这一义务也适用于环境污染(CCPR/C/126/D/2751/2016, 第 7.3 段)。最后，“履行尊重和保证生命权，特别是有尊严的生命权的义务，除其他外取决于缔约国采取措施保护环境，防止对环境造成损害”(CCPR/C/GC/36, 第 62 段)。

同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明确指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了缔约国尊重、保护和履行的义务。²²⁸ 保护的义务要求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行政措施、教育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有效防止工商活动中对《公约》权利的侵犯，确保为公司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E/C.12/GC/24, 第 14 段)。

该等义务既适用于缔约国领土上的局势，也适用于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所有情况，²²⁹ 既适用于和平年代，也适用于武装冲突时期。²³⁰ 综上所述，建议原则草案结合对国际人权法下义务的理解，借助普遍的用语来表述保护的义务。而且，建议在相关评注中反映该等义务。²³¹ 再者，建议原则草案从整体上强调预防方针，更加全面地对待尊重的义务和保护环境免受损害的义务。

²²⁷ 例如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

²²⁸ E/C.12/GC/24, 第 10 段。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义务的性质，以及最低限度的核心义务——确保至少使《公约》下每种权利的实现达到一个最基本的水平，另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载于 E/1991/23 号文件)，第 9-10 段。

²²⁹ CCPR/C/21/Rev.1/Add.13, 第 10 段; CCPR/C/GC/36, 第 63 段; CCPR/C/120/D/2285/2013, 第 6.5 段; E/C.12/GC/24, 第 10 段。关于域外保护义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它包括缔约国采取步骤预防并纠正由于可受其控制的工商实体的活动而在境外发生侵害《公约》权利的行为这项义务，见 E/C.12/GC/24, 第 30 段。

²³⁰ CCPR/C/21/Rev.1/Add.13, 第 11 段; CCPR/C/GC/36, 第 64 段。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各国也不得违法污染空气、水和土壤等，如因国有设施的工业废料，不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如那类试验造成释放有害人类健康物质的话，不得作为惩罚性措施限制得到卫生服务，如在武装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道法”。(E/C.12/2000/4, 第 34 段)。另见人权高专办，“在冲突中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ESCR/E-2015-59.pdf>。

²³¹ 原则草案 26 就是一例，需要对其进行这种修订。该草案鼓励各国“在环境损害的来源不明或赔偿无法获得时”，为受环境损害影响者提供救济或援助。评注明确指出，环境损害来源不明这一概念意指责任认定过程复杂的情况，而“赔偿无法获得”意指没有发生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然而，如上所述，保护人权的一般义务可能引起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人权的义务，无论是否存在确切的国际法主体可作为追究责任的对象，对环境受到的损害提供赔偿。此外，这条原则及其评注表明，原则 26 所述救济和援助措施并不是指国际不法行为发生之后的赔偿措施。但是，可以反过来把此类措施作为保护人权这项一般义务所派生的法律义务。在能够从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或环境损害负责的第三国获得赔偿的情况下，这种保护义务也不会改变。因此，与其将之视为对赔偿的替代，不如将之视为对赔偿的补充，后者更为恰当。在某些情况下，这属于国家的法律义务。

关于不歧视的意见

在评注中，例如在原则草案 23、24、25 和 26 的评注中，可提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尤其是，国际法委员会不妨提及《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他安全。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中残疾人权利问题的第 2475(2009)号决议回顾了《公约》第十一条，着重指出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残疾平民提供可持续、及时、适当、包容和无障碍援助的益处，敦促缔约国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S/RES/2475，序言，第 4 段和第 11 段)。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印发了与这一专题有关的若干结论性意见(例如见 CRPD/C/GBR/CO/1，第 29(b) 段；CRPD/C/RWA/CO/1，第 22(a)-(c) 段；CRPD/C/NPL/CO/1，第 20 段；CRPD/C/OMN/CO/1，第 23 段；CRPD/C/PHL/CO/1，第 23 段；CRPD/C/POL/CO/1，第 18 段)。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人权机制一再表示，非洲人后裔因环境污染承受了太多痛苦，而且享受不到清洁水(A/HRC/27/68/Add.1；A/HRC/42/59/Add.2；A/HRC/45/44/Add.1；A/HRC/45/44/Add.2；AL USA 33/2020)。在原则草案的评注中，可提及相应内容。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原件：英文]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欢迎归纳武装冲突期间、武装冲突之后以及占领期间保护环境的原则，特别是承认和保护土著社区及其环境；需要防止和减轻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环境退化的问题，同时需要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各方向该等人员和当地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

在难民署看来，这些原则勾勒出防止和减少武装冲突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所需的必要框架，强调了人的脆弱性、祖传领土、人员流离失所的风险。这些原则对预防措施的适用作出了急需的澄清。涉入武装冲突局势的所有行为体，包括难民署等负有向流离失所人口和收容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这一明确任务的国际组织，都应当坚持采取预防措施。

难民署欢迎对人口流离失所、环境和武装冲突之间的关系给予特别关注。这与难民署尤其相关，因为环境退化的不利影响以及与武装冲突的相互作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申请难民地位的要件。如环境恶化导致获取和控制土地、自然资源和生计受到限制，进而导致个人权利和自由遭到压迫和侵犯，则穿越国境的流离失所者就可能是难民。整个人口可能逐渐或立即受到影响，或很长时间不能充分享受人权。这是国家无法或不愿防范的风险，特别是在冲突时期。

此外，难民署欢迎呼吁国家和国际组织保护流离失所者所在或所住地区的环境。承认在冲突时期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可促进对难民、其他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的保护。

难民署愿借此机会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凭借对原则所作的评注，作出一些调整和澄清，具体如下：

- “原则”回顾，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希望委员会能澄清这些原则在多大程度上也适用于保护其他人民(例如依赖特定自然资源的少数民族)居住领土的环境。此外，还宜承认要保护作为游牧民族生计组成部分的领土。出于这个原因，难民署建议采用一个包容性更强的词语，不仅囊括土著人民，还囊括其他社区。

- 虽然“原则”和评注已澄清，各国必须与土著社区协商、合作，以确定其领土是否允许军事部队进入并行动、是否允许开展军事活动，但仍希望国际法委员会阐释两个具体问题。第一，不妨说明当祖传领土上开展的军事活动涉及的国家不止一个，也就是说与土著人民的协商进程不仅限于一个国家的管辖范围时，各国如何行动。第二，希望委员会详述国家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和公司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对祖传领土进行侵犯并造成负面影响方面所负的责任。虽然“原则”明确了各国在开展军事活动时必须遵守的规范，但是应当进一步澄清各国必须履行哪些积极和消极义务，以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影响祖传领土。

- 原则 8(人员流离失所)评注第(6)段提及《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这是大会近期确认的一项文书，里面谈到移民与环境退化之间的关系。难民署注意到，在评注的这一部分提及大会同样于 2018 年 12 月确认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A/RES/73/151, A/73/12(Part II))，也是有益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还相应提到环境退化对被迫流离失所有促成作用，并提到需要提供指导和支持，以应对这方面的保护和其他人道主义挑战(见难民署，《气候变化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2018 年；另见 V. Türk, and M. Garlick, “Addressing displacement in the context of disasters and the adverse effects of climate change: elements and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compact on refuge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fugee Law*, vol. 31, No. 2-3 (June/October 2019), pp. 389-399, <https://doi.org/10.1093/ijrl/eez029>)。

- 最后，“原则”承认要在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损害。希望委员会能进一步阐释在人员流离失所时，该等补救措施(包括救济和援助)如何发挥作用。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评注明确提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或“《公约》”)。²³² 原则草案和评注还提到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事项，包括战争遗留物和海上战争遗留物。²³³

以下答复介绍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条文中纳入和凸显环境关切的多种方式。在答复中，举例说明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为依据或与《禁止化学武器

²³² 评注，脚注 1431。

²³³ 评注，第 220 页(提及“禁止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损害的某些武器(如生物和化学武器)的特殊条约规定”；第 292-293 页(提及移动海上倾弃的化学弹药而不将之留在原地的相对风险)；第 295 页(脚注 1434)(提及大会关于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之必要性的第 71/220 号决议)；第 295 页(脚注 1436)(提及海上战争遗留物引起的法律挑战)。

公约》有关的化学武器清除行动(为满足国内和国际环境标准,行动经过了精心设计、得到了细心实施)。接下来,在答复中剖析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关于遗留的化学武器、老化学武器和海中倾弃的化学武器的规定。它们与[……]原则草案 27(战争遗留物)和原则草案 28(海上战争遗留物)尤其相关。在讨论中,举例说明了缔约国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下的这些义务而采取的做法,强调了对环境保护和养护的重视。

把国际环境规范纳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主流

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表现出起草者对保护环境的关切。²³⁴ 因此,《公约》内有一些条文,规定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储存、运输、销毁化学武器。²³⁵ 此外,《公约》禁止采用某些销毁方法,比如向任何水体倾倒、陆地掩埋或露天焚烧。把国际环境规范纳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主流与联合国大会强调必须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²³⁶ 二者是一致的。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四条第 10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在运输、储存和销毁化学武器及对化学武器进行取样的过程中,应最优先地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国的安全和排放标准运输、储存和销毁化学武器及对化学武器进行取样”(原文无着重标示)。²³⁷ 另外,还要提一点,就是根据《公约》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32 段,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有义务针对其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取得在该设施开展销毁作业所需的国内环境许可证。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化学武器使用了三种处置方法:陆地掩埋、露天焚化、倒入大片水体。随着 20 世纪环境意识的提高,缔约国在起草《公约》时,对此类销毁办法加以禁止。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13 段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决定如何销毁其化学武器,但不得使用以下的程序:倒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露天焚化。销毁化学武器应只在专门指定的、并经过适当设计和配备的设施中进行”(原文无着重标示)。

²³⁴ “第五八六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1991 年 3 月 7 日)CV/PV.586(第 41 卷)。1969-1992 年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及其前身)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起草和谈判有关的大量复杂记录,已由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军备控制和裁军司(位于加拿大渥太华)汇编成一套多卷本。在下文中,这些文件连同裁军谈判会议参考文件一并称作“《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准备工作文件”。

²³⁵ 一般见 Grant Daws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as a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Instrument in the Mission to Remove and Destroy the Remainder of Libya’s Chemical Weapons Stockpile”, *Int’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nt’l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No. 9 (2018)。

²³⁶ 大会决议,“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RES/63/51, 2008 年 12 月 2 日通过, 2009 年 1 月 12 日印发)。

²³⁷ 另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第 3 款:“每一缔约国于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时,应最优先地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并应在这方面酌情同其他国家进行合作”(原文无着重标示)。

2013 年到 2014 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通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协调国际努力，在武装冲突活跃期间清除和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库，以防止化学武器得到进一步使用。²³⁸ 2016 年，禁化武组织协调开展了一项多国行动，以清除利比亚剩余的化学武器库存，而且监督了针对放置化学品的储存设施开展的环境清理工作。²³⁹ 该等行动严格遵守国际、区域和国家环境保护规范，是禁化武组织按照《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在销毁行动中最优先地满足适用的环境标准的例子。²⁴⁰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详细制度与原则草案[……]的实质内容和目标直接相关，特别是在遗弃、老旧和海上倾弃的化学武器方面。正如在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上就《公约》进行谈判期间所说的，“销毁化学武器不只是一个政治和安全目标；它也是一个环境目标”。²⁴¹ 禁化武组织及其缔约国在设法消除世界上的化学武器时，也在关注环境要务。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原件：英文]

[……]在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后续议定书的基础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建议增加一个序言，说明这些原则的精神，并考虑到武装冲突尽管不可取而且有害，但也可以将环境损害降至最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的目标之一是努力建设一个没有武器的和平世界；与此同时，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害，包括减少可能对冲突后恢复工作形成阻碍的环境影响。

序言还可提及环境对生计、粮食和营养安全以及维护传统和文化的重要意义，这在很多情况下不仅无形而且不可替代，可以促进人权的方方面面。

[……]

²³⁸ 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EC-M-33/DEC.1,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的背景介绍。

²³⁹ 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销毁利比亚剩余化学武器库存”(ECM-51/DEC.1, 2016 年 2 月 24 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销毁利比亚剩余化学武器”(EC-M-52/DEC.1, 2016 年 7 月 20 日)；禁化武组织关于销毁利比亚化学品的新闻；Grant Dawson and Evangelia Linaki, “The Legal Challenges in the Mission to Remove the Remaining Chemical Weapon Stockpiles from Libya”, *Journal of Conflict and Security Law*, Vol. 24, No. 1 (2019), pp. 53-70 [Dawson and Linaki (2019)], at pp. 58-61。

²⁴⁰ 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详细要求”(EC-M-34/DEC.1, 2013 年 11 月 15 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在商业设施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和现场视察安排”(EC-M-38/DEC.1, 2014 年 1 月 30 日)，附件；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关于销毁利比亚剩余第 2 类化学武器的详细要求”(EC-M-52/DEC.2,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4 和 11 段；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总干事的说明：关于在利比亚境外销毁利比亚剩余第 2 类化学武器的计划”(EC-M-53/DG.1, 2016 年 8 月 19 日)，第 12 段；Dawson and Linaki (2019), at pp. 61-62, 69-70。

²⁴¹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准备工作文件，“第五八六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1991 年 3 月 7 日)CV/PV.586(第 41 卷)。

为最终有效适用这些原则，亚太经社会注意到对于在武装冲突中应予保护的“环境”的概念缺乏定义。理想情况下，定义应包括生物圈、地质圈、大气层、冰冻圈和水圈，也可能包括对流层，因为可能有飞机在此飞行。同样应该明确的是，按照这些原则的解释，环境是一个包含海洋环境在内的总体概念。

[……]

尽管这些综合原则涉及与人类生活有关的环境保护，但亚太经社会强烈认为，应当有一项关于尊重野生动物的原则或者应当在其中一项原则(即原则 1(范围/定义)、原则 13)中增加这样的条款。动物的生命本身非常重要，而且也考虑到动物作为环境的组成部分在生态系统中发挥的作用。这些原则应明确包括保护野生动物，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武装冲突期间任何动物的伤亡。这对于濒临灭绝的濒危物种(包括水下的生命形式)尤为重要。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原件：英文]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认为，保护环境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对于和平、稳定和安全至关重要。清洁、健康和安全的环境是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础。此外，健全、知情和参与式的环境管理有助于预防和解决冲突。在这些基本理念的指引下，制定了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⁴² 包括原则 4、10、11、13、24 和 25。

在国家层面，区域各国在宪法和法律框架中广泛规定了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²⁴³ 在区域层面，2018 年 3 月 4 日通过的《埃斯卡苏协定》²⁴⁴ 也保障人人享有在健康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并阐明了在环境问题²⁴⁵ 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基准。《埃斯卡苏协定》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第一个区域环境条约，也是世界上第一份载有环境人权维护者具体条款的条约。

《埃斯卡苏协定》以《里约宣言》原则 10 为基础，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环境问题上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提供了明确标准。同样，该协定也与原则草案中提到的《奥胡斯公约》具有协同作用。

²⁴² 见大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第一卷(A/CONF.151/26 (Vol. I)；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附件一。

²⁴³ 见拉加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LC/TS.2017/83)，2018 年，圣地亚哥，可查阅：https://repositorio.cepal.org/bitstream/handle/11362/43302/1/S1701020_en.pdf。

²⁴⁴ 见拉加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LC/PUB.2018/8/*)，2018 年，圣地亚哥，可查阅：https://repositorio.cepal.org/bitstream/handle/11362/43583/1/S1800428_en.pdf，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原则 10 观察站：<http://observatoriop10.cepal.org/en>。

²⁴⁵ 签署方和缔约方现状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原则 10 观察站查询：<https://observatoriop10.cepal.org/en/treaties/regional-agreement-access-information-public-participation-and-justice-environmental>。

考虑到《埃斯卡苏协定》的互补作用，国际法委员会不妨在提及《奥胡斯公约》时也同时提及《埃斯卡苏协定》。国际法委员会还可以参考拉加经委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原则 10 观察站，²⁴⁶ 以获取更多的支持信息。原则 10 观察站提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3 个国家的宪法、法律、政策和判例法以及与获取环境信息权利有关的适用条约的信息和参考资料。

B. 对原则草案的具体评论²⁴⁷

1. 原则草案 1——范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如本原则所述，各项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或之后的环境保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欢迎在时间上采取这种做法。然而，原则草案随后对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和占领情况下适用的原则作出区分。由于占领被视为国际武装冲突的一种类型或一部分，而且国际人道法的相关文书、特别是 1907 年《海牙章程》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也这样对待占领，这种区分的做法可能造成一些混淆。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本原则草案中明确提及占领是武装冲突的一种类型，并在评注中进一步澄清。

此外，尽管各原则草案的重点是国家，但作为非国际武装冲突当事方的非国家武装团体也受国际人道法的制约。在原则草案 1 的评注中进一步澄清原则草案的属人管辖范围非常重要。

[另见一般评论下的评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见一般评论下的评论]。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原件：英文]

虽然原则草案的范围成功包含了属时管辖的时间层面，但亚太经社会认为，如将评注阐述的属事管辖要素纳入其中，并明确提及由已获承认的国家或其他行为体实施的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将会有所裨益。因此，这些原则应在所有签署国的领土上适用和执行，即使武装冲突有第三方参与。

²⁴⁶ 见 <http://observatoriop10.cepal.org/en>。

²⁴⁷ 提交的评论和意见中对原则草案及其评注的引述已酌情省略。原则草案和评注全文载于 A/74/10 号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原件：英文]

应当指出，在委员会进程中，前任特别报告员提出了“武装冲突”和“环境”的工作定义，纳入这些术语的定义将有助于促进本专题法律框架之间的一致性。

原则草案应当更具体地考虑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之间的区别，尽管普遍认为这些原则针对的是这两类冲突。应当指出，在考虑“武装冲突”时，过去 60 年内有超过 40% 的国内武装冲突与自然资源问题有关，而“维持一个和平的社会取决于维护与环境有关的权利”。鉴于如今大多数武装冲突属于非国际战争或内战，许多现有法律框架不一定适用，因此在扩大现有义务和规范的适用范围时需要特别考虑。²⁴⁸

2. 原则草案 2——宗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欢迎原则草案 2 并欢迎提及通过预防和补救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由于国际人道法载有首先避免损害发生的相关义务，例如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规则 8，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除了提及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外，还应提及“避免”。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见一般评论下的评论]。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原件：英文]

应当补充的是，“预防措施”包括[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损害。²⁴⁹

²⁴⁸ A/70/10，第 153 段。虽然起草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不愿列入定义，但其他成员认为，“这样的规定将有助于适当确定案文范围，并澄清当前的主题事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治：第一次全球报告》，第 19 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国际法概述与分析》，第 6 页。“例如，迫切需要澄清将适用规则扩大到非国际武装冲突的问题”。

²⁴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国际法概述与分析》，第 20 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一卷：规则，第 147 页。“规则 44。在使用战争方法和手段时，必须适当考虑到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和保存。在开展军事行动时，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意外损害……”（原文无着重标示）。

原则草案第二部分引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原件：英文]

一般适用原则应当包括与武装冲突、环境和建设和平有关的性别层面。²⁵⁰

3. 原则草案 3——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

环境法学会

[原件：英文]

[见一般评论下的评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热烈欢迎原则草案 3 及其表述。正如评注所述，武装冲突法对各国规定了若干义务。其中一项义务要求各国依照其义务采取行动，在国家一级采取国内立法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国际人道法规则、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付诸实施(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规则 27)。由于评注中提及其中一些义务，却未提及另一些，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列入一项说明，强调评注提供的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这一性质。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对其中一些义务作出了更具体的评论，包括关于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义务(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规则 29 和 30)以及关于对新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进行法律审查的义务(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规则 32)。例如，关于制止战争罪的义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对原则草案的评注作出补充，纳入严重破坏规则之外的、与保护自然环境有关的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规则 28)。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欢迎原则草案第 1 款提醒各国肩负的现有国际法义务，包括分别载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三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九条的传播武装冲突法的义务。此外，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在评注中确认，为在整个武装冲突周期内有效保护环境，应当将环境规范纳入武装部队和国防部门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要防止环境损害。

²⁵⁰ [UNEP/EA.2/Res.15](#)(2016 年 5 月 27 日)，“进一步认识到环境退化对妇女的具体负面影响，以及在环境和武装冲突问题上采用性别视角的必要性”。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原件：英文]

本原则应当提及“加强环境法治”。

这些原则应当澄清，在多大程度上以及以何种方式确定国家的国际义务包含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持续义务。²⁵¹

4. 原则草案 4——指定受保护区

环境法学会

[原件：英文]

[见一般评论下的评论]。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原则 4 评注第(6)段[……]述及“文化”一词对保护区的意义。在这方面注意到，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中，除其他外，通过一份情况说明确定了“环境”一词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定义，其中提到“保护和保存用于……文化……活动的……设施”(“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国际标准”(原子能机构一般安全要求第 3 部分，GSR 号第 3 部分)，第 391 页)。

同一原则评注第(9)段在提及指定保护区时提到“土著人民的权利”，而且原则 5[……]除其他外，提到“土著人民与其环境之间的特殊关系”(评注第(1)段)。关于放射性排放，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除其他外，将“生活在所审议的设施或活动附近的土著人民”称为“有关各方”(“向环境中排放放射性物质的监管控制”(原子能机构一般安全指南，GSG-9 号)，第 42 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重新制定这一原则，使其不排除评注中提到的“环境”意义和“文化”意义之间的相互重叠，而不是要求这种重叠。虽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赞同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地区往往具有文化意义(特别是在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的意义上)，但这不应当是一个必要的定义要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²⁵¹ UNEP/GC.27/9 (2013)。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治：第一次全球报告》，第 231-232 页：“在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薄弱的环境法治条件使得非法且往往有害的自然资源开采成为可能……加强环境法治，包括健全的法律框架、机构能力和有助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功能机制，是防止或减轻资源诅咒后果和化解可能升级为暴力的不满的重要手段，因此是预防冲突的优先事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国际法概述与分析》，第 5、43-58 页，指出：“多边环境协定的规定应当被视为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期间继续适用，除非协定中另有具体规定……[多边环境协定]涉及各类保护领域和主题”。

注意到，无论是否作出这一修改，后文评注基本可以保持不变，因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关于环境意义和文化意义之间关系的评论仍然相关而且准确。

案文可以重新表述如下：“各国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包括其中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区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于两点原因提出这项建议。首先，因为根据国际人道法，建立非军事区或不设防地区并不局限于具有文化意义的区域；国际人道法允许达成种类多样的协议(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第 202 段)。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建议 17 在措辞上广泛关注环境保护。“冲突各方应努力缔结协议，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进一步保护自然环境”。另见其中第 202-213 段。

其次，评注中介绍的若干公约、非约束性文书和立法实例将文化作为与环境或环境意义相分离的因素(即用“或”一词)，而不是作为一项定义要求。

[另见对原则草案 17 的评论]。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由于认识到许多义务要求各国将本国境内空间指定为保护区，²⁵² 包括海洋环境，原则草案 4 可改写为“符合一国国际法律义务”(如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湿地、具有特别科学意义的地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强制性义务(即用“shall(应)”的措辞)。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原则草案还可以更进一步，规定各国“还应当指定其他对环境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建议，评注还可以规定，在和平时期指定此类空间时，大力鼓励各国采取实际措施，为武装冲突期间或其他紧急情况下的保护进行规划，包括避免将设施或基础设施设在可根据武装冲突法指定为军事目标的地点。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欢迎在评注中提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对“保护区”的如下定义：“从生态、历史、艺术、科学、人种学、人类学或自然风光的角度看具有突出国际意义的自然或文化区[原文如此]，可包括根据任何国际协定或政府间方案指定的满足这些标准的区域”。²⁵³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也承认土著人民和社区养护领地²⁵⁴ 作为养护成果治理者的权威地位，并敦促委员会在原则草案 4、5 和 17 的评注中提及此类地区。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欢迎委员会的做法，即通过提及重大“环境”意义和“文化”意义，使本条款尽可能保持广泛。然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感到关切的是，这种措辞不必要地缩小了原则草案的范围，因而建议将原则草案改为“和/或”，

²⁵² 例如，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1971 年《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第 2 条；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 3 条。

²⁵³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和国际环境法理事会，1996 年《关于禁止在国际保护区进行敌对军事活动的公约草案》，第 1 条。

²⁵⁴ 见 www.iucn.org/theme/protected-areas/our-work/governance-equity-and-rights/global-support-initiative-iccas。

以消这项除累积要求。因此，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建议案文改写如下：“各国应根据其国际义务指定和保护具有环境意义和/或文化意义的区域，并鼓励各国指定其他重要的环境区域和/或文化区域进行保护。”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原件：英文]

正如本原则建议的那样，各国应当指定主要环境区和文化区。亚太经社会认为，各国必须承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遗产地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可能极为宝贵的海洋保护区，前提是它们应当同时成为武装冲突法规定的“非军事化区”。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原件：英文]

可以指出，对自然环境某些组成部分造成损害，包括对濒危物种或特别脆弱或敏感的生态系统的损害，会在今后导致更大程度的损害，包括对自然环境和居民造成直接和间接影响。

虽然评注中提及一些多边环境协定作为确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的准则，但澄清武装冲突期间多边环境协定的持续义务也可能有所裨益。²⁵⁵

5. 原则草案 5——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

环境法学会

[原件：英文]

虽然将土著人民的环境权纳入原则草案 5 标志着向承认土著人民的环境权迈出了重要一步，但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到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原则草案 5 第 2 款是一项现有法律义务。

原则草案 5[……]反映了日益增强的国际共识，即土著人民与其传统占有的土地之间存在特殊的联系。这种日益增强的共识体现在各种全球和区域公约、国际组织宣言以及国际法院的裁决中。尤其引起关注的是土著人民对传统上赖以生存的土地、资源和环境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更广泛的协商)的程序性权利。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是国际劳工组织牵头订立的条约，其中确认“有关人民与……他们所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土地

²⁵⁵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环境纳入冲突后需求评估：环境署指导说明》(2009 年 3 月)。“Warfare in Biodiversity Hotspots,” *Conservation Biology*, Vol. 23, No. 3, 578-587, 发现 1950-2000 年间 90% 以上的主要武装冲突发生在生物多样性热点所在国家，“其中 80% 以上的冲突直接发生在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 IISD, *MEAs, conservation and conflict – A case study of Virunga National Park, DRC* (2008)。

或领土之间的关系在文化和精神价值方面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²⁵⁶ 2007 年，联合国大会以压倒性多数批准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土著人民对于“传统上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未事先获得他们自由知情同意而被……损坏的，有权获得补偿”，并禁止未经同样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将土著土地用于军事用途。²⁵⁷ 9 年后，美洲国家组织发表宣言，确认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权利相同的权利，此外还确认各国有明确义务，“在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局势中或冲突期间”保护土著人民，各国还有义务“与有关土著人民一道，就武装冲突造成的损害或伤害，采取有效的赔偿措施，并为上述赔偿提供充足的资源”。²⁵⁸

区域法院和法庭也同样肯定了土著人民与其土地的特殊关系以及国家对这种特殊关系的义务。2007 年，即大会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同年，美洲人权法院确认，国家有义务就使用或损害土著人民土地的情况寻求并获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²⁵⁹ 2012 年，美洲人权法院再次认定，土著人民本质上“与其传统土地和自然资源之间有着密切联系，不仅因为这些是土著人民的主要生存手段，而且因为这些构成他们宇宙观、宗教信仰以及由此形成的文化认同的有机组成部分。”²⁶⁰ 2017 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在确认奥杰克土著社区土地权利的裁决中适用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原则。²⁶¹

鉴于条约、声明和多个区域法院判决数量激增，因此值得询问，原则草案 5、特别是第 2 款中规定的原则是否应被视为具有约束力。

[另见一般评论下的评论]。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²⁵⁶ 《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劳工组织第 169 号)(1989 年 6 月 27 日开放供签署，1991 年 9 月 5 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0 卷，第 28383 号，第 383 页，第 13 条第 1 款。

²⁵⁷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第 28 条第 1 款和第 30 条第 1 款。大会以 144 票赞成、4 票反对批准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国投票反对。

²⁵⁸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General Assembly, America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resolution 2888 (XLVI-O/16) (Washington, D.C., 15 June 2016), art. XXX, paras. 3 and 4 (b).

²⁵⁹ *Case of the Saramaka People v. Suriname* (Preliminary Objections, Merits, Reparations, and Costs), Judgment, 28 November 2007,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eries C, No. 172, para. 134.

²⁶⁰ *Rio Negro Massacres v. Guatemala* (Preliminary objection, merits, reparations and costs), Judgment, 4 September 2012,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eries C, No. 250, para. 177, footnote 266.

²⁶¹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v Republic of Kenya*, Case No. 006/2012, Judgment, 25 May 2017, 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paras.122-13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总体而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欢迎这项原则草案及其评注，尽管这已超出其专业领域。然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想知道，“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的提法是否将原则草案不适当地限制在“期间”阶段，而“在……中”的措辞是否能更充分地涵盖评注第(1)段所述原则草案的预期范围。与此相关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质疑原则草案第 2 款将时间限制在“武装冲突后”；虽然在武装冲突期间可能难以进行补救，但在武装冲突期间就尽可能按照国际法的要求采取这些措施将是值得欢迎的做法，特别是考虑到当代武装冲突的持续时间很长。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法包含要求在武装冲突结束前采取行动的特定规则，如清除地雷。最后，由于原则草案关注的重点是国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欢迎在评注中澄清非国家武装团体也承担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6 条第 1 款)以及越来越多的人权判例²⁶² 均确认，土著人民对超过其居住地范围的更广泛地区拥有土地权或财产权，例如他们“传统上拥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因此，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建议修改原则草案的措辞，以便更好地反映土著财产、土地、水和海洋权利这一更广泛的概念，以及在这方面的合作义务。

[另见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人权高专办欢迎原则草案 5 提及“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以及土著社区参与补救措施的问题。联合国人权机制已多次就环境损害对土著人民及其享受人权的影响提出关切和建议。²⁶³ 的确，对土著人民领土和土地的破坏可能影响他们的生存和福祉，以及特定的生活方式、生计和祖传传统。

为采取补救措施，原则草案规定“在武装冲突结束后”与有关土著人民开展此类协商与合作(原则草案 5，第 2 款)。鉴于武装冲突期间人权的适用以及上文强调的保护国家管辖下个人权利的义务，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在时间上并不限于武装冲突结束后。因此，协商与合作作为法律事项不应仅限于冲突后局势。

²⁶²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v Republic of Kenya*, Case No. 006/2012, Judgment, 25 May 2017, 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另见 the *Lhaka Honhat case: Case of the Indigenous Communities Members of the Lhaka Honhat (Our Land) Association v. Argentina (Merits, reparations and costs)*,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6 February 2020.

²⁶³ CERD/C/CAN/CO/21-23, 第 19(a)段; CERD/C/USA/CO/7-9, 第 10 段; CERD/C/MEX/CO/18-21, 第 23 段; CERD/C/ECU/CO/23-24, 第 16-17 段; E/C.12/CMR/CO/4, 第 16-17 段; E/C.12/COD/CO/4, 第 14 段; E/C.12/COL/CO/6, 第 15 段。另见 A/HRC/36/46; A/71/229; A/HRC/27/66。

此外，原则草案重点指出，各国“应当……与有关土著人民开展有效的协商与合作，以便采取补救措施”。根据人权法，此类补救措施可以是法律义务。特别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8 条规定，土著人民对于“传统上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未事先获得他们自由知情同意而被……损坏的，有权获得补偿，方式可包括归还原物，或在不可能这样做时，获得公正、公平、合理的赔偿。”(另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0 条第 2 款)。

原则草案还建议各国“借助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土著人民开展协商与合作。正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9 条所述，“各国在通过和实行可能影响到土著人民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前，应本着诚意，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有关的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事先征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原文无着重标示)。此外，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第 23(1997)号一般性建议中，促请各国确保土著人民成员在有效参与公共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并确保在未征得他们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不作出直接涉及其权利和利益的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 *Poma Poma* 诉秘鲁案的意见中指出，当某一土著社区构成少数群体时，凡涉及严重损害或干预少数群体或土著社区具有文化意义的经济活动的措施，都需要相关社区参与决策过程。此类过程不仅需要协商，而且需要社区成员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CCPR/C/95/D/1457/2006, 第 7.6 段)。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对各国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也述及这一问题(A/52/18, 附件五, 第 4.d 段; 另见 CCPR/C/COL/CO/7, 第 42-43 段; CCPR/C/GTM/CO/4, 第 39(a)段; E/C.12/COL/CO/6, 第 18(b)段; CERD/C/MEX/CO/18-21, 第 21(a)-(c)段; CERD/C/COL/CO/17-19, 第 13(a)段)。²⁶⁴

鉴于上述情况，人权高专办建议在进一步制定原则草案 5 时考虑到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上述标准。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见一般评论下的评论]。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原件：英文]

根据原则 5 第 2 款，原则 5 第 1 款应当列入通过与土著人民开展有效协商保护土著人民环境的重要性。²⁶⁵

²⁶⁴ 另见 A/HRC/36/46, 第 44-50 段; A/HRC/27/66, 第 56-58 段。

²⁶⁵ A/CN.4/720, 其中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些论点，要求纳入“交战国考虑土著人民与其自然环境相关的传统知识和习俗的义务”，不仅在武装冲突之后，而且在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都寻求与受影响的土著人民协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治：第一份全球报告》，第 162 页，认识到由于土著社区与环境之间有密切的经济和文化联系，而且他们在传统上被法律制度和政府系统剥夺权力，因此往往给予土著社区额外保护。

6. 原则草案 6——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

环境法学会

[原件：英文]

[见一般评论下的评论]。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赞扬承认将环境保护义务纳入驻军协议的重要性。关于“预防措施”，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在评注中提及，需要在采取此类措施的同时采取“确保执行此类措施的手段”。

7. 原则草案 7——和平行动

环境法学会

[原件：英文]

[见一般评论下的评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由于关于和平行动的原则草案涵盖所有时间阶段，因此也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评注中明确区分在武装冲突中部署的和平行动与在武装冲突中部署并且是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和平行动，因为后者负有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评注中有些内容可被理解为低于国际人道法规定的现有义务，因此应予修正：特别见第(4)段和第(7)段提到的“should(应当)”。

此外，评注还可以澄清，构成和平行动一部分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也有义务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规则，保护与其可能施加某种程度影响的(其他)交战方有关的自然环境(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规则 16，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的最新评注，²⁶⁶ 第 167 段)。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原件：英文]

冲突一旦结束，在停火期间和和平行动开始时，应当保证环境专家的人身安全，以便环境实况调查团(根据评注第(8)段)能够确定是否发生了任何环境损害并评估行动方案。

²⁶⁶ 可查阅：<https://ihl-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sf/Comment.xsp?action=openDocument&documentId=72239588AFA66200C1257F7D00367DBD>。

8. 原则草案 8——人类流离失所

环境法学会

[原件：英文]

[见一般评论下的评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欢迎这项原则草案。事实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见第 3 和 151-152 段)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雨落成尘》²⁶⁷ 都承认与冲突有关的流离失所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尽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意原则草案的表述，但谨强调，根据国际人道法，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在涉及流离失所和向流离失所者及当地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方面负有相关义务。因此，必须确保原则草案(表述为“should(应当)”)不会被理解为低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这些现有义务。据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评注中澄清，原则草案超越现有义务，而这些义务并未受到限制或损害。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赞扬委员会纳入这项原则草案，其中承认有必要在保护环境免受过度开发和其他破坏性影响的同时，为流离失所者提供帮助。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建议进一步加强这项原则草案，重点指出向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救济和援助、保护环境和防止环境健康风险及维护基本人权之间的联系。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如原则草案 8 评注第(1)段所述，“本项原则草案既涵盖国际流离失所，也涵盖境内流离失所”。因此，在评注中提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是适当做法。委员会还不妨在这方面参考更多人权材料(如 A/75/207；A/HRC/RES/35/2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见一般评论下的评论]。

²⁶⁷ ICRC, *When Rain Turns to Dust: Understanding and Responding to the Combined Impact of Armed Conflicts and the Climate and Environment Crisis on People's Lives* (Geneva, 2020). 可查阅 <https://shop.icrc.org/when-rain-turns-to-dust-pdf-en>。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原件：英文]

注意到这项原则的评注包括对国际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考虑，而且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往往直接和间接对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因此案文可包括“与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和重新安置有关的地区”，而不是“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²⁶⁸

9. 原则草案 9——国家责任

环境法学会

[原件：英文]

[见一般评论下的评论]。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欢迎关于环境损害的国家责任的原则草案 9，尽管要求国家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承担责任的先例有限。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赞扬委员会确认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采用的环境损害依据(赔偿，判决书)(第 41 段)，其中提到“充分赔偿原则”，要求就“单纯对环境本身”造成的损害进行补偿。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敦促委员会重复国际法院在评注中的措辞，其中国际法院进一步解释说，“此类赔偿可包括对恢复之前环境商品和服务所受损害或损失进行赔偿，以及为恢复被破坏的环境而支付费用”(第 42 段)，此类赔偿也可包括“积极恢复措施”的数额，“而这些措施对于尽可能将环境恢复到以前的状况可能是必要的”(第 43 段)。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还敦促委员会在评注中确认，许多国家关于自然权利的判例日益增多，这些判例可能要求对受损环境采取额外的赔偿行动。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欢迎各项原则草案做法，即不区分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也不区分非国家武装团体成员对环境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因此，尽管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欢迎列入国家责任原则，但也敦促委员会列入一项确保非国家武装团体成员责任和义务的原则草案。

²⁶⁸ D. Jensen and S. Lonergan, “Natural resources and post-conflict assessment, remediation,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lessons and emerging issues”, in D. Jensen and S. Lonergan, eds., *Assessing and Restoring Natural Resources in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Abingdon, Earthscan, 2012), pp. 411-450, 发现“人类流离失所”是冲突中“直接破坏环境的六个主要方式之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人权高专办欢迎提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并谨就这项原则草案的范围提出以下意见，供委员会审议。

目前拟订的原则似乎忽略了与原则草案有关的各种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国家可能被适当追究责任，包括与国际人权法义务有关的责任。例如，未能在和平时期采取措施防止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环境造成损害的责任似乎不在原则 9 的范围内。正如本文件重点指出的那样，与武装冲突期间环境所受损害共同发生的不法行为的类型在武装冲突之前和之后都可能出现。

此外，原则草案 9 目前的措辞只提及国家责任。作为一种更灵活的做法，原则草案 9 可以一般地提及国际法中的责任法，而不一定排除如国际组织或其他类似国际法主体在某些情况下也可对不法行为负责的可能性。²⁶⁹

此外，原则草案 9 目前不包括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国际罪行的个人责任。在第二部分中，原则草案仅在原则 10 和 11 规定国家对私人行为体行为的监管义务时，将公司实体的义务和责任纳入其中。鉴于私人行为体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损害，建议考虑在原则草案中纳入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国际罪行的个人责任概念。

如果原则草案 9 列入上述问题，那么与环境损害赔偿的责任范围有关的措辞也将相应修正。

最后，还鼓励原则草案及其评注进一步讨论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负有责任的其他行为体。根据国际人道法的定义，有组织的武装团体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法。此外，联合国人权机制认为，习惯国际人权法一直而且仍在逐步发展，其趋势是承认行使类似政府职能并有效控制领土的事实管辖当局和非国家武装团体负有某些人权义务，它们必须尊重人权规范和标准，包括确保尊重其控制领土内人员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²⁷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原件：英文]

此处的评注可提及 2016 年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关于案件选择和优先次序的政策文件第 41 段：“评估犯罪后果时，除其他外，可结合受害人的脆弱处境加重、随后施加的恐惧感或罪行对受影响群体造成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损害进行估量。在这方面，本办公室将特别考虑起诉通过采用破坏环境、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或非法剥夺土地等手段实施或导致的《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

²⁶⁹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

²⁷⁰ 例如，见 CEDAW/C/GC/30，第 16 段；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南苏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获得健康”，2020 年 5 月。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SS/access_to_health_for_survivors_of_conflict-related_sexual_violence_in_south_sudan.pdf。

10. 原则草案 10——公司应尽职责

环境法学会

[原件：英文]

虽然各项原则草案作为一个整体的范围正确地涵盖了冲突周期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阶段，但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公司应尽职责和赔偿责任的原则草案 10 和 11 只在“武装冲突地区或武装冲突后局势中”适用。纳入“在高风险局势中”这句话或类似措辞不仅会使原则草案 10 和 11 更好地与原则草案的总体范围保持一致，而且会更好地反映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欧洲联盟的指导意见。

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 13，企业有责任“避免造成或助长”负面人权影响并“设法预防”与其业务有关的负面人权影响。²⁷¹ 这一措辞领会了即使在不涉及冲突但特别容易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公司的应尽职责和潜在的赔偿责任。《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事物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适用于高风险地区，尽管这些地区可能尚未经历冲突。²⁷² 《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的“理事会建议”一节指出，“对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矿物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是一个持续的主动的反应过程”。²⁷³ “高风险”、“持续”和“主动”等措辞再次表明，即使在冲突发生之前，应尽职责也适用。欧盟条例同样纳入了冲突前的应尽职责，将冲突矿物定义为源自受冲突影响和冲突后地区“以及治理和安全薄弱或不存在的地区”的矿物。²⁷⁴

以原则草案 10 和 11 目前的框架，就丧失了对在高风险地区主动进行尽职调查的所有指导意义。而且，原则草案 10 和 11 是建议性的(“should”(“应当”))，因此联合国指导原则和经合组织指南的非约束性(更不用说具有约束力的欧盟条例)具有相关意义。通过扩大原则草案 10 和 11 的范围，更广泛地提及高风险局势从而涵盖冲突前环节，则委员会既可以反映现有的规范性指导，又可以支持国际法在这一领域的逐渐发展。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特别是在缺乏保护环境免受放射性材料等危险材料影响的立法和监管框架的国家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采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等相关国际安全标准可协助受影响国家监管在其领土上运营的相关公司的活动。

²⁷¹ 人权理事会，《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欧洲联盟第 2017/821 号条例规定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进口锡、钽、钨及其矿石和黄金的欧盟进口商有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第 1 页，第 2(f)条。

²⁷² 《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矿物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二版(2013 年)。

²⁷³ 同上，第 8 页。

²⁷⁴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欧洲联盟第 2017/821 号条例规定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进口锡、钽、钨及其矿石和黄金的欧盟进口商有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第 2(f)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欢迎原则草案 10 和 11。话虽这么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这些原则草案的评注澄清，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一些现有义务，其表述方式即表明，这些义务不受原则草案的限制或削弱。例如，国际人道法包含与尊重、执行和传播国际人道法规则有关的义务，包括保护自然环境的义务(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第四部分)。考虑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等可能经授权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行使政府权力要素，其本身也可能成为武装冲突的当事方，这一点尤其重要(见《蒙特勒文件》)。这些义务既没有在原则草案本身得到反映，也没有在评注中得到反映。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澄清以下两点，即各国对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特别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负有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而原则草案绝不削弱或限制这些义务。例如，原则草案 11 评注第(3)段建议采取措施，确保可追究公司或其他工商企业的责任。例如，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蒙特勒文件》具体提到采取措施，预防、调查犯有严重违反公约行为的人并对其实施有效的刑事制裁，调查并酌情起诉涉嫌犯有国际法规定的其他罪行的人。虽然评注第(9)段提到了《蒙特勒文件》，但只是针对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母国义务。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赞扬委员会列入关于公司应尽职责和赔偿责任的原则草案 10 和 11。这一领域显然是一个重要领域，以往在冲突期间开采自然资源的负面影响就证明了这一点。评注有益地强调了这一领域不断涌现的法律发展和指导意见，要求各国对公司或企业施加尽职调查义务(包括与供应链有关的尽职调查义务)，以尊重人权和环境标准。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人权与环境保护之间已经有了明显的协同作用，尽管最显著的是通过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承认的独立的健康环境权。因此，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认为，在规定中具体提及“包括与人类健康有关的”显得不必要的狭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委员会将原则草案的措辞改为提及“包括通过人权义务”。这一维度特别重要，因为国家的人权义务被公认为在冲突期间明确具有持续性质。

目前的原则草案提及“武装冲突地区或[]武装冲突后局势”。虽然认识到这是为了避免使用过于复杂的措辞，但目前这些规定的确切范围尚不清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委员会可以仿效《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矿物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中采用的提法，其中提及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例如，指出这些地区将包括冲突后局势和被占领地区。

原则草案 10 提到公司在受冲突等影响的地区“行事时”的尽责义务，原则草案 11 提到“[公司]造成的损害”。因此，关于所造成的环境损害或“行事”的概念，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注意到，第一句中的门槛目前似乎是设定在直接造成这

种损害的公司本身一级。虽然可能发生这种在受影响地区直接造成伤害的情况，但更有可能的情景是，公司或企业从受影响地区接收或采购材料，在知情的情况下或毫无顾忌地参与这种采购，或以其他方式助长这种伤害(例如通过商业伙伴)，这点在第二句中得到了明确承认。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建议，目前的规定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混淆，或更糟的是，它可能会不适当地限制赔偿责任和应尽职责要求，因此，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将这一措辞改为“在经营或行事或采购时”。

如果国家能够追究公司和企业对此类损害的责任，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原则草案 11 鼓励各国允许对环境损害进行追偿，并将损害赔偿判给受影响的国家，这是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所承认的(赔偿，判决书)。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人权高专办欢迎原则草案强调公司有责任尊重人权，欢迎评注提及人权尽责。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保护的义务是一种积极责任，需要推出法律框架，要求工商实体尽责落实人权，查明、防止并减轻发生侵犯行为的风险。²⁷⁵

原则草案 10 和 11 提及“在[一国]境内或从[一国]境内经营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原文无着重标示)。如上所述，国际人权法规定了确保国家境内或国家管辖下人的权利的积极义务(例如，[CCPR/C/120/D/2285/2013](#)，第 6.5 段)。具体而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及各国的这项义务，即控制“设在本国和/或受其管辖(根据本国法律设立或法定总部设在本国、中央管理部门在本国或主要业务地点在本国)的公司[的活动]，但不侵犯东道国主权或减少东道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²⁷⁶ 因此，建议在原则草案 10 和 11 中提及在一国境内或从一国境内或在一国管辖下经营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将原则草案 10 和 11 的适用限于在一国境内或从一国境内经营的实体，有可能排除公司与国家之间可能涉及一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义务的其他相关联系。

原则草案 10 和 11 还提到“[私营实体]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与人类健康有关的损害”(原文无着重标示)，这可能没有充分反映防止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对此等行为追责的义务。²⁷⁷ 在这方面，联合国人权机制已经处理环境退化如何影响有效享受一系列人权的问题。联合国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对生物圈的破坏正在对范围广泛的多项人权产生重大影响”，包括“健康环境权、生命权、健康权、食物权、用水权、卫生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发展权和文

²⁷⁵ [E/C.12/GC/24](#)，第 16 和 50 段。另见 [E/C.12/COL/CO/6](#)，第 13 段(a)至(c)，[A/73/163](#)；[A/75/212](#)，第 44 段；[A/HRC/38/20/Add.2](#)，第 8 段；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指导原则 18 至 21。

²⁷⁶ [E/C.12/GC/24](#)，第 26 段(原文无着重标示)。另见 [CRC/C/GC/16](#)，第 43 段；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指导原则 1 和 2。

²⁷⁷ 例如，土著人民权利在许多方面与其土地有着内在联系。存在这样一种风险，即，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反映不出对土著群体与被破坏的环境联结在一起的权利所造成的损害。

化权”(A/75/161, 第 31 段; 另见 A/HRC/47/46)。因此, 原则草案可强调, 在武装冲突地区或武装冲突后局势中行事时, 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

此外, 关于“在武装冲突地区”经营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的表述(原文无着重标示), 应回顾, 根据当时情况确定是否存在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二条或共同第三条意义上的武装冲突时适用国际人道法。可以把对“地区”的提及理解为固定的地理区域, 这种表述给确定这种地区的时间和范围带来了一定的模糊性。因此, 建议在原则草案 10 和 11 中使用“在武装冲突背景下”的表述。

原则草案 10 提及“在武装冲突地区或武装冲突后局势中行事”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原文无着重标示), 因此提出了尽责义务是否仅涵盖公司行为体本身业务的问题。在关于国家在工商活动中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中,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及“提出尽责要求, 防止在工商实体的供应链出现《公约》权利受侵害的情况, 即防止出现这些权利被分包商、供应商、特许经营人或其他商业伙伴侵害的情况”(E/C.12/GC/24, 第 16 段; 原文无着重标示)。因此, 建议提及供应链, 以提高尽责义务的效力。

关于原则草案 11, 有人指出,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一直提到工商企业造成或助长的负面人权影响(指导原则 15、17、19 和 22)。²⁷⁸ 原则草案 11 评注第(2)段提及指导原则 17 时承认了这一点。此外,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中提到商业实体的决定和业务对享有《公约》权利“造成或助长”的不良影响(E/C.12/GC/24, 第 16 段)。为了避免出现可能规避赔偿责任规则的情况, 建议修正原则草案 11, 在有关表述中增加“可追究其对造成或助长环境损害的责任”。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指导原则 25 至 27 概述了确保获得有效补救的措施。同样,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 各国必须为公司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E/C.12/GC/24, 第 14-15 段)。²⁷⁹ 因此, 还建议原则草案 11 的评注与《指导原则》和关于各国义务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侵权行为时获得有效补救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中采取的办法保持一致。

²⁷⁸ 见 E/C.12/GC/24, 第 16 段。另见人权高专办追责和补救项目: 在企业参与侵害人权的情况下加强追责并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 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OHCHR_accountabilityandremedyproject.aspx。见 A/HRC/32/19 第 21 至 23 段和政策目标 12.3 12.4(针对私法诉求)和 1.5 至 1.6(针对违反公法的行为)以及 A/HRC/32/19/Add.1 第 42 至 54 段(和第 6 至 20 段)。在原则草案 11 评注第(4)段中, 可以增加对这些报告的提及, 特别是 A/HRC/32/19 第 21 至 23 段和政策目标 12.3 至 12.4(针对私法诉求)和 1.5 至 1.6(针对违反公法的行为); A/HRC/32/19/Add.1, 第 42 至 54 段(和第 6 至 20 段)。

²⁷⁹ 另见 E/C.12/COL/CO/6, 第 13 段(a)至(c)。

注意到原则草案 11 评注第(3)段对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关系的侧重及其对事实控制的提及。人权高专办认为，除事实控制外，可能有多种途径可以追究责任。²⁸⁰其中包括管理或联合管理相关有害活动；提供有缺陷的建议和(或)颁布由子公司执行的有缺陷的集团安全/环境政策；颁布集团安全/环境政策，并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子公司执行这些政策。此外，在若干不同情况下，一个公司实体可以而且应该对不同公司或行为体直接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²⁸¹比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已建议“缔约国应要求设在其境内和/或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采取尽责行动，查明、防止并处理[……]下属公司和商业伙伴侵害《公约》权利的行为，而无论下属公司和商业伙伴设在何处”(E/C.12/GC/24, 第 33 段)。关于赔偿责任，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必须“排除获得补救的实质性障碍、程序性障碍和其他实际障碍，为此应建立母公司或集团责任制度”(同上，第 44 段)。鉴于上述情况，人权高专办建议考虑上述标准和做法，对原则草案 10 和 11 的措辞进行调整。

11. 原则草案 11——公司赔偿责任

环境法学会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10 的评论。]

²⁸⁰ 在评注提及的 *Vedanta* 案中概述。另见 United Kingdom, Supreme Court, *Okpabi and Others v. Royal Dutch Shell Plc and Another*, Judgment, 12 February 2021 [2021] UKSC 3。

²⁸¹ 例见 A/HRC/32/19, 第 21 至 23 段；A/HRC/32/19/Add.1, 第 45 至 54 段。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原件：英文]

应扩大该原则的范围，不仅要参考对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事实检验，而且要参考经常发生的公司协助和教唆各方造成环境破坏或掠夺自然资源的情况，特别是在国内武装冲突中支持内战方的情况。²⁸²

原则草案第三部分导言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建议第三部分反映更多武装冲突法对环境的保护规定，包括《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四和五十六条所载的规则及其在《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四和十五条的对应规定，以及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海牙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七)款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七条中关于保护财产的规则。这一目标可以通过一项具体提及这些通常被视为习惯国际法的规定的原则草案来实现。²⁸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在很大程度上，第三部分涉及与在敌对行动中保护环境有关的各项原则。在此背景下，除上述讨论外，应回顾，作为一个法律事项，在范围更狭窄的敌对行动法之内，人权法继续适用(CCPR/C/GC/36，第 64 段)。建议评注澄清，并非所有在武装冲突状态下发生的使用武力行为都必须由敌对行动法管制。在武装活动案中，国际法院认为，即使在武装冲突期间，“有些权利……可能纯粹属于人权法事项”(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判决书,第 216 段)。根据这一立场，人权机构申明，敌对行动法只适用于使用武力与武装冲突存在联系的情况。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只有在局势要求适用国际人道法时，国际人道法才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解释有关(CCPR/C/GC/37，第 97 段)。同样，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认为，“关于敌对行动的国际人道法必须只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使用武力是武装冲突的一部分时适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5 年)，第 33 段)。在与武装冲突没有关系的情况下，使用影响个人权利的武力完全受国际人权法的管制。

²⁸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国际法概述与分析》，第 51 页：“鉴于当今大多数武装冲突是非国际性战争或内战，现有的许多法律框架不一定适用。这种法律真空是防止内部冲突期间造成往往很严重的环境破坏的主要障碍。也没有制度化的机制来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资源的掠夺，或限制战斗人员在缺乏合法性或法律授权的情况下授予特许权。此外，没有系统的机制来防止国家或公司协助和教唆内战各方造成环境破坏或掠夺自然资源。”

²⁸³ 注意 Jean-Marie Henc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ume I: *Rules* and volume II: *Practice* (Parts 1 and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规则 54、42、50 和 156。

12. 原则草案 12——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欢迎这项原则草案及其提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规则第 16 条重复了这一提法，这一提法也载于 1994 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强烈鼓励委员会保留这一提法。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欢迎并支持纳入马顿斯条款，提及环境保护。人权和环境法的发展明确了一点，即“公众良心的要求”如今必须包括保护环境。认识到这些领域不断涌现的判例，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还建议评注的措辞提及“子孙后代的权利”。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见第三部分下的评论。]

13. 原则草案 13——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一般保护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欢迎这项原则草案，并欢迎提及注意保护自然环境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义务。尽管如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强烈建议，原则草案还应包括依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并作为习惯国际法规则确立的义务，即禁止使用旨在或预计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报告，规则第 45 条第一句)。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见第 48 段)所重申的那样，美国似乎是这条习惯规则的“一贯反对者”，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一贯反对将这条习惯规则适用于核武器的使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进一步指出，有一定数量的实践与这一规则相悖，对其习惯性质也有不同的看法。

根据上述情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原则草案中已经列入的注意义务，建议如下表述：“禁止使用旨在或预计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此外，还可以重新起草这一原则草案的评注，以纳入关于这一规则的讨论。首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删除该评注第(9)段。第二，在起草评注时，可提及有助于当今的人们理解“广泛”、“长期”和“严重”用语的一些要素(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第 2 条及其评注)。

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指出:

- 可以肯定的是,在评估损害达到阈值的程度时,必须考虑到目前的知识,包括关于自然环境不同部分的联系和相互关系以及所造成损害的影响的知识(第 54 段)。作战方法或手段的使用者必须了解其计划行动的潜在有害影响,不要采取旨在或预计可能造成违禁损害的行动(第 55 段)。
- 应有助于当代理解这些术语的其他具体内容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先例作为起点加以使用的建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评注指出:
 - 应将“广泛”理解为指蔓延“数百平方公里”的损害(第 60 段)。这是基于几个因素,包括“受影响地区”应有的含义(第 57 段),以及知道损害后果具有跨区域性质,可能超出因使用某种作战方法或手段而直接受到影响的地区(第 58 段)。
 - “长期”涵盖不被视为短期或暂时的损害(如炮击)与影响经年(可能为 10 至 30 年)的损害(第 63 段)。但是,如果希望这一规则在损害超出明确接受的上限情况下仍能提供保护,就需增加精确性,而一些试金石可以为此提供参考。例如,应考虑使用特定作战方法或手段所产生的间接(不仅仅是直接)影响的持续时间,如某些物质在特定自然环境中持续存在的能力(第 64 至 66 段)。
 - 应将“严重”理解为涵盖大规模干扰或破坏生态系统或损害人口健康或生存的情况,常规战争中部队调动和炮火造成的正常损害一般不属于这一禁令的范围(第 72 段)。在进一步确定可涵盖何种类型的损害时,应考虑到“涉及对人类生命”或“自然资源”的“严重或重大干扰或损害”后果。至少在“经济资源或其他资产”受到的影响还导致对生态系统的干扰或破坏或对人口健康或生存造成损害的情况下,这些因素也应得到考虑。

原则 13 第 3 款至关重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欢迎纳入该原则以及评注第(10)至(12)段,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就评文案文的某些细节提出了一些意见。

[另见对原则草案 17 的评论。]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 英文]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重申其在评论导言部分时阐述的观点,即委员会应与各国进一步合作,澄清在继续提及“自然”环境方面仍存在争议之处,以期在原则草案中具体处理这些问题,或者自始至终只提及“环境”,以保持一致性。

但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进一步建议,由于第一款不是直接表述武装冲突法中一项适用的规定,因此没有必要包含对环境一词的修饰语“自然”。与“自然环境”有关的武装冲突法的具体规则会同样受到原则草案的限制,而无论其是否包含

“自然”一词(由于提到“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但它不必要地限制了持续的国际环境法或人权法规则。因此,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委员会删除第 1 款中的“自然”一词。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欢迎在第 2 款中纳入了在武装冲突期间“注意”保护环境或对环境尽责的一般义务,这是环境法预防原则或“无害”原则在冲突中的具体应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注意到,由于省略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限制性更强的“在作战中”一词,第二款中的义务适用于冲突各方的整个领土,因此并没有重复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确切措辞。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认识到,原则草案继续纳入在实践中严重妨碍该义务保护范围的三重损害门槛。

或者,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委员会可以更具体地反映《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关于军事行动的义务。这方面的义务是“应时刻注意避免伤害平民居民、平民个人和民用物体”,因为现在普遍承认环境是表见民用物体。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委员会进一步阐明各国在履行注意义务时应考虑哪些行动、步骤或考量,例如生态丰富的环境地区或脆弱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举例而言,这项义务可包括从一国国家公园附近移除军事目标,并可包括关闭特别敏感的化学设施。例如,在科索沃冲突期间,一些设施的运营者试图在现场清除危险化学品或确保其安全,以便在受到攻击时将损害降至最低。²⁸⁴

虽然一些国家质疑缺乏国家实践来证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注意”义务是一项习惯义务,但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还是鼓励委员会促使各国支持委员会确认该项义务,这种支持建立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有助于提供宝贵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要求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对环境保持警觉的一般义务可被视为原则草案 13 第 1 款概述的国家尊重和保护环境义务的一部分。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认为,不清楚为什么原则草案 13 第 3 款保留对“自然”环境的提及,因为这不是武装冲突法规则的精确表述。这项规定只是将区分规则适用于环境。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认为,无论是否提及“自然”环境,这项规定都具有同样的含义,因为环境的任何部分,无论是自然的还是其他的,都不能受到攻击,除非其符合“军事目标”的定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13 第 3 款规定,“自然环境的任何部分不得受到攻击,除非它已成为军事目标”。《日内瓦第四公约》²⁸⁵ 和《第一附加议定书》²⁸⁶ 规定,平民居

²⁸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科索沃冲突:对环境和人类住区造成的后果》(瑞士,1999年),第34页。

²⁸⁵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十四条(关于医院和安全区)和第十八条(关于民用医院)。第二十二项规定,凡专为移送伤病平民、弱者、产妇或运输医务人员、医疗设备之飞机“应不受攻击”。

²⁸⁶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同样的术语也用于医疗队(第十二条第一款)、失去战斗力的敌方人员(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飞机上人员(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五款)以及严重破坏行为(第八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民、平民个人和民用物体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²⁸⁷ 这一措辞允许的是：只要攻击针对的是军事目标且对民用物体造成的附带损害不过分，攻击就是合法的，这反映了区分和相称性原则，消除了是否出于故意这个问题可能引起的含糊不清。此外，国际人道法不是确定一个物体是否永久成为军事目标，而是看在特定时间一个物体是否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做出有效贡献，并且其摧毁、俘获或失效是否会带来明确的军事优势。²⁸⁸ 因此，为了确保和谐一致的解读，建议将原则草案 13 第 3 款拟订如下：“自然环境的任何部分不得成为攻击对象，除非它构成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军事目标”。

[另见第三部分下的评论。]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原件：英文]

除了这条原则草案提出的三款外，亚太经社会认为必须列入另一项规定：“4. 尽可能避免或尽量减少任何形式的陆地污染或海洋污染，包括化学品和其他生物危害。”虽然认可这些原则达成了平衡(评注第(13)段)，但明确的污染和避免污染行动对保护环境至关重要，因为这些行动能反映动机和意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原件：英文]

[……]原则和评注应澄清如何确定多边环境协定的现行义务。

第三部分省略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规则 43 的完整表述，该条规则(a) 允许对作为军事目标的自然环境实施攻击；(b) 禁止对自然环境的任何部分予以毁坏，除非为军事必要所绝对要求；(c) 对军事目标的攻击可能附带造成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过分的环境损害，发动此类攻击是被禁止的。²⁸⁹ 规则 43 的后两项内容也应纳入原则草案。

²⁸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中关于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区分原则的规则 7 规定，“攻击只能针对军事目标。攻击不得针对民用物体”，再次强调影响民用物体的攻击只要是针对军事目标且对民用物体的附带损害不过分就未必是非法的。

²⁸⁸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关于军事目标定义的规则 8。

²⁸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国际法概述与分析》，第 5 页第 43 至 58 段指出，“多边环境协定的条款应被视为在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持续适用，除非另行具体规定。……多边环境协定涉及各种保护领域和主题。”关于对自然环境“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阈值界定的其他来源包括 Dieter Fleck, “Legal Protections of the Environment: the Double Challenge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Rebuilding”, 第 203-219 页，载于 Carsten Stahn, Jens Iverson, and Jennifer S. Easterday, e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 Clarifying Norm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2017), 第 203-204 页；ICRC,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1: Rules; 另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国际法概述与分析》，第 21 页。

裁军事务厅

[原件：英文]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注意到，正如评注第(9)段所述，参照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原则草案 13 具有概括性。²⁹⁰ 这种办法为审议各种政策和做法提供了空间，在不被法律禁止的情况下，可适用于第五十五条所载的禁止性规定之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某些作战方法或手段。

裁军厅认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后果与此相关。在这方面，裁军厅注意到 A/65/129/Add.1 载列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意见，即在贫铀对环境的长期影响问题上依然存在着科学上的重大不确定性，在地下水的长期污染方面尤其如此。因此，裁军厅支持呼吁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采取预防办法，并支持建议采取行动清理和净化被污染场地，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受到污染的场地。鉴于贫铀弹药的使用非常普遍，其环境影响可能是广泛的。由于其长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很难定性这种影响可能达到的严重程度。

14. 原则草案 14——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删除对“军事必要性”的提及。虽然军事必要性是国际人道法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和原则(与之抗衡的是人道因素)，但将其与更具体的规则一起列入原则草案，可能会使人相信这样一种理解，即军事必要性可以作为国际人道法的一个一般例外加以援引。有一点是公认的，即，除非既定规则明确规定，否则不存在这种例外。把它列在这里与特定规则无关。(除其他外，对此的解释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国际人道法下敌对行动规则中的相称性原则》，第 28 页，可查阅 www.icrc.org/en/document/international-expert-meeting-report-principle-proportionality；《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第 176 和 180 段。)如果将军事必要性作为一项一般原则加以列入，就需要有与之抗衡的“人道因素”，但不建议这样做，因为这可能会造成混乱。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彻底删除这一提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第 176 和 180 段)。

提及“预防”原则和规则而不是“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预防义务也适用于军事行动，即适用于比攻击更广泛的范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第 125-128 段对此作了解释。关于这项原则草案的评注第(10)段也准确地解释了这一点。相关法律包括：

²⁹⁰ 第 55 条(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内容如下：

“一、在作战中，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这种保护包括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这种损害从而妨害居民的健康和生存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二、作为报复对自然环境的攻击，是禁止的。”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规则 44：在使用作战方法和手段时必须适当考虑保护和维持自然环境。在进行军事行动时，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环境的附带损害。某些军事行动的环境影响缺乏科学确定性并不能免除冲突方采取这种预防措施的责任。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规则第 8 条：“预防措施。在进行军事行动时，应经常注意不损害平民居民、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自然环境。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附带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包括自然环境受损”。

- 此外，存在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被动预防”义务，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规则第 9 条，反映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八条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规则 22。

删除“以期对其进行保护”。由于“以期”一词不是法律术语，其含义可能不明确。因此，可以将其解读为具有条件作用、可能因此削弱在原则中已经提到的适用规则时所固有的保护。这些规则应该简单地适用。

[另见在一般性意见和原则草案 15 下发表的评论。]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尽管认识到原则草案将与武装冲突法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新准则并列，但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还是认为，原则草案 14 缺少一个关键要素，即“武装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或手段的权利不是无限的”这一基本限制；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委员会修改措辞，确保将其列入。究其本质，这项规定还要求各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武器之前进行类似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评估。

把两条原则草案放在一起看，有一个明显的重叠，即两条规定都提到了相称性原则。虽然可以建议以多余为由删除原则草案 15，但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建议，鉴于相称性规则对保护环境非常重要，应保留并加强原则草案 15，在其中具体提及以下概念：各国在适用相称性原则时需要考虑将对环境产生可预见的直接影响和间接（“回荡”）影响所导致的损害。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热烈欢迎并赞扬委员会在原则草案 15 评注(第(5)段)中承认，“环境因素不可能一成不变，而应当随着人类对环境的认知的发展而发展”。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见第三部分下的评论。]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原件：英文]

注意到原则草案具有一般性质，且没有详细说明如何解释原则 14 所载的既定法律原则，因此该条原则草案可以列入[在武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缺乏科学确定性的情况下]应采取的预防措施。²⁹¹

裁军事务厅

[原件：英文]

裁军厅注意到，《禁止核武器条约》²⁹² 序言提到核武器的环境影响，包括在武装冲突法背景下的情况：

“认识到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包括电离辐射造成的后果无法充分应对，超越国界，对人类生存、环境、社会经济发展、全球经济、粮食安全以及今世后代的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

“基于国际人道法原则和规则，尤其是武装冲突方选择作战方法或手段的权利并非不受限制原则、区分规则、禁止滥杀滥伤攻击、攻击行动相称性和攻击行动中采取预防措施规则、禁止使用可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和保护自然环境规则”

裁军厅指出，除其他外，该《条约》禁止其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15. 原则草案 15——环境因素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众所周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为界定电离辐射对人和环境的伤害或伤害风险的程度(从可忽略和可接受到有害和严重有害)提供了评估方法和标准，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原则、²⁹³ 国际原子能机构一般安全要求第 3 部分、²⁹⁴ 国际原子能机构一般安全要求第 7 部分、²⁹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G-8 号、²⁹⁶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G-10 号。²⁹⁷ 也许，

²⁹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国际法概述与分析》，第 5、18 页，强调在某种武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缺乏科学确定性的情况下必须采取预防办法。

²⁹² 《禁止核武器条约》(纽约，2017 年 7 月 7 日)，《多边条约现况》，第二十六章第 9 节。

²⁹³ 特别是 SF-1 的原则 5(优化保护)。

²⁹⁴ 《辐射源的辐射防护和安全：辐射防护基本安全标准》。

²⁹⁵ 《核或放射紧急情况的应急准备与响应》。

²⁹⁶ 《公众和环境的辐射防护》。

²⁹⁷ 《设施和活动的前瞻性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就涉及危险材料特别是弹药的环境因素而言，上述方法和标准在适用相称性原则时可能会被证明是有用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理解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这条原则草案与原则草案 14 分列入的理由。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强烈建议考虑删除这条原则草案，并将其评注移至原则草案 14 项下对相称性原则的解释部分(评注第(5)至(8)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这条建议的理由有以下几点：

原则草案 15 并没有在已明确列入原则 14 草案的相称性原则之外增加进一步保护。在我们看来，原则草案 15 评注第(3)段指出的增值效应——即具体说明——在原则 14 的评注中可以得到更好的实现。最令人担忧的是，这条原则带来了一种**风险**，即相称性规则在适用于环境时会附加一个注意事项，因为对“环境因素”的提及是模糊的，需要加以解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请国际法委员会考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第 117 至 122 段，其中阐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必须如何对自然环境适用相称性规则的看法。

由于**原则草案 15**，将相称性适用于自然环境时应遵循的国际法可能面临**碎片化风险**。关于对自然环境适用相称性，现在有以下三种不同表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规则 43B、原则草案 14 和原则草案 15。

原则草案 15 提到“军事必要性规则”的概念，而国际人道法中并不存在这一概念。正如之前的评论所解释的那样，虽然军事必要性是国际人道法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和原则(与之抗衡的是人道因素)，但它本身并不是一项“规则”。这种提法将使人相信一种不准确的理解，即军事必要性可被援引作为国际人道法的一般例外，而公认的一点是，除非某一更具体的规则明确规定，否则不存在这种例外。(对此的解释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国际人道法下敌对行动规则中的相称性原则》，第 28 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第 176 和 180 段。)评注中提到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没有提到“军事必要性规则”。

对评注的影响：原则草案 15 评注第(5)段在原则草案 14 评注第(5)至(8)段已提及的内容之外增加了关于相称性的新信息。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保留第(5)段，并将其添加到原则草案 14 关于相称性的评注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原则草案 15 评注的其他段落旨在证明与原则草案 14 的关系，并不增加价值，可以解读为是对原则草案 14 所述保护的附注。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14 的评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应回顾，根据国际人道法，在进行军事行动时，必须持续注意不损害平民居民、平民个人和民用物体。²⁹⁸ 只要自然环境在特定时间不构成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军事目标，这项预防原则就适用于自然环境。因此，建议在原则草案 15 中列入预防原则。

[另见第三部分之下的评论。]

16. 原则草案 16——禁止报复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欢迎列入这项原则草案，并强烈建议予以保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意该原则草案本身的表述，但建议评注更明确地解释这项原则草案与一般涉及报复、特别是针对受保护物体的报复的其他习惯规则和条约规则的关系，因为有一点并不总是很清楚，即无论是否存在禁止对自然环境进行报复的具体规则，还有其他的相关国际人道法规则对各国具有约束力(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规则 4)。此外，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不得诉诸交战报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规则 148；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第 94 段)。原则草案的评注没有反映这一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对此予以阐述，以确保评注所述不低于现有义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见第三部分的评论。]

17. 原则草案 17——受保护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欢迎这项原则草案，但强烈建议将其重新拟订如下：“以协议方式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地区，包括当其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地区时，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并应受益于任何额外商定的保护。”

如果这项原则草案要在现有的原则草案 4 和原则草案 13 第 3 款之外提供额外指导，并避免削弱其中的保护规定，就应重新予以拟订。

²⁹⁸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规则 15(攻击中的预防措施原则)。

首先，该原则目前的表述方式没有反映出评注第(2)和(5)段所传达的额外保护(“原则 17 试图加强原则草案 13 第 3 款中确立的保护”(原文无着重标示))。为此，我们建议承认“额外商定的保护”的可能性，如评注第(5)段所预见的保护。如果不在本原则草案中列入“保护不受攻击”之外的保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则建议删除该原则，以避免对原则 13 第 3 款的范围造成混淆；原则 13 第 3 款目前的表述已经涵盖了原则 17。如果删除原则草案 17，则可以将目前第(5)段中的评注列入原则草案 4 的评注，因为这部分评注可以带来重要的价值。

第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原则草案 4 的表述的评论也适用于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修改这项原则草案的表述，以避免规定，一个具有重大环境意义的地区，如果也是一个具有文化意义的地区，就只能受到这项原则的保护。请参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所述理由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建议 17。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自然保护联盟欢迎该原则草案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为环境区域指定“受保护区”的概念，并赞赏为将原则草案 4 与原则草案 17 联系起来以在冲突期间继续提供这种保护而开展的工作。自然保护联盟承认，根据武装冲突法，一个环境区域，例如森林，如果符合军事目标的标准，可能会受到攻击。当该区域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等有实际贡献时，就会丧失其民用地位。因此，自然保护联盟热烈欢迎原则草案 17 澄清指出，除非按目的或用途来看，环境区域(或其部分)包含军事目标，否则不得受到攻击。因此，据自然保护联盟理解，该原则草案支持这一主张，即环境地区的“位置”或“性质”不足以使其丧失受保护而免于攻击的地位。

《第一附加议定书》关于“非军事化地带”的第六十条显然比原则草案 17 的规定更加广泛，因为它不仅禁止“攻击”，还禁止“冲突各方将其军事行动扩展到[这种]地带”。由于冲突“波及面”的破坏性影响，禁止冲突各方将其军事行动扩展到非军事化地带，对保护环境特别是生境和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脆弱的生态系统特别重要。因此，自然保护联盟敦促委员会在原则草案 17 中加入类似意思的措辞。

自然保护联盟还认识到，原则草案没有明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或其他受保护区区内布设军事设施，尽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八条肯定暗示了这一义务，要求各国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在其控制下的此类民用物体“不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危害”。此外，委员会在 2011 年制定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时确认，²⁹⁹ 初步看来，环境法条约义务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适用。因此，国家有义务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保护这些地区，包括不在这些地区布设军事目标。自然保护联盟还重申 2000 年自然保护联盟《国际环境和发展盟约草案》

²⁹⁹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2011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六章，E 节。

第 32 条草案所表达的理念。因此，自然保护联盟敦促委员会考虑在原则草案 17 中加入类似的措辞。

与对原则草案 4 的重新拟定建议类似，自然保护联盟建议，针对受保护区域增加一项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要求时，应采用析取逻辑。作此改变将加强对野生动植物和生境的保护。

因此，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委员会重新起草该原则草案如下，

“冲突各方：

- (a) 应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在其控制之下的地区内保护原则 4 范围内的受保护区免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危害；
- (b) 应在武装冲突地区以外尊重受国际环境法条约义务约束的所有受保护区；
- (c) 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更多的环境和(或)文化区域为受保护区，只要这些区域不包含军事目标，就应保护其不受攻击。还禁止冲突各方将其军事行动扩展到这些地带。”

[另见对原则草案 4 的评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见第三部分的评论。]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原件：英文]

[……]评注应明确阐述多边环境协定的现行义务，而且评注在界定“协议”时指出，“协议”一词应按最广泛的含义理解，包括共同声明和被另一方接受的单方面声明、条约和其他类型的协议，以及与非国家行为体的协议，评注应明确阐述此处的“协议”是否还包括以非明示的方式在武装冲突期间暂停适用其规定的多边环境协定。³⁰⁰

³⁰⁰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EAs, conservation and conflict – A case study of Virunga National Park, DRC* (200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武装冲突中对于环境的保护：国际法译案及分析》,第 5 页、第 43-58 页,其中指出“多边环境协定的规定应当被视为在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继续适用,除非协定中另有具体规定”。Britta Sjostedt,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in relation to armed conflict: the role of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Dissertation, Faculty of Law, Lund University (2016).

18. 原则草案 18——禁止掠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这项原则草案的列入和原则本身的表述表示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对该原则草案的评注稍作修改和增补，例如，建议列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这项规则如何适用于保护自然环境以及关于禁止掠夺本身所持的观点(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规则 14)。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评注中更加明确地提及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合法侵占财产的例外情形(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第 184 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见第三部分的评论。]

19. 原则草案 19——改变环境的技术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欢迎列入这项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为基础拟定的原则草案。这项原则草案规定的义务也列入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规则 3.B；如果认为有帮助，也可参考该规则的评注(例如，第 85 段提供了该禁止性规定所涵盖或可能涵盖的技术的例子；第 87-88 段提到，要求《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缔约国尽可能了解其计划的军事或敌对行动的潜在影响)。

虽然该原则草案侧重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规定的义务，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倾向于看到该原则草案的评注更加详细地说明“禁止将毁坏自然环境作为武器使用”这项习惯国际人道法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规则 45 第二句；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规则 3A)。

此外，还可以进一步澄清这两项规则之间的关系(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第 83 段)。最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评注第(3)段澄清，对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义务与其他习惯义务(上文提到的义务除外)重叠的情形，该原则草案也将是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见第三部分的评论。]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原件：英文]

虽然根据一般理解，这些原则针对的是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这两者，但这项规定只涉及国家行为体，应当将[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在内。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原件：英文]

裁军厅支持列入这项参照 1976 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拟定的原则。裁军厅支持该原则评注第(4)段所引用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点，认为关于禁止将破坏自然环境作为一种武器的义务，是一项“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也可以说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

原则草案第四部分导言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总体而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关于占领的原则草案及其拟定和评注表示欢迎。

在这些原则草案的导言中，评注第(1)段提到，占领通常不以积极敌对行动为特征，稳定的占领与冲突后局势有许多共同特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对此略作调整，因为占领伴随着占领方通过军事手段和方法对被占领土实行军事统治这一条件。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就这一评注提出了其他一些小的评论，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占领法。

20. 原则草案 20——占领方的一般义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修改标题，在其中增加“在保护环境方面”，因为除所列一般义务外，占领方还有其他的一般义务。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该原则草案第 3 款中于“应尊重”之前加上“除非万不得已”，以更加准确地反映《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总体而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意评注第(3)段中关于不同法律之间关系的内容，但建议评注也指出这些法律之间的确切关系更为复杂(关于其他法律的全部讨论，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第 25-41 段)。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自然保护联盟欢迎关于占领的原则草案确认指出，根据对占领法的现代观点，占领方原本就负有明确的环境义务，并且通过提及“适用的国际法”，确认了其

他法律制度、特别是环境法(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等)和人权法的互补性。

自然保护联盟欢迎第 2 款提到,越来越多的环境人权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可能有损被占领土居民健康和福祉的重大损害。自然保护联盟赞赏第 2 段的评注提到了生物多样性、健康的土壤和水质对人类健康的重要性(第(5)段)。但自然保护联盟认识到,从享有健康环境的独立权利来看,或者从自然的权利观出发,而不仅仅将自然视为对人类有价值,一些国家将承担更多实质性的人权义务。

第 2 款中采用了“防止”这一从人权角度出发的表述,鉴于此,自然保护联盟欢迎在其中指出,占领方有义务尽量减少个人和公司等非国家行为体在其控制下的地区造成的环境损害。但自然保护联盟认为,“被占领土的”这一措辞没有必要,因为第四部分和该原则本身的标题已经明确涵盖了这项规定的范围。

自然保护联盟欢迎第 3 款的评注指出,各国可能需要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保护被占领土的环境,但敦促委员会更加具体地将这种可能性纳入这项规定的措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 英文]

人权高专办欢迎列入关于占领方一般义务的原则草案 20。考虑到国际人道法的适用,³⁰¹ 还欢迎相关评注第(3)段确认了国际人权法在占领局势中的补充性适用。³⁰² 人权条约确认指出,无论是直接占领,还是通过附属的地方行政当局进行的占领,都是行使管辖权的一种形式。³⁰³ 占领方有义务根据 1907 年《海牙章程》和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范围,尊重和确保被占领土内的人权(E/C.12/ISR/CO/4; CCPR/C/ISR/CO/4)。因此,上文所述的一般防止义务也将适用于可能有损享受人权的环境损害情形。

原则草案 20 第 2 款规定,占领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被占领土的环境造成可能有损被占领土居民健康和福祉的重大损害。这项规定的目的是表明对环境的损害可能对被占领土居民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在人权方面(原则 20 的评注第(5)段),根据这一目的,建议重新考虑“重大”这一提法,确保该原则草案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预防义务。这也符合立足于占领法基本准则的最高利益原则,因为 1907 年《海牙章程》和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维护受保护人民的权利,并严格规范占领方的行动(A/72/556, 第 34-35 段)。

此外,关于原则草案 20 第 2 款中提到的“健康和福祉”,评注提到了某些来源,解释了选择这些概念的理由和含义,特别是构成保护平民居民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一般性原则的《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该条款禁

³⁰¹ 见 1907 年《海牙章程》;《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

³⁰² 人权高专办建议在评注的相关脚注 1294 中提及 E/C.12/ISR/CO/4, 第 14-15 段。

³⁰³ CCPR/C/21/Rev.1/Add.13, 第 10 段; CCPR/C/GC/36, 第 63 段; 欧洲人权法院, *Loizidou* 诉土耳其案, 第 15318/89 号申请, 1995 年 3 月 23 日的判决(初步反对意见); 欧洲人权法院, *Ilaşcu* 等人诉摩尔多瓦和俄罗斯案[GC], 第 48787/99 号申请, 2004 年 7 月 8 日的判决。

止使用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从而妨害居民的健康和生存的作战方法或手段。第 2 款中规定的占领方义务超出了这条规定。此外，评注笼统提到了人权法，但没有具体提及人权文书或人权机构的实践。因此，建议扩大受保护利益的范围，以确保原则草案 20 涵盖防止可能影响人权但可能不一定与个人健康或福祉直接相关的环境损害的义务。³⁰⁴

21. 原则草案 21——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评注更加明确地说明，适用的国际人道法规定对必须根据用益权规则管理公共不动产这一规则明确准许了例外情况(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第 197 段)。可以一般性地提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则》规则 15，包括 B 项，即“必须根据用益权规则管理公共不动产，包括构成自然环境的一部分的物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评注第(8)段最后一句暗示出在适用占领下的义务方面灵活性过大，因此建议英文本改用“shall”(应)。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自然保护联盟认识到，该原则草案将占领方何时可以利用被占领土自然资源的合法性问题留给了占领法处理，指出占领方的管理和利用方式必须“确保这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但是，这方面的法律并不十分明确，希望在评注中提供进一步指导。

自然保护联盟欢迎具体提到必须确保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及这方面的法律基础，也欢迎使用“可持续利用”这一新的表述，而不是过去的用益权概念。自然保护联盟理解一些国家担心这一提法似乎会削弱现有标准，但认为，这两个概念都是为了防止过度开发自然资源，因此，新的表述应该能够继续保护被占领国的财产和生存手段。自然保护联盟认识到，这是各项原则草案中唯一具体提到可持续发展这一基本环境法概念的规定，并再次建议委员会增加序言或开篇说明，将这些原则置于自然、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环境法概念的重要背景当中。

在措辞方面，自然保护联盟建议澄清，按照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理解，“利益”的对象是被占领土内的受保护居民，这项规定不应有空子可钻，要确保不会通过将人员转移至该领土或转移出该领土而滥用这项规定(《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因此，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在原则草案 21 的“居民”之前加上“受保护”一词。同样，自然保护联盟建议，相关“管理和利用”必须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不得实行歧视和必须确保有效参与决策。

³⁰⁴ 原则草案 20 的评注第(5)段还提到与保护土壤质量、水质和生物多样性存在密切联系的“关键”人权。委员会不妨在提及“人权”时不要加上限定词。在相关脚注 1307 中，可以增加提及人权机制的内容(例如，A/HRC/34/49 和 A/75/16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21 涉及占领方在被占领土上利用自然资源的问题。这项规定提及“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原则草案 21 的评注第(5)段强调指出，关于开发自然资源的国际法律框架受国际人道法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其他国际法领域的规范。因此，建议将该原则草案修改为“国际法规定的”或类似的一般性提法。

22. 原则草案 22——应尽职责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想知道为何这项原则草案仅限于占领情形。如果在占领一节中予以保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评注中澄清指出，这一原则草案适用于所有时间阶段，但评注中聚焦占领局势的部分除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人权高专办欢迎关于应尽职责的原则草案 22，关于这项原则，委员会不妨考虑上述关于使用“重大”这一限定词的意见，并在相关评注中进一步提及人权机制。³⁰⁵

[另见对原则草案 20 的评论。]

23. 原则草案 23——和平进程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建议将原则 23 第 2 款扩展如下：不说“有关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在这方面发挥协助作用”，而请用：“有关国际组织应当在整个人道主义系统中进行合作，特别是在地方、国家和国际行为体之间进行合作，确保连续努力，以管理环境风险，并制定可持续发展干预措施”。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在这方面，请参阅上文关于应各国请求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6 项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评论[例如，原子能机构第 WS-G-3.1 号安全指南³⁰⁶]，以及以往在冲突后局势中请原子能机构协助开展补救的例子，例如，因使用贫化铀弹药而造成环境风险的情况。

³⁰⁵ CCPR/C/GC/36，第 22 段。如上所述，人权事务委员会申明指出，通过占领对领土进行的有效控制，构成《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使管辖权。

³⁰⁶ 《受过往活动和事故影响地区的补救程序》。本指南正在修订，将由原子能机构第 GSG-15 号一般安全指南(即将出版)取代。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总体而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该原则草案评注的表述有一些问题，因为在有些情况下，提及武装冲突结束并不总是完全符合国际人道法的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对该原则草案的时间(和人员)范围有一些问题。具体而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评注第(3)段澄清，“武装冲突各方”一语包含在武装冲突结束情况下的前武装冲突各方。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自然保护联盟赞扬委员会列入原则草案 23，其中表明，冲突各方应将环境保护和恢复纳入和平进程，从而确认了环境建设和平的重要性。这是一个极为有利的发展。许多武装冲突都至少涉及一个环境问题，在有些武装冲突中，环境破坏、资源稀缺或不平等是冲突发生的一个原因，有些冲突则通过开发自然资源维系战争或作为筹资活动，有些则完全是在战争中造成环境破坏。但是，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将目前的措辞改为“与冲突有关的损害”，因为并非所有环境损害都可直接归结为“遭冲突”损害。这样一来，新的措辞将有助于确保在保护方面没有漏洞。

自然保护联盟建议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在第 2 款的评注中提到当地社区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包括确保有效参与决策和诉诸司法的义务。

自然保护联盟鼓励委员会在评注中承认历来遭受长期环境损害之苦最为深重的弱势群体的特殊处境。这种措辞可以参考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2/15 号决议：“又认识到需要减轻和最大限度减少……冲突后情况下环境退化对弱势群体的特定负面影响，包括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少数民族]、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及移徙者，同时确保在这种情况下对环境进行保护”。³⁰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23 和 24 的评注应当提及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环境保护决策、规划和执行工作的权利。³⁰⁸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发表了一些相关的意见和建议(例如，CEDAW/C/GC/30; CEDAW/C/GC/37; CEDAW/C/GC/34; CEDAW/C/GC/35)。

³⁰⁷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2/15 号决议，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2016 年 8 月 4 日，UNEP/EA.2/Res.15，序言。

³⁰⁸ 关于参与权，例如见 A/HRC/39/28。另见《里约宣言》，原则 20。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马普托，2003 年 7 月 1 日)，可查阅 <https://au.int/en/treaties/protocol-african-charter-human-and-peoples-rights-rights-women-africa>，第 18 条。

与此相关的还有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在环境治理中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权能的第 4/17 号决议(UNEP/EA.4/Res.17)。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24. 原则草案 24——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再次提及上文一般性评论中提供的关于原子能机构在冲突后局势中的经验的例子，其中指出，个别国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开展评估和制定相关补救行动建议所需的资料。同样，关于合作，提及有关贫化铀弹药和核设施的评论，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与受影响国家、武装冲突其他各方、援助国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合作，支持开展了环境评估，并就补救措施提供了咨询意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欢迎这项原则草案以及评注中提到国际人道法规定的相义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虽然该原则草案的重点是国家和国际组织，但评注应更加明确地说明，这项原则草案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非国家武装团体也有相关性，特别是考虑到国际人道法也对这些团体规定了适用的义务。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评注第(1)段中进一步澄清指出，即使该原则草案本身不适用于非国家武装团体，但也不限制或妨碍非国家武装团体作为冲突方根据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相关义务。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自然保护联盟欢迎列入关于获取信息的原则草案 24。鉴于全球承认当地社区参与环境决策进程的权利，³⁰⁹ 自然保护联盟敦促委员会在第 1 款第二分句末尾增加以下文字：“特别是确保当地社区参与环境决策的权利的义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原则草案 24 对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作出了规定。获取信息权是国际人权法

³⁰⁹ 《奥胡斯公约》，第 3 条；2018 年《埃斯卡苏协定》，第 1 和 7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1981 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二十四条；1950 年《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

的一项重要既定原则。³¹⁰ 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确认指出，人权条约对各国具有直接约束力，认为准许获取信息的义务也比照适用于国际组织(A/72/350)，这种权利已经得到了一些此类组织的明确承认。³¹¹

该原则草案第 1 款可能意味着获取信息权的范围有两个限制条件：准许获取的目的明确是为了便利采取补救措施；而且要求披露的信息类型应当与实现这一目的“相关”。根据国际人权法，这项权利原则上涵盖公共当局掌握的所有信息。³¹² 获取信息可能有助于采取补救措施，但这种影响不应被解释为限制这项权利本身的范围。此外，将获取信息局限于与补救措施“相关”的信息，也意味着对获取信息的权利的实质性限制。为了使这种限制符合人权法，必须根据适用的人权条约中的相关累积条件证明这种限制是合理的。

此外，原则草案第 2 款第一句可能会被理解为，对获取信息的权利的限制超出了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允许限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承认基于国家安全的限制，国家安全虽然是合理理由，但也必须由法律作出规定，这种限制也必须是必要和相称的，才算是有正当理由，包括采取拒绝提供信息的形式。³¹³ 相关句子似乎也没有必要，因为原则草案 24 第 1 款实际上已经包含“按照其国际法义务”这一限定，允许基于国家安全考虑的限制。

最后，应当回顾指出，获取信息的权利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对于原则草案 12 至 19 以及对环境造成的损害需要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问题，尤其相关的一个例子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各国应当“披露使用致命武力攻击个人或物体并预计针对这些目标将造成剥夺生命情况的标准，包括具体攻击的法律依据、辨别军事目标和战斗人员或直接参与敌对行动者的过程、使用相关战争手段和方式的情况，以及是否考虑过采取危害较小的替代办法”(CCPR/C/GC/36，第 64 段)。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和对原则草案 23 的评论。]

³¹⁰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E/C.12/2000/4，第 11 和 12(b)段。另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13 条；美洲人权法院，*Claude Reyes* 等人诉智利案，2006 年 9 月 19 日的判决；《欧洲人权公约》，第 8 和 10 条；欧洲人权法院，*K.H.* 等人诉斯洛伐克案，第 32881/04 号申请，2009 年 4 月 28 日的判决，第 44 段；*Magyar Helsinki Bizottság* 诉匈牙利案，2016 年 11 月 8 日的判决；《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九条。另见《欧洲委员会关于获取官方文件的公约》(特罗姆瑟，2009 年 6 月 18 日)，《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205 号(《特罗姆瑟公约》)；《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42 条；《奥胡斯公约》；《埃斯卡苏协定》。

³¹¹ 见《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15 条。

³¹² 《特罗姆瑟公约》，第 2 条；CCPR/C/GC/34，第 18 段；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非洲表达自由和获取信息原则宣言》，原则 26、28 和 31。

³¹³ 关于对这些要求的解释，例如见 CCPR/C/GC/34，第 25 和 34 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原件：英文]

要实现环境正义，就要确保能够获得信息。在这方面，各国应当披露并强制要求其他各方披露有助于确定救济和补救措施的任何环境信息，以及保障受武装冲突影响社区完整性的任何重要信息。这对流离失所的社区至关重要，以便他们能够确定返回冲突地区的可行性。这种信息应当包括任何潜在的生物危害，报告可能危及相关居民的健康、营养、安全和保障的污染和结构性损害(超出“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例如，评注着重介绍的地雷案例)。这应当在就流离失所后的重建和重返社会问题作出任何决定之前进行。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原件：英文]

环境署注意到评注提到关于准许获取信息的国际和区域环境义务，也应当在此指出，包括妇女、儿童和土著社区在内的弱势群体享有环境方面的额外保护。³¹⁴

25. 原则草案 25——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见对原则草案 24 的评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从国际人道法角度来看，有一些相关义务对合作提出了要求。该原则草案中使用的“鼓励”一词可理解为低于这些要求。例如，在扫雷、环境补救(如《禁止核武器条约》)和受害者援助方面，有义务开展国际合作。

国际人道法还载有规范人道主义准入的相关详细规则，对政府拒绝和控制外部人道援助的酌处权施加了某些限制。由于这项原则草案的重点是合作(且表述为一种鼓励)，可能会遗漏此类人道主义活动(例如，与扫雷、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的活动)，或低于所要求的水平。

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评注中增加一个“不妨碍”段落。例如，可以表述为：“根据国际法，各国在勘测、清除、移除和促进移除战争遗留物方面负有具体义务。遵守这些义务有助于开展本原则所鼓励的补救行动。原则 25 不妨碍这些现有义务。”

³¹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治：全球首份报告》，第 162 页，其中确认指出，土著社区因与环境有着密切的经济和文化联系，而且过去曾被剥夺了诉诸法律和政府制度的权力，而往往享有额外保护。[UNEP/EA.2/Res.15](#)(2016 年 5 月 27 日)：“还认识到环境退化对妇女的特定负面影响以及需要对环境和武装冲突采用性别视角。”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自然保护联盟欢迎该原则草案，以及其中确认冲突后环境评估的重要性。自然保护联盟注意到，有人对该原则的法律依据提出了问题。

自然保护联盟认识到，虽然国际环境法、人权法或人道法中没有具体原则专门要求进行这种冲突后环境评估，但大多数环境法条约都载有保护地点或物种或减少污染的基本要求。因此，无论如何，各国都必须进行这样的评估，以便履行其环境法条约义务。例如，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对持续监测养护地点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作出了一般性规定，因此，这也意味着需要在武装冲突等任何重大事件之后进行评估。毫无疑问，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也是如此。在许多人权义务方面也可以提出同样的观点，例如健康权、水权、食物权和生命权的环境卫生方面。³¹⁵ 因此，自然保护联盟建议扩大委员会的评注，在其中作此确认。环境评估还可以确定受影响最严重的环境区域，从而帮助国家开展恢复工作，因此也有助于资源的规划和优化配置，当然也可以为针对损害提出的任何法律责任主张奠定证据基础，因此符合原则草案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英文]

人权高专办欢迎列入在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和补救措施方面开展合作的原则。委员会不妨考虑修正原则草案，以反映出根据国际人权法，合作视情况而定也可构成一项法律义务。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了一般性法律义务，即“各自并藉国际协助与合作，……采取种种步骤”，以逐步充分实现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第二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阐述了各国在冲突环境中也要确保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³¹⁶ 此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解释了合作义务的范围，包括水权方面的合作义务。³¹⁷ 关于环境退化与生命权之间的关系，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各国同关注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的其他国家合作(CCPR/C/GC/36，第 62 段)。

此外，人权法规定的合作义务比原则草案 25 所涵盖的环境评估和补救措施的具体情况更加广泛，例如，可能包含原则草案 26 所涉及的救济和援助措施。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水权方面认为，“缔约国应该促进在其他国家实现水权，如提供水资源、资金和技术，或在需要时向它们提供援

³¹⁵ 例如，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E/C.12/2000/4，第 15 段。

³¹⁶ E/C.12/COD/CO/4，第 6 段。

³¹⁷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各缔约国和有能够提供援助的其他方面有义务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特别是经济和技术合作及援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其核心义务”，E/C.12/2002/11，第 38 段。

助”(E/C.12/2002/11, 第 34 段)。因此, 建议考虑是否应当说明, 合作原则不限于环境评估和补救措施这一范围。

[另见一般性评论中的评论。]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原件: 英文]

原则 25 应当突出公众参与和获取信息的重要性。应当增加“和其他后续措施”, 以全面重视评估之后的补救措施。³¹⁸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原件: 英文]

裁军厅指出,《禁止核武器条约》规定, 各缔约国须对其管辖或控制的受到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试验或使用活动污染的地区采取必要和适当措施, 对污染地区进行环境补救。该条约还将规定, 各缔约国有权在可行的情况下寻求并接受其他缔约国的援助。为进一步履行该条约, 有能力向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缔约国提供技术、物质和财政援助的缔约国, 须提供此种援助。

26. 原则草案 26——救济和援助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 英文]

建议扩大关于救济和援助的原则 26, 在其中补充说明,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将救济和援助努力导向紧急和更加远大的气候行动和环境保护目标, 从而加紧执行有关国际义务及国家法律、标准、政策和计划, 以强化气候行动和环境保护。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 英文]

[见一般性评论之下的评论和对原则草案 25 的评论。]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原件: 英文]

在国家参与武装冲突的情况下, 必须请中立的第三方和国际组织参与评估损害赔偿, 以客观的方式确定适当的补偿和补救办法。如评注所述(第(5)段), 各国可通过国际组织提供救济和援助。但是, 对应付损害赔偿金的评估应由第三方进行, 因为当事国家可能会比较主观。

³¹⁸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环境纳入冲突后需求评估: 环境署指导说明》(2009 年 3 月)。其中确认指出, 通常, 在冲突后环境中, “自然资源的配置和管理是以特定、分散或非正规方式进行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原件：英文]

这项原则应当规定，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原件：英文]

裁军厅指出，《禁止核武器条约》所载关于环境补救和国际合作的规定，将适用于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环境损害的来源不明或赔偿无法获得的情况。

27. 原则草案 27——战争遗留物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查明和定量评估危害和危害风险，补救或移除并安全管理与武装冲突可能产生的放射性和核材料有关的放射性残留物和废物[例如，原子能机构第 WS-G-3.1 号安全指南]。因此，原子能机构的做法包括将安全标准作为在冲突后局势中提供援助的基础，以期移除有害材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第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将原则 27 第 1 款改为“在实际敌对行动结束时”或“在实际敌对行动停止后”，而不是“武装冲突后”。这是因为该原则草案所述的行动，可能会在冲突结束之前开始，实际上也确实如此。这样也将更好地反映下列义务的时间范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法的研究报告规则 83；《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联合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联合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第 4 条；《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第一款。

第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将“有毒和危险的”物质改为“有毒或危险的物质”。这是因为评注第(3)段中给出的“危险”定义表明，“有毒”顾名思义即“危险”(“对人类和生态系统构成危险”)，但范围较窄，因此对“危险”附加了一个条件。因此，最好扩大此处的含义，将无毒的危险遗留物包括在内。如评注第(1)段所述，原则 27 旨在加强环境保护，因此，特别有必要使用“或”这一析取性连接词。

[另见对原则草案 28 的评论。]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自然保护联盟欢迎关于战争遗留物的原则草案 27 所载冲突后具体补救义务，并欢迎其中确认指出，此类遗留物对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破坏，应当予以移除。

这一表述将清除工作与环境损害的可能性具体联系起来，对于保护环境十分利好，包括将为自然和生境的保护带来益处。

不过，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删除“有毒”和“危险”残留物之间的合取逻辑关系，以更好地反映各国根据人权法承担的冲突后义务，特别是履行尊重和确保生命权和健康权的义务。同样，不清楚为什么只规定各国应“争取”移除，也不清楚这一义务可能意味着什么。自然保护联盟鼓励委员会重新拟订这项规定，按照人权法的例子(如生命权)，将其表述为强制性义务。

但是，自然保护联盟认识到，按照当前的表述，对非国家武装团体适用这一义务的规定不明确。除了提供此类遗留物的位置信息和准许进入受影响地区外，许多非国家武装团体不太可能做得更多。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以下讨论的重点为原则 27[……]和原则 28[……]，因为这两条原则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述遗留化学武器、老化学武器和海上倾弃化学武器的详细程序和义务直接相关。

[……]

遗留的化学武器

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遗留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所有化学武器。³¹⁹ 遗留的化学武器是指“1925 年 1 月 1 日以后一国未经另一国同意而遗留在另一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包括老化学武器”。³²⁰ 关于遗留的化学武器的规则载于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 C 节。³²¹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没有对非国家行为体遗留的化学武器作出规定。

各缔约国应迟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宣布其领土上是否有遗留的化学武器，以及是否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遗留过化学武器。³²²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对其生效后发现遗留的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迟于发现后 180 天宣布所发现的遗留的化学武器。³²³ 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交遗留的化学武器的所有可以获得的有关资料，资料中应尽可能包括这些遗留的化学武器的地点、类型、数量和关于遗留情况以及目前状况的资料。³²⁴ 一经宣布，技术秘书处将对

³¹⁹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一条第 3 款。

³²⁰ 同上，第二条第 6 款。

³²¹ 同上，第四条第 1 款；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第 2 款。

³²² 同上，第三条第 1 款(b)项(2)目和(3)目。

³²³ 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第 9 款。

³²⁴ 同上，第 8-10 款。

遗留的化学武器进行视察。将视必要核查遗留的化学武器的来源，并查证遗留情况以及遗留国究竟为哪一国。³²⁵

领土缔约国有权要求遗留缔约国进行协商，以便与领土缔约国合作销毁遗留的化学武器。³²⁶ 之后，缔约国双方应开始进行协商，以制定一项为双方所接受的销毁计划。³²⁷ 遗留缔约国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技术、专家、设施及其他资源。领土缔约国应提供适当的合作。³²⁸ 如果未能查明遗留国，或如果遗留国并非一缔约国，则领土缔约国可请求禁化武组织和其他缔约国协助销毁遗留的化学武器。³²⁹

遗留的化学武器应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四条和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加以销毁。这包括第 10 款规定的义务，即“每一缔约国在运输、储存和销毁化学武器及对化学武器进行取样的过程中，应最优先地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³³⁰ 此外，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规定，缔约国应决定如何销毁其化学武器，但如上所述，不得将其倒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露天焚化。此外，销毁化学武器应只在专门指定的、并经过适当设计和配备的设施中进行。³³¹ 最后，缔约国应提供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所得到的环境许可证。³³²

在适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四条和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销毁化学武器方面，有两个例外。第一，对于也符合老化学武器定义的遗留的化学武器，执行理事会应请求可修改或在特殊情况下中止适用关于销毁的规定，如果它断定这样做不会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危险的话。第二，对于不符合老化学武器定义的遗留的化学武器，执行理事会应请求可在特殊情况下修改关于销毁时限和顺序的规定，如果它断定这样做不会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危险的话。³³³

各缔约国之间可就遗留的化学武器的销毁缔结协定或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应缔约国请求，执行理事会若断定此种协定或安排足以确保按照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 C 节第 17 款的规定销毁遗留的化学武器，可决定此种协定或安排的某些规定优先于第四(B)部分 C 节的规定。³³⁴

³²⁵ 同上，第 11 款。

³²⁶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一条第 3 款；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第 13 款。

³²⁷ 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第 14 款。

³²⁸ 同上，第 15 款。

³²⁹ 同上，第 16 款。

³³⁰ 同上，第 17 款；另见同上，第四(A)部分；同上，第四(B)部分，第 8-16 款。

³³¹ 同上，第四(A)部分，第 13 款。

³³² 同上，第 32 款。

³³³ 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第 17 款。

³³⁴ 同上，第 18 款。

日本销毁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遗留的化学武器的行动例子表明，在处理遗留的化学武器问题时，应当优先重视保护环境。日本指出，“挖掘和回收作业在不同地点进行，包括山区、河床和城市区域”，“大多数遗留的化学武器由于长期处于地下或水下已严重腐蚀或变形”。³³⁵ 日本强调，“在推进这一涉及危险任务的空前项目时，将当地社区和人员的安全以及环境保护放在最高优先地位”。³³⁶

老化学武器

第一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承诺销毁其遗留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所有化学武器。如上所述，遗留的化学武器是指“1925年1月1日以后一国未经另一国同意而遗留在另一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包括老化学武器”。³³⁷ 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老化学武器指“1925年以前生产的化学武器；或1925年至1946年期间生产的已老化到不再能用作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³³⁸

与遗留的化学武器规定类似，缔约国应迟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宣布其领土上是否有老化学武器。³³⁹ 对于1925年以前生产的老化学武器，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交所有可以获得的有关资料，其中尽可能包括这些老化学武器的地点、类型、数量和状况。³⁴⁰ 对于第二类老化学武器(即1925年至1946年期间生产的已老化到不再能用作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交宣布，其中尽可能包括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所规定的资料。³⁴¹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对其生效后发现老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迟于发现这些老化学武器后180天向技术秘书处提交上述资料。在收到所需的宣布和资料后，技术秘书处对老化学武器进行视察，以核实提交的资料，并确定这些化学武器是否属于上述两类老化学武器的任何一类。³⁴² 缔约国应将经技术秘书处证实属于1925年以前生产的老化学武器作为有毒废物处理。缔约国应将其按照本国立法为了把此种老化学武器作为有毒废物予以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而正在采取的步骤告知技术秘书处。³⁴³ 经技术秘书处证实属于第二类的老化学武器(即1925年

³³⁵ 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日本：根据执行理事会 EC-67/DEC.6 号决定(2012 年 2 月 15 日)提交的关于在中国遗留的化学武器项目的现状报告”(EC-91/NAT.5,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 2.1 段。另见禁化武组织，审议大会，“日本：日本销毁在中国遗留的化学武器的努力和进展”(RC-3/NAT.20*, 2013 年 4 月 4 日)。

³³⁶ 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日本：根据执行理事会 EC-67/DEC.6 号决定(2012 年 2 月 15 日)提交的关于在中国遗留的化学武器项目的现状报告”(EC-91/NAT.5,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 2.4 段。

³³⁷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二条第 6 款。

³³⁸ 同上，第二条第 5 款。

³³⁹ 同上，第三条第 1 款(b)项(1)目。

³⁴⁰ 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第 3 款。

³⁴¹ 同上。要求提供的资料列于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1 至 3 款。

³⁴² 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第 3 和 5 款。

³⁴³ 同上，第 6 款。

至 1946 年期间生产的已老化到不再能用作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 缔约国应按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四条和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销毁。但是, 如上文关于遗留的化学武器的部分所述, 缔约国可请求执行理事会修改这些老化学武器的销毁时限和顺序, 如果执行理事会断定这样做不会对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危险的话。³⁴⁴

因此,《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的环境保护规定, 特别是上述第四条第 10 款, 对缔约国销毁 1925 年至 1946 年期间生产的已老化到不再能用作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适用。据此, 缔约国不得将此类老化学武器倒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露天焚化销毁。³⁴⁵

2017 年, 技术秘书处应要求核查巴拿马共和国圣何塞岛上老化学武器的销毁情况。巴拿马共和国在销毁老化学武器的概念计划中指出, 选定的销毁技术符合本国关于公共卫生、安全和环境的法律。³⁴⁶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原件: 英文]

裁军厅注意到, 评注解释称, 战争遗留爆炸物是可能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的一种形式, 有些战争遗留物对环境根本没有危险, 或者在冲突结束后如留在原处, 可能危险较小。

如评注所述, 原则草案 27 旨在加强冲突后局势中的环境保护, 而在有些情况下, 可能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的目标相冲突。

特别是, 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 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其控制之下的受影响区域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即使在排除遗留物可能会造成比将残留物留在原地更高的环境风险的情况下, 这一义务也同样适用。在这种情况下, 根据《第五号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缔约方没有“不采取任何行动”而又无害环境的选择。

在这方面, 原则 27 第 3 款规定指出, 第 1 和第 2 款不妨碍任何关于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护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爆炸性弹药和其他装置的国际法权利或义务, 这一规定十分重要。

³⁴⁴ 同上, 第 7 款。

³⁴⁵ 同上, 第四(A)部分, 第 13 款; 另见同上, 第 32 款。

³⁴⁶ 禁化武组织, 执行理事会, 巴拿马常驻禁化武组织代表的发言(EC-86/NAT.20, 2017 年 10 月 10 日); 禁化武组织, 执行理事会, “关于销毁八件老化学武器的概念计划”(EC-85/NAT.2, 2017 年 6 月 16 日), 第 3 段。

28. 原则草案 28——海上战争遗留物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特别应当指出，原子能机构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担当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又称《伦敦公约》)的技术顾问单位。³⁴⁷《公约》涉及海上倾倒、事故和损失问题，其中包含放射性材料。委员会不妨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建立并维护着一个相关的国际数据库，其中包含关于放射性军事装备或残留物及以往倾倒活动和事故产生的核材料的信息，列出的物项包括军用飞机、核反应堆、核武器和核动力船只(见《关于过往海上倾倒、事故和损失造成的放射性材料清单：用于 1972 年〈伦敦公约〉和 1996 年〈伦敦议定书〉之目的》(最新版发布于 2015 年 10 月[IAEA-TECDOC-177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原件：英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该原则草案的评注澄清，其中所使用的“战争遗留物”的含义是否与原则草案 27 的含义相同，是否也限于“有毒或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正如对原则草案 27 所提出建议，该原则草案也应当在武装冲突结束之前适用，这一点可在评注第(1)段中加以澄清。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原件：英文]

自然保护联盟欢迎委员会承认海上遗留物造成的环境损害的许多长期问题。这种残骸通常所在的海洋环境所属国家没有参与冲突，最没有能力承担补救费用，也最没有能力承受对其海洋生物和环境人权的持续影响。因此，自然保护联盟欢迎该原则草案，没有对必须处理威胁环境的所有残留物规定时间限制。但是，自然保护联盟建议委员会也指出，应当避免这种残留物危及享有人权的风险。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海上倾弃的化学武器

在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期间，各国讨论了不允许将化学武器倾弃入海作为销毁方法的问题。³⁴⁸ 各国普遍认为，这种销毁手段不符合国内和国际环境规范。

³⁴⁷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华盛顿特区，1972 年 12 月 29 日)，同上，第 1046 卷，第 15749 号，第 120 页。

³⁴⁸ 1971 年，意大利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表示，将大量化学武器倾弃入海加以销毁的做法“不可想象”。《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准备工作资料，“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若干问题的工作文件”(1971 年 7 月 8 日)CCD/335(第 4 册)。

因此，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13 款禁止向任何水体倾倒化学武器。不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有两项关于海上倾弃化学武器的规定：(a) 第三条第 2 款规定，一缔约国可斟酌情况自行决定，第三条(宣布)的规定和核查附件第四部分(销毁化学武器)的有关规定不应适用于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前倾弃在海中的化学武器；(b) 第四条第 17 款规定，一缔约国可斟酌情况自行决定，第四条(化学武器)的规定和核查附件第四部分的有关规定不应适用于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前倾弃在海中的化学武器。

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决定，技术秘书处应以根据第三条提交的宣布为基础，根据第四条和核查附件第四部分的有关规定，对 1984 年以后倾弃在海中的化学武器进行视察。³⁴⁹ 关于 1985 年以前倾弃在海中的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规定(上一段引述)表明，缔约国可斟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宣布和销毁此类化学武器。³⁵⁰ 如果一缔约国自愿决定回收、宣布和销毁海上倾弃的化学武器，则此类活动须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规定。技术秘书处曾应缔约国请求向其提供了相关援助。

禁化武组织一直在定期讨论海上倾弃化学武器的问题。³⁵¹ 此外，联合国大

³⁴⁹ 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决定，“缔约国 1976 年以后在其领土上掩埋或 1984 年以后倾弃在海中的化学武器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可能的质疑性视察，及其对技术秘书处责任的影响”(C-III/DEC.12, 1998 年 11 月 20 日)。

³⁵⁰ 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决定，“缔约国 1976 年以后在其领土上掩埋或 1984 年以后倾弃在海中的化学武器宣布要求”(C-I/DEC.30, 1997 年 5 月 16 日)，其中就缔约国 1976 年以后在其领土上掩埋或 1984 年以后倾弃在海中的化学武器的宣布要求达成了谅解；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决定，“关于‘缔约国在其领土上掩埋’和‘倾弃在海中’这两个用语的谅解”(C-I/DEC.31, 1997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了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三条第 2 款和第四条第 17 款所载“在其领土上掩埋”和“倾弃在海中”这两个用语的谅解。

³⁵¹ 禁化武组织，筹备委员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提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最后报告”(PC-XVI/37,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2 和 96 段；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办公室，“总干事的说明：咨询小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未来优先事项的报告”(S/951/2011,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31、101 和 107 段；禁化武组织，审议大会，“保加利亚、哥伦比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波兰、罗马尼亚和乌克兰：扩大就海上倾弃化学武器问题的国际合作，促进禁化武组织成为就此问题进行自愿合作的论坛”(RC4/WP.3/Rev.2, 2018 年 11 月 28 日)，第 2 页；禁化武组织，科学咨询委员会，核查问题临时工作组，“科学咨询委员会核查问题临时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摘要”(SAB-22/WP.1, 2014 年 10 月 1 日)，附件，第 2.7 段；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战略和政策办公室，“技术秘书处的说明：2025 年的禁化武组织：确保建设无化学武器的世界”(S/1252/2015,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24 和 38 段；禁化武组织，科学咨询委员会，“科学咨询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SAB-27/1,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6.15 和 6.17(c)段；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总干事的说明：对科学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的答复”(EC-88/DG.5, 2018 年 5 月 9 日)，第 15 段；禁化武组织，审议大会，“科学咨询委员会提交缔约国大会审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关于科学技术发展的报告”(RC-4/DG.1, 2018 年 4 月 30 日)，第 45 段，以及附件 1，第 237-240 段；禁化武组织，审议大会，“禁化武组织未来优先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缔约国大会审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建议”(RC-4/WP.1, 2018 年 7 月 16 日)，第 55 段。

会鼓励会员国承诺开展各种活动，以加强处理海上倾弃化学武器的现有努力。³⁵² 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第三次审议大会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并请各缔约国支持就海上倾弃化学武器问题自愿共享信息、提高认识和开展合作。³⁵³ 审议大会在这方面的行动符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八条第 1 款，其中规定，禁化武组织旨在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就化学武器问题进行协商和合作的论坛。

³⁵² 大会决议，“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 ([A/RES/68/208](#)，201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2014 年 1 月 21 日印发)。

³⁵³ 禁化武组织，审议大会，“缔约国大会审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报告”(RC-3/3*，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9.147 段。